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一二九次会议

2014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主席：阿瑟伯恩先生/卢卡斯女士/马斯先生/弗利斯先生..... (卢森堡)
- 成员：
- | | |
|---------------|-------------|
| 阿根廷 | 齐默尔曼先生 |
| 澳大利亚 | 昆兰先生 |
| 乍得 | 谢里夫先生 |
| 智利 | 埃拉苏里斯先生 |
| 中国 | 刘结一先生 |
| 法国 | 阿罗先生 |
| 约旦 | 哈穆德先生 |
| 立陶宛 | 杰尔马纳斯先生 |
| 尼日利亚 | 拉罗先生 |
| 大韩民国 | 吴浚先生 |
| 俄罗斯联邦 | 扎加伊诺夫先生 |
| 卢旺达 | 加萨纳先生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
| 美利坚合众国 | 鲍尔女士 |

议程项目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14年3月1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14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14年3月1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144)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以下国家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和乌拉圭。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儿基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以及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先生。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014/149，其中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

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韩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也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4/144，其中载有2014年3月1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递了有关所审议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热烈欢迎潘基文秘书长，我现在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让·阿瑟伯恩外交大臣组织本次重要的专题辩论会。

我刚从塞拉利昂回来。该国是研究我们介入价值的重要事例。在安全理事会的指导下，在国际社会的声援以及塞拉利昂人民的强有力参与下，我们正看到令人瞩目的转变。

安理会作出了一系列明智和适时的决定，先后部署维和行动和政治行动，同时支持长期发展。联合国还帮助塞拉利昂政府设立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该特别法庭为该国提供了帮助，并为国际判例作出了贡献。该特别法庭以及我们的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已关闭，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继续支持塞拉利昂走通往和平与发展的道路。

不久前，塞拉利昂深陷战争之中，并成为武装冲突中儿童悲惨境况的同义词。正如前儿童兵伊斯梅尔·比赫所说的那样，“有人在你前面被枪击中，或者你自己向某个人开枪，这已成为就像喝一杯水那样。拒绝战斗、杀人或显示出任何软弱的儿童会遭到无情对待。动感情是不容许的。”

另一名成功的青年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先生今天与会。他是第一个向安全理事会发言（见S/PV.4422）的前儿童兵，今天再次来这里向我们发言。这些转变事例证明，如果得到机会，前儿童兵能够重建其生活，并帮助在其国家建设和平。

(以法语发言)

自安全理事会通过其第一项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困境的专题决议——第1261(1999)号决议——以来，15年过去了。藉此决议，国际社会发出了一个明确信号：武装冲突中儿童所遭受的痛苦是不可接受的，不论他们是儿童兵、性奴、学校和医院中的受害者，还是以某种方式受到影响。这种袭击侵犯最基本人权。它们威胁持久和平与发展的实现。

我感谢安全理事会采取果断行动，建立了牢固框架，以帮助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安理会发展了切实可行的工具，以防止、打击和杜绝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监测和报告机制显示，沦为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儿童，其处境极为悲惨。在国家一级开展工作并得到联合国各机构支持的特别小组促进与冲突各方对话。这一点不可或缺。这些小组正在密切监测局势，并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同样重要的是，保护儿童应成为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活动的组成部分。这意味着，这些特遣队成员在部署前必须受过训练，有关各方必须有系统地提供必要资源。

昨天，在得到我的特别代表、儿基会和其他伙伴支持的“儿童不是兵”运动启动仪式上，有关会员国再次承诺执行该行动计划。我欢迎这一举措。我请国际社会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并将此作为优先事项。联合国系统将寻求动员其他非国家行为体杜绝招募儿童行为。

(以英语发言)

所有儿童都理应得到和有权得到的是保护，而不是剥削。他们属于学校，而不属于军队和战斗团体。应当配给儿童钢笔和课本，而不是枪支和手榴弹。由此，我要谈谈学校和医院问题。学校和医院应当是儿童能够安全学习和获得医疗护理服务的地方。正因为如此，我们的维和政策防止维和人员以任何方式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在世界各地许多战

争地区，学校和医院遭到袭击或陷于交战之中。这些现象严重侵犯儿童的教育、健康和生命权。

在今日叙利亚，大约40%的公共医院已停止运作。另有许多医院遭到损坏。在某些地区，有一半以上的医生已经离开。有逾225万名儿童辍学。每五所学校中就有一所学校遭到损坏，或被因发生冲突而变得无家可归的家庭占用。

我感到欣慰的是，安理会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力求鼓励制定自愿准则，以防止在冲突地区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我敦促会员国致力于使各方为冲突区内这些不可或缺的设施提供更大保护。

让我们也加强努力，以确保将那些严重侵害儿童的人绳之以法。这包括协助受影响各国追究此类人员的罪责。

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为安理会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工作提供宝贵的新推动力。我指望安理会利用其所能利用的一切工具来保护处于冲突前线的儿童，并防止新一代人不得不忍受同样的困苦。让我们的儿童成为享有安全保障、过着有尊严和有机会生活的儿童。

主席 (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泽鲁居伊女士发言。

泽鲁居伊女士 (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卢森堡代表团在担任主席期间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它作为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宝贵工作。

本次公开辩论会是在世界各地许多地方冲突激增这一严峻时刻召开的。2014年已经过去两个多月。总结今年迄今给儿童带来的东西，我们会得出可怕的结论。

在南苏丹，2013年12月，地平线一片黑暗。甚至在今天，我们仍未搞清楚在新发生暴力中所犯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达到什么程度。成千上万名儿童不仅流离失所、被剥夺受教育机会以及同家庭分

离，而且还被招募，被用于骇人听闻的战斗，遭到残害和杀害，或被迫杀害和残害他人。我所收到的关于袭击医院——包括即决处决病人和老人——的行为的初步报告使我说不出话来。当我们想到南苏丹时，我们必须铭记该国人口一半以上是儿童。应被赋予建设一个新国家重任的一整代人，即将被剥夺履行这一重任的公平机会。

正如安理会在昨日的详尽通报中（见S/PV.7128）得知的那样，中非共和国局势依然悲惨。其对儿童的影响仍然是毁灭性的。资源严重不足，无法应对为成千上万的儿童，包括被冲突各方征召利用的儿童提供援助和保护的挑战。我希望安全理事会作出强有力的反应，为在实地作业的行为体提供必要的手段和能力，解决这种状况。

在叙利亚，尽管各方做出种种努力，武装侵犯进一步加剧，杀害和残害儿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事件有增无减。各种武装团体征召利用儿童，儿童经常被引诱参战，成为最先战死的群体。把有组织的性暴力作为一种羞辱手段利用的报道持续不断。虽然因为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部分地区而在最黑暗的时刻带来一线希望，但儿童的困境几乎毫无改善。我们不能让叙利亚失去一代人。

2014年头两个月再次表明，在身陷武装冲突困境的孩子大声疾呼需要我们协助的时候，我们不能仅依赖于希望。只有采取行动和具体措施才能最终改变局面；只有采取行动和具体措施才能使我们在回顾2014年时得出结论，即今年我们共同努力，对儿童有所帮助。

自从大会建立我的这一授权以来，我们已经看到这样的具体行动。过去一年，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得出一系列结论，敦促冲突各方停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并要求针对具体国家采取行动。工作组还访问缅甸，以评估局势，呼吁改善儿童困境。安全理事会继续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纳入专题议程和具体国家议程主流，采用新的和创新措施应对随时随地出现的新趋势。我希望，如果安理会

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得到通过，安理会将再次这样去做。

我特别欢迎支持“儿童不是兵”运动。我曾在安理会上第一次表示我的打算，即争取到2016年年底实现在政府武装部队中无儿童的目标。我坚定地认为，这是一个可以实现的目标。秘书长的名单上还有八个国家的政府部队违反这一要求。昨天，我有幸欢迎这些国家政府的代表出席“儿童不是兵”运动发起仪式。有关会员国表示的承诺，向国际社会和世界各地的冲突当事方（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传递了一个强有力的信息。现在是使儿童兵成为过去的时候了。我谨在此强调，“孩子不是兵”运动不仅是由我的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联合开展的努力，而且必须是今天在座所有各方的共同努力。

我们已经开始制定路线图，以便与所列各方加快执行行动计划。这些路线图是与有关政府共同指定的，以解决各种优先事项，其依据是对在商定行动计划执行方面取得的成就及存在的差距的联合评估。在乍得，去年商定了路线图，已经成为行动依据。在阿富汗，已与政府代表联合拟定路线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也已接近达成这样一份文件。持续贯彻执行行动计划签署方商定的承诺，最终将导致更好地保护儿童，使相关方面从秘书长的年度报告附件中除名。

在该运动过程中，我们得益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儿童保护专家等方面提供的专门知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挑战及其解决办法。这使得我们能够在各种独特的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背景下更好地保护儿童。

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和加强现有伙伴关系，也是执行第1998（2011）号决议的核心所在。通过与儿童基金会联手牵头起草关于监测和报告袭击学校和医院，威胁和袭击教育和医务人员和为军事目的占用学校事件工作指南，我们主动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接触，它们随之也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纳入其方案和项目，进而为我们事业赢得新

的利益攸关方，我们也认识到我们的事业如何得以加强他们的事业。我们打算在在未来几周推出的第1998（2011）号决议执行指南，将是向前迈出的又一个重要步骤。

在今天的决议草案中，安全理事会强化了有关为军事目的占用学校的问题的措辞，我对此感到鼓舞。正如成员们所知，这种做法置学校和学生于险境。我们不希望学校成为潜在的战场。为了设法更有效地防止学校遭受袭击，需要逐步防止冲突各方为军事目的占用学校。

我的办公室和联合国总部所有其他儿童保护行为体，包括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将继续随时准备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支持工作队。但是，如果没有必要的实地能力，不可能监测、报告和妥善处理在冲突中侵害儿童的行为。几乎每周都有工作队成员恳求我的办公室给予持续支持，倡导加强保护儿童的能力。我们必须能够以足够的资源和基于过去的经验的创新模式来回应他们的呼吁。

同样重要的是，通过对部队的部署前培训把儿童保护纳入维持和平与特别政治特派团的主流。在这方面，我要特别强调安全理事会支持这方面工作的重要性。为了身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和不惜冒着生命危险确保我们听到这些儿童呼声的男女，我们必须这样做。

我开始发言时，指出了三个冲突局势中的悲惨状况，但儿童在许多其他局势中都遭遇类似的暴行。我们绝不能使他们陷于绝望而不顾。今天，我们大家都知道能采取措施成功终止和预防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犯下严重暴力行为。与非国家行为体对话、与政府进行接触、在所有级别建立能力和将我们的议程成为和平与安全的所有方面工作的主流都将继续进行。如果没有安全理事会过去几年制定的框架，这些活动是不可能进行的。在安理会继续领导进行保护儿童免遭冲突的蹂躏的工作中，数十万儿童都注视着安理会的作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泽鲁居伊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莱克先生发言。

莱克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我的好友和同事勒伊拉·泽鲁居伊以及你主席先生对这个问题发挥领导作用。我也要赞赏和感谢安全理事会通过9项决议帮助结束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情况，并通过这次辩论会为这些儿童发声呼吁。我期待着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的发言。2001年，当时他14岁，成为第一位向安理会作出通报的前儿童兵（见S/PV.4422），现在他在塞拉利昂帮助其他前儿童兵。我的感触之言将尽量简短。

当儿童在学校和医院惨遭滥杀、当男童被地雷炸残、当强奸作为一种罪行但也当作武器使用之时，这个世界应该感到愤怒。在枪口下强迫男孩加入武装团体；在学校绑架女孩，虐待蹂躏之后给她一杆枪要她打战；或武装力量将儿童驱往战场杀人或被杀，这是什么样的暴行？在这方面，我们的愤怒也必须与我们的行动配合，我们务必设法终止在世界各地招募和使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并对幸存者给予支持，使他们拥有重建他们生活和社会未来所需的工具。

近年来，世界已经取得了真正进展：对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有了更好的记录和回应；通过调查、起诉和惩处的办法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例如哥伦比亚、缅甸和塞拉利昂的国家部门采用的办法；和制定了有效的应对办法，包括提供咨询和职业培训，帮助儿童打破束缚它们身心和威胁他们未来的枷锁。但还需进行更多工作。当国际社会有责任终止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时，每一个国家，也有责任防止儿童入伍当兵，并且每一个武装团体也有同样的责任。

目标明确的国家行动是我们题为“儿童不士兵”的新宣传活动的核心。通过这项工作，联合国机构与8个国家政府建立了预防和终止在其军队中招

募和使用儿童的伙伴关系，其中6个国家—阿富汗、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索马里和南苏丹—已经签署了在一定时间内达到这项目标的具体步骤的行动计划。也门正在最后审定计划，而目前苏丹也正在与联合国讨论制定这项计划。但我们不能要求各国政府独立行事。要使这些计划转变为可以实施的行动，联合国必须继续提供资源、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帮助各国政府查明其部队中的儿童兵并使其退伍，同时制定使儿童不再入伍当兵的措施。

查明士兵的年龄是重要的第一步工作。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去年乍得加快了对官兵进行筛选的工作，刚果民主共和国也已与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从其安全部队中查明和释放儿童。出生证也是关键所在，它是儿童得到保护的证明文件。乍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制定的行动计划包括了推动将每一名儿童进行登记的出生登记工作。

预防也需要在社区层面加强宣传工作。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一起参加了利用电视、无线电和布告发布消息的宣传活动，使各个社区知道招募儿童是遭到禁止的行为，同时还告诉了它们举报电话号码。

除了预防之外，我们不能忘记摆脱冲突后的儿童兵的各种具体需要，以及需要帮助他们融入社会。对提供咨询、教育和培训作出投资的国家不仅对儿童的前途作出了投资，其实也对国家的前途作出了投资。就是基于这个理由，儿基会与各国密切合作，对这些国家教育和培训它们的儿童以及帮助他们在其社区中找到立身之地的努力提供了支持。

几星期前，在我最近一次访问中非共和国时，碰到了一名当时加入塞雷卡部队的14岁少女。没有接受任何训练，她就被直接派到战场，在前线与政府部队战斗，目睹了儿童不应看到的暴力和残暴行为。我询问她现在获得自由后对未来的打算。他告诉我，她想回家与父母团聚，但父母至今下落不明。在社会工作人员的帮助下，这名少女很快将开始接受专业培训，尽管她仍需经受曾经遭受的魔

魔，但可以开始梦想她美好的未来、一旦知道下落的家人以及她心爱的国家。

她亲自经历了恐惧和希望。儿童面对的恐惧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但也希望，在支持、投资和鼓励下，我们能够帮助这些年轻男女重建他们的生活、转变他们以及他们的社会和帮助他们国家摆脱冲突的阴影。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莱克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萨瓦内赫先生发言。

萨瓦内赫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名叫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我来自塞拉利昂。我感谢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卢森堡外交大臣让·阿瑟伯恩先生阁下邀请我参加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也要感谢儿基会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美国政府帮助我来到这里。此外，我也要感谢我国塞拉利昂政府。

2001年，我当时14岁，曾有机会来到纽约向安全理事会诉说我作为一名儿童兵的经历以及有关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状况，而特别是塞拉利昂的状况。我在2001年的发言中（见S/PV. 4422）恳请联合国坚定地对习惯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国家行为体采取行动。我在这里活生生地作为一名10岁就遭绑架并强迫加入武装团伙的儿童例子。我的童年有两年被革命联合阵线驱使。这是武装冲突史上最残酷和暴戾的内战，当时的总统Alhaji Ahmad Tejan Kabbah在2002年一次题为“血战到底”的庆祝活动中作出这样的宣布。因此，我呼吁联合国而特别是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不仅要追究这些招募和使用儿童的个别行为体的责任，也要设法终止在所有武装冲突中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十三年前，我站在安全理事会这里，站在这个会议厅里，讲述了我在战争期间的经历，也讲述了塞拉利昂儿童是如何经受苦难的。我当时代表塞拉利昂儿童请求联合国尽全力让我们悲惨的经历不

再继续，帮助我们重返社区和学校，建设更美好的生活和更好的未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年轻人需要有未来，我们需要有受教育的机会和工作机会。

承蒙上帝的恩典，今天我又来到这里，再次请求安理会给予帮助。在13年后的今天，我要告诉安理会我的经历。这是一段艰难的经历。我回到了学校，在代养家庭和朋友的帮助下，我勤奋努力，我没有放弃。2011年，也就是两年前，我在塞拉利昂大学的弗拉湾学院完成了社会科学学士学位的课程，专业是和平与冲突解决。我选择学习了这些课程。我毕业论文的主题是善治和公共部门改革。我学到了有关民间社会以及如何防止冲突方面的知识。我想毕生致力于这项工作，为儿童和年轻人代言，从而使我们的经历为人所知，我们的意见得到听取。

在塞拉利昂，我幸运地遇到了同样致力于这项工作的人们。去年，我在弗里敦遇到了“儿童兵倡议”组织的创始人罗密欧·达赖尔将军，并参加了为安全部门（警察、军官和其他官员）举办的旨在防止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行为的培训。我帮助组织了这次培训，并为那些前来讲述其亲身经历的儿童们提供了协助。这样做的目的是使安全部门提高对保护儿童和防止招募儿童的认识。

这段经历并没有就此结束。我们需要做的事情要比这多得多，而且必须取得更多成绩。的确，我们的工作才刚开始。现在有许多儿童迫切需要我们的帮助。在各国、各区域和世界各地，儿童正经历着暴力和冲突。我们必须努力保护这些儿童。

回到弗里敦后，我想继续我本人在建设和平领域的工作。与安全部门有关的工作只是建设和平领域工作的一部分。建设和平也事关我们的社区和政府，事关为将来创造真正的机会。现在，有那么多儿童没有上学，有那么多青年人无法找到工作。我呼吁安理会成员使用面前的麦克风，大声疾呼，帮助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必须大声疾呼。我们必须采

取行动改变这种状况。我们必须制止战争，制止侵害儿童现象，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现象。

昨天，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基会发起了主题为“儿童不是兵”的运动。这场运动将制止政府武装部队中使用儿童兵现象。这是一项艰巨的工作，但却有可能做到的。然而，即使做到这一点也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制止武装团体招募儿童。根据我的个人经验，我知道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现在，在许多国家，有许多儿童有着类似的经历。

十五年前，塞拉利昂有儿童兵，我曾是其中之一。今天，塞拉利昂已经没有儿童兵。因此，一次促成一个国家的转变是有可能的。

回顾从十三年前我上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见S/PV.4422）到现在的经历，我可以告诉各成员，对我而言，真可谓是一段艰难的经历。我取得了许多成绩，但仍有许许多多的事情需要我们去完成。无人能靠一己之力做这项工作。为了成功，我们必须一起努力。

我感谢所有成员邀请我参加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我希望，到2016年，武装部队招募儿童的行为能终止，其后杜绝一切儿童兵现象。这是我们必须做的事情。我代表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请求安理会给予帮助。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萨瓦内赫先生令人感动和非常令人鼓舞的通报。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将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

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 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2143(2014)号决议。

我现在以卢森堡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儿基会执行主任和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先生的通报和证言。

阿尔贝·加缪曾写道, 儿童遭受的苦难之所以令人憎恶, 是因为这种苦难没有道理。如果这种苦难不是来源于人类生活的不幸, 而是来源于人类的仇恨, 它就更令人憎恶, 更没有道理。我们每个人都本能地感到, 每有一个儿童因战争而致残或遭伤害, 我们自己的无罪感就会受损, 我们对人类的信心就会动摇。这就是为什么国际社会现在一致坚信, 儿童应该受到保护, 免遭冲突的影响。然而不幸的是, 侵害儿童的例子太多, 太令人憎恶。

当安全理事会十五年前把注意力转向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这一问题时, 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当时俗称“儿童兵”的问题, “儿童兵”是一个含糊不清且过于简单化的术语。现在,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儿基会和其他联合国伙伴的合作下, 发起了名为“儿童不是兵”的运动。这个运动简单的名称提醒我们, 即使突击步枪放到儿童手里, 他们也不应该成为士兵。我非常希望, 昨天在联合国总部正式发起的这场运动将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只有真正的集体承诺才能使政府招募儿童并在战场上使用儿童成为历史。

但是, 不光是只有政府在招募儿童以加强其武装部队。秘书长的报告附件所列大多数当事方是非国家武装团体, 诸如绑架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并强迫其在塞拉利昂打仗的叛军。因此, 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密切关注此类武装团体对儿童的虐待, 并以同样的决心处理这些问题。

征募入伍并非儿童面临的唯一危险。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可以形式多样。但是, 不管儿

童成为轰炸或交叉火力的受害者, 遭受性暴力, 被征募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充当战斗人员, 还是被扣押为性奴隶, 每一种命运都会使他们的生活破碎。

在土耳其境内的叙利亚难民营里, 我遇到了形容憔悴的孤儿。他们茫然凝视, 暗示着他们所见过的所有令人恐怖的事情。叙利亚冲突迫使约250万人(其中一半是儿童)在邻国避难。一万多名儿童已丧生, 一万多条生命已被叙利亚冲突毁灭, 没有任何机会茁壮成长。此外, 还有数十万儿童将受到冲突的影响, 因为目睹了不可言状的暴行, 受政府军酷刑折磨, 或被迫在武装团体作战, 他们身心俱伤, 灵魂受伤, 这些影响将持续到他们生命终结。

鉴于人道主义局势的紧迫性, 人们往往会轻视儿童权利的重要性, 诸如受教育的权利和接受治疗的权。这是错误的。因为用作军事用途, 数千所学校被关闭。叙利亚有将近三千所学校被毁坏, 学校入学率直线下降。叙利亚整整一代人有成为文盲的危险, 这严重破坏了该国社会经济复苏的机会。

医院和其他卫生设施成为攻击目标, 医务人员受到威胁, 大批被杀。据估计, 目前所有公共医院中有60%受到冲突的影响, 几乎有40%的公共医院停止服务。过去被认为已经消灭的儿童疾病, 比如小儿麻痹症又重新出现, 对公共健康构成威胁。

安全理事会通过其儿童与武装冲突工作组——卢森堡有幸担任其主席——进行系统监测的六类严重侵害行为, 包括袭击学校和医院, 以及阻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有侵害儿童行为都应该受到同样坚决谴责。

对儿童施暴者必须为他们的行为负责。对那些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人不能有罪不罚。正如托马斯·卢班加、热尔曼·加丹加案和博斯科·恩塔甘达案所显示的那样, 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我举了叙利亚的例子，但其他局势也需要引起我们的充分注意。最近几个月来，中非共和国暴力活动的残忍和残暴性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儿童已经付出了非常沉重的代价。一些儿童遭斩首，一些儿童被有意严重致残，或者在交叉火力中受伤。自从2013年暴力遽增以来，被征募儿童的人数几乎增加了一倍，从而使先前在儿童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付之东流。

据估计，目前有六千名儿童在中非共和国当兵。在征募儿童兵和使用野蛮战术方面最臭名昭著的武装团伙——上帝抵抗军仍然活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其首领约瑟夫·科尼依然逍遥法外。

必须加强努力，全面落实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议程。我们必须以儿童不应该被征募为士兵，儿童不应该被杀害或致残，或者儿童不应该遭到性虐待或绑架的共同信念为基础。他们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受教育权利及接受医疗的权利必须得到保证，因为除非我们结束所有针对儿童的暴力，我们的目标将永远无法真正实现。所有努力必须旨在确保他们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不管是战时还是和平年代。

刚通过的第2143（2014）号决议反映了我们制止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现象的共同决心。我感谢安理会成员支持我们的倡议，感谢众多会员国成为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从而表明了其承诺。

儿童体现了任何社会的希望和未来。毁灭儿童就是毁灭希望，保护儿童因此也就是保护未来。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发言。

齐默尔曼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贵国在3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感谢你邀请我出席今天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立陶宛副外长和其他常驻代表出席这次会议。

请允许我首先提及我们引以为傲的事情。下星期二，在我们的兄弟国家智利共和国，民选总统塞瓦斯蒂安·皮涅拉·埃切尼克将把总统职位交给另一位民选总统。现在在拉丁美洲，这已经成为一个传统，这使我们充满了自豪和满意之情。因此，我谨在安理会、在全体智利人民面前公开予以肯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近遭受了一次可怕的袭击，我还谨对其政府和人民表示绝对声援。

我欢迎卢森堡倡议召集这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辩论会。阿根廷代表团赞赏卢森堡在安理会通过西尔维·卢卡大使在这一问题上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们还欢迎潘基文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儿基会总干事安东尼·莱克先生以及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先生的发言。萨瓦涅先生可怕的经历和感动人的话语鞭策我们怀着真正的信念紧迫地行动起来。

我国阿根廷坚定致力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我国于2002年成为第一批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参加武装冲突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之一，从中可见一斑。

同样，我们致力于捍卫和确保尊重儿童和青少年各方面的权利，经阿根廷议会一致通过的政府举措表明了这一点，我国颁布了一项法律，规定18岁为入伍参军的最低年龄，从而遵守了关于儿童权利的最高标准。

今年8月是通过第1261（1999）号决议第十五周年，这是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一项决议，当时阿根廷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了这项决议。2005年，我国作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也坚定地支持了第1612（2005）号决议，该决议在确认、保障和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它明确规定了构成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并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该机制加上保护儿童顾问，是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基本工具。

除了在制定标准方面取得这些进展之外，还必须强调已经实现了防止袭击儿童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目标，这是通过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协调努力、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一起协作所做到的。我们当然都认为，汲取的经验教训和确定的良好做法不仅适用于法律标准和有效的机制，也适用于作出决定，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行动计划，对特定情况下儿童的生活状况及其未来产生积极影响。

国际社会不仅要采取步骤保护儿童免受严重罪行并防止有人犯下此种罪行，还必须确保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盛行，要让严重侵犯人权的肇事者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打击严重侵权行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的现象无疑是各国的责任。然而，应当指出，在国家不能或不愿行使首要管辖权的情况下，国际体系已经提供了补充机制，例如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国际刑院是一个重要机构，可以确保追究责任是尊重法治的国际社会的标准和道德原则。

认识到已取得的进展决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忽略或轻描淡写地对待日复一日令人恐怖的现实，即儿童和妇女是武装冲突局势中各类暴力和虐待行为的主要受害者。从人权的角度来看，保护儿童仍然是我们的优先事项，在确定维和行动、特别政治任务 and 安理会建设和平努力的任务授权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安理会应该在各种特派团中配备专家。同样重要的是，各国和本组织都应该注意到，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不能仅限于直接负责在实地保护儿童的工作人员。

对将参加联合国特派团的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的培训方案，必须纳入人权的视角，要让他们充分认识到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并知晓和了解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战略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必须认真分析招募儿童兵的各种手法、防止儿童参加武装团体和冲突的办法以及如何采取行动改变歧视儿童的暴力文化惯例和传统。我们必须

抛弃种种监护的做法，应该承认儿童是权利的拥有者。在制订潜在的具体措施时，我们还应该强调各国都可以采取预防性措施，包括执行一个法律框架，确保不得招募儿童入伍，这样做很重要；在这方面，建立适当的出生登记制度极为重要。

同样重要的是，还必须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受害的儿童重返社会和赔偿方案的框架内，确认儿童作为权利拥有者的地位，他们有权成为行为体，参与决策进程，不仅是参与他们自身生活计划的决策进程，而且参与家庭、社区和社会的决策进程。我们还必须克服加剧受害模式或导致这种模式东山再起的干预措施或进程。

阿根廷认为，《儿童权利公约》必须激励和指导我们在平时期和武装冲突情势中作出决策。在平时期，我们的首要职责是通过公共政策和法律保障，促进、保护和确保儿童的权利。在武装冲突情势下，我们必须加强保护机制，制定有效的预防工具，并确保采取具体行动，为武装冲突中受害的儿童提供全面照顾。

在这方面，总而言之，我要特别感谢我国的人权运动，特别是五月广场母亲和祖母协会，她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促进人权，是为《儿童权利公约》中纳入第7、8和11条奠定基础的阿根廷提案的主要推动者。这几个条款规定，在儿童出生后应立即登记，《公约》缔约国承诺尊重儿童维护自己身份的权利。各国必须采取这些措施，避免儿童被非法转移国外。这些条款的实质内容规定了儿童的权利，这些权利是那些佩戴着白色头巾的妇女悲痛而无畏地争取来的，这是一项历史使命，是对政治一致性的道德承诺，是对整个人类的法律责任。

最后，我要向安理会保证，阿根廷支持今天的第2143（2014）号决议，阿根廷也是该决议的提案国。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举办这次重要的辩论会，特别是贵国大使暨常驻代表坚定不移地致力

于促进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权利和保护儿童问题。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发言以及他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我们的朋友安东尼·莱克先生的通报。

我还要感谢我们年轻的兄弟和儿子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先生，他与我们分享了他感人的经历，他曾作为塞拉利昂叛军的一名儿童兵，经受了种种痛苦。他的故事的确与我们卢旺达过去的悲剧产生共鸣，1994年，在卢旺达，数十万儿童遭受随意杀害、绑架或致残，还有人在本应保护他们的政府强迫之下，参加了民兵。

令人遗憾的是，今天仍有数百万儿童陷入世界各地的冲突，在这些冲突之中，他们不过是旁观者，但也是目标。有些儿童成为普遍的袭击平民行为的受害者，另外一些儿童则由于精心策划的灭绝种族行为而丧生，卢旺达20年前的情况就是这样。证明儿童这种困境的是平民的死亡人数，其中，在叙利亚、中非共和国、阿富汗等地有大量儿童死亡。这严峻地提醒我们，儿童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仍然需要做更多工作。有更多的儿童承受武装冲突多重危害之一的性暴力的影响，这些冲突使他们面临饥饿或疾病。正如秘书长正确指出的那样：“我们的孩子就应该是孩子。”

我想，我们同样感到关切的是，有关广泛和蓄意袭击学校、教师和学生，以此作为战争手段的报道持续不断。无论这些袭击或占领学校行为有什么原因，我们呼吁交战各方停止此类非人道行径并公开宣布，儿童根本不应成为战争的一部分，因此他们应当在学校，而不是丛林之中。

尽管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充分保护儿童应当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但我们认为，冲突各方必须在保护儿童方面作出必要和持续的努力，并且履行相关国际义务，停止征召和袭击儿童的做法。正因为这个原因，我们呼吁普遍批准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卢旺达是世界上首批批准《公约》的国家之一，《公约》载有帮助儿童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

确保他们得到保护免遭暴力、虐待和剥削并且能够实现他们充分潜力的核心原则。

这些原则反映在我们的国家发展方案中，也体现在我国政府强有力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保护儿童的实际措施中。我们也欢迎其它积极的发展，包括一些被列名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签署了行动计划，这是能够成功改善武装冲突局势的独特手段。

多个国家政府签署了行动计划，此外，其它方面在释放儿童方面取得了进展，这是在这方面迈出的良好一步。卢旺达大力支持秘书长在其最近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见A/68/267），尤其是，他呼吁捐助界开展讨论，以便解决执行行动计划以及相关监督工作方面的资金缺口，并且呼吁安全理事会处理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惯犯的问题。

我们借此机会，再次呼吁有关成员国把执行这些行动计划作为优先事项。正如所通过的第2143（2014）号决议所指出的那样，一个重要的步骤是发展国家能力建设，并与各国紧密合作，以便落实执行工作。在这一背景下，冲突后建设和平应包括，除其它优先事项外，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建立有助于防止在今后招募未成年人行为的完善的出生登记系统，建立问责制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等问题。重返社会进程必须帮助儿童基于个人的能力，建立新的生活基础。正如《儿童权利公约》所概述的那样，恢复和重返社会应在有利于儿童的健康、自我尊重以及尊严的环境中进行。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对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应对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相关挑战方面发挥作用表示敬意。特别就非洲联盟而言，我们赞扬在其维和特派团，包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履行积极主动的保护授权。此外，我们欢迎继续讨论使非洲各国的国家立法与有关儿童权利的国际文书保持一致以及为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提供培训的问题。

我们也借此机会，呼吁在联合国各个维和特派团中部署充足的儿童保护问题顾问，以便行使儿童保护职能。

最后，请允许我借此机会申明，卢旺达通过与国际社会接触交流，明确支持在国内和区域内推动儿童保护议程。

鲍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特别代表泽鲁居伊女士所作的通报和她为全世界青年人作出的不懈努力。我也感谢执行主任莱克先生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出色服务。我特别感谢卢森堡外交大臣、阿根廷外长以及立陶宛副外长今天远道前来这里，为我们有关这个重要问题的讨论增加了分量。

我尤其欢迎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他对我们今天所讨论的这个挑战有深刻的切身经历。上世纪90年代晚期发生在塞拉利昂的事件在很大程度上促使世界认识到儿童与武装冲突悲剧的方方面面。哈吉曾经是一名儿童兵，在10岁时被绑架，他今天在这里提醒我们，我们今天谈到的原则并非抽象理念。事实上，落实这些原则能够导致希望与创伤、生与死之间的差别。

我的同事提出的几个问题引发的人道主义关切比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影响更严峻。当受害者或施害者是男孩和女孩时，造成的恐惧尤甚。近年来，儿童与战争之间的悲惨联系在全球议程上占据了突出位置。2008年，美国批准了《儿童兵保护法案》，该法案限制美国对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国家政府提供的军事援助、许可证和销售，并且使我们的外交人员得以就各国政府必须采取的更多步骤，与他们建设性地打交道。

例如，2012年，美国停止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第二个轻步兵营提供所需的安全援助，直至该国政府与联合国签署了解决使用和招募儿童兵问题的行动计划。在仅仅几周时间中，刚果政府签署了行动计划，目前正在与联合国合作，认真努力应对这一挑战。2012年，国际刑事法院发出了令人欢迎的

信号，裁定托马斯·卢班加犯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强行征召儿童兵的罪行。

与此同时，联合国发起了有系统的活动，以便帮助各国政府和武装团体制订行动计划，结束使用儿童兵的做法，目前已签署18项行动计划。其中，乍得和也门最近已承诺取得进一步进展。在这方面，我赞扬卢卡斯大使率一个安全理事会工作组访问缅甸，以便评估该国执行其行动计划的情况。

将儿童从武装冲突中拯救出来并不总是一个简单的过程，特别是如果他们遭受过直接卷入暴力的创伤。重新融入社会需要认真规划、资金，并要认识到，有些创伤——无论是身体还是心灵创伤——的愈合需要时间，甚至无法愈合。

然而，尽管开展了这些颇有助益的活动，但有太多儿童仍在遭受剥削，而有些领导人尚未利用自己的影响力支持消除这一祸患。没有国家或武装团体被秘书长从名单中除名，52个被列入名单的当事方中有28个当事方是惯犯，它们被列入名单已超过五年。苏丹政府是一个尚未签署一项行动计划的被列入名单的政府。但即使制定出计划，这些计划只有得到执行才有价值。捐助方可以通过分享资源提供帮助，而联合国则必须提供援助和进行监测。

美国鼓励在联合国所有相关特派团中部署保护儿童问题顾问。此外，我们敦促联合国进行关于保护儿童责任的标准化培训，以使联合国维和人员在遇到侵害行为时能够作出有效反应。应当向会员国、非洲联盟以及参与维和活动的其他区域组织介绍这些培训标准。我们所有人都必须推动建立出生登记系统，以便核实一个儿童确实是儿童。正如第2143(2014)号决议所做的那样，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敦促为学校提供更大保护，因为学校经常被用于军事目的。

今天，叙利亚处于我们时代最令人震惊人道主义灾难的中心，而作为叙利亚未来的儿童则属于主要受害者。自内战开始以来，已有1万多名男孩和女孩惨遭杀害，有120多万儿童沦为难民，有300多万

儿童无法上学。美国参加联合国主导的“不要有迷失的一代”倡议；该倡议力求保护儿童免受战斗影响，使破碎家庭重新团聚，并提供教育机会。土耳其境内一名四岁难民告诉儿基会，他想成为一名外科医生，这样，如果他仍在叙利亚的兄弟受了伤，他就能拯救他。

根据1月27日秘书长的报告（S/2014/31），叙利亚政府和极端主义团体都对儿童实施了直接和不堪言状的暴力，包括绑架、酷刑、残害和杀害。亲政府部队以涉嫌同反对派有联系为由拘留年龄最小仅为11岁的儿童，并对这些儿童实施殴打和其他粗暴虐待，以便获得口供。双方都阻止受伤儿童获得医治。双方，但尤其是政府，都发起过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在这种攻击中，儿童和其他平民惨遭杀害。从“桶炸弹”造成的废墟中拽出的婴儿，有的已经死亡，有的奄奄一息。

2月22日，安理会要求制止此类袭击，以及迫使许多叙利亚人在肯定会挨饿与投降就会得到安全这一虚假承诺之间作出选择的围困。阿萨德政权可以确信，我们对其行动以及任何招募或袭击儿童的人的行动进行的审查在我们的要求得到满足以及这一野蛮行为被制止之前不会放松。

最近数月，中非共和国也成为骇人听闻的暴力的场所。塞雷卡民兵与反巴拉卡民兵之间的报复循环非常令人憎恶，因为双方几乎所有受害者都手无寸铁。儿童遭到袭击、殴打、残害、强奸和杀害，有些儿童被砍头而死。估计有6 000名青年人被武装团体招募和接受杀人训练。在某些情况下，女孩被迫结婚。

此外，在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及刚果民主共和国部分地区，非法的上帝抵抗军（上帝军）依然是一个威胁。令人欣慰的是，去年12月，有19名士兵，包括6名年轻男孩，脱离了上帝军。他们说，是由看不见的儿童制作的广播节目给了他们采取这一勇敢步骤的勇气。同样令人鼓舞的是，上帝军已被迫分为若干小股，2013年上帝军实施的袭击次数已

经减少。然而，可归因于这些袭击的死亡和绑架事件仍然太多。世界不可停止努力，直到约瑟夫·科尼及其团伙被追究责任，上帝军已成为只是一个可怕的记忆。

最后，在南苏丹，由于该国领导人未能和平解决其分歧，儿童再次受到各种战争破坏影响。受到惊吓的少年在数以千计流离失所者中间走来走去，寻找他们的父母。我们挂念Mangok Bol。他孩提时走丢，现在在波士顿生活。他已返回南苏丹他老家所在的村庄，试图找到他那些被武装分子从一个与之对立的族群中绑走的侄儿和侄女。

2001年，14岁的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在安理会会面前作证时说，“拿走我手里的枪对我来说很重要的一步”（S/PV.4422，第7页）。在这方面，我赞扬特别代表发起她的“儿童不是兵”运动。男孩和女孩应该呆在游乐场，而不应该在战场上。他们年轻肩膀上挎的应当是书包而不是子弹带。他们心中应当充满乐观和希望，而不是对次日可能带来什么感到恐惧。

为世界所有儿童带来美好是一项艰巨任务，但没有谁比这更值得我们花费资源、投入精力或耗费时间。

Germanas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立陶宛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将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今天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辩论会。我还感谢通报情况的各位人士作了广泛的发言。卢卡斯大使提供了出色的领导，理应受到特别肯定。我还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及其团队所做的工作。

格拉萨·马谢尔于1996年发表的题为“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报告（A/51/306）为加强联合国系统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这一工作提供了强大推动力。联合国过去十五年来在保护儿童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然而，在最近发生的几乎所有冲突中，我们看到冲突给儿童造成了可怕影响。

让我仅举几个例子。中非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已导致200多万儿童缺乏基本服务，数十万儿童无法接受教育。在叙利亚，自2011年3月以来，已有10多万儿童惨遭杀害，另有许多儿童受伤。有近3 000所学校被摧毁，还有1 000所被用作拘留和酷刑中心。估计有226万儿童没有上学或正常上学。在尼日利亚境内最近发生的事件中，有59名儿童被击中和烧伤。这是尼日利亚境内不到一年时间内发生的第四起袭击学校事件。

安全理事会已经采取许多措施杜绝此类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这些措施还不够。这表明，我们必须对这些罪行采取更积极的行动。应当进一步发展我们的议程，并使我们的工具更加锐利。在这方面，我欢迎决议采用新措辞，以顺应实地不断变化的事态。

我要谈三个具体问题：袭击学校的行为、执行行动计划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第一，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现象越来越多，袭击学校的行为不断增加，这不仅严重侵犯儿童受教育权，而且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学校必须享有不受战争影响的权利。安理会必须处理侵害在校儿童的暴力不受惩罚以及儿童因担心遭到袭击而不敢上学等现象。在这方面，监测、评估和报告至关重要。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但我们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以加强监测和报告伙伴关系，改进数据收集和核实工作。在这方面，地方社区领导人、武装团体与政府部队和官员之间的对话也非常重要，加强立法也是如此。

我们欢迎制定保护各类学校在武装冲突期间免被用于军事目的的导则。这些导则能够指导各国改进其国内立法和军事理论。有些国家已经实行限制和禁止出于军事目的利用学校的立法和相关做法。菲律宾限制其武装部队使用学校。最近，南苏丹禁止其武装部队使用学校。

第二，我要强调行动计划作为杜绝招募和使用儿童现象至关重要工具的重要性。签署一项计划仅

仅是开始。执行计划需要政治意愿和资源。部署联合国保护儿童问题顾问和协助国家能力建设非常重要。另一方面，我们也鼓励特别代表继续同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以缔结行动计划。必须把袭击学校问题列入行动计划。

昨天，特别代表办公室与儿基会合作发起了“儿童不是兵”运动。这项倡议极其需要在各国的行动计划中加以切实落实。在这方面，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发挥作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签署的协议，将有助于加强对受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

第三，应当加强对侵害儿童者的究责力度。侵害行为的制止并不意味着有罪不罚现象的结束。颁布国家法律，规定招募儿童兵行为构成刑事犯罪并且对责任人进行起诉，将发出一个信号，即：不容许出现侵害儿童的犯罪行为。在国家当局不愿或无力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情况下，国际司法机制（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应发挥作用。

对严重侵害儿童的惯犯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仍然是安理会可采用的一个重要工具。应该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纳入定向制裁的指认标准。在未设专门制裁委员会的情况下，需要考虑对肇事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这也非常重要。

南非已故总统纳尔逊·曼德拉指出，我们有责任确保我们社会中最脆弱的公民，即儿童，享有没有暴力和恐惧的生活。为了保护所有这些儿童，我们必须采取行动，我们也必须遵循这些至理名言。

阿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秘书长、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安东尼·莱克先生和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先生今天所作的发言。

我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

我要借此机会，再次祝贺卢森堡在武装冲突儿童问题上做了出色的工作，导致今天通过了第2143（2014）号决议。

15年来，安理会被动员起来保护陷入冲突中的儿童。那场动员导致建立了一个全球系统，使成千上万儿童兵得以复员。今天，泽鲁居伊女士和莱克先生提供证据，说明这一动员仍在继续。他们发起的“儿童不是兵”运动为我们带来了希望，世界上将不再有国家军队招募儿童兵。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有关国家全面合作是关键。在这方面，联合国有一个强有力的工具，而且已经显示其成效。行动计划已使2012年“耻辱榜”上的两个国家得以除名。希望其他国家不久也能走上这一道路。因此，我们的程序正在发挥作用。

不幸的是，在今天的冲突中，儿童仍然被强行征招入伍作战，成为最早的受害者。我们知道，在中非共和国，包括前塞雷卡部队和“反砍刀”组织在内的武装团体中，就有6 000多名儿童兵。法国不久即将提出一项决议草案，要求在该国部署一项维和行动。但形势严峻而且紧迫，需要按照第2134（2014）号决议的规定，立即增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资源，特别是为了保护儿童。

在儿童的教育受到威胁的时候，他们亦面临风险。学校日益成为攻击目标，这是无法容忍的。许多学校被烧，被毁，陷入交火之中。但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了一条明确规则：不得把学校作为军事目标。

但在叙利亚，儿童面临这种悲惨现实已有三年。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第2139（2014）号决议，一致谴责叙利亚政权狂轰滥炸，剥夺了整整一代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已有3 000多所学校被毁，200多万叙利亚儿童无法上学。我们也谴责武装团体的一切侵害儿童行为。自由叙利亚军和联合国之间正在对话，讨论招募儿童兵的问题。我们鼓励泽鲁居伊女士继续对话，争取签署一项行动计划。

安理会最近举行了公开辩论会（见S/PV.7113），讨论法治问题。今天的辩论会使我们得以具体规定法治的一个重要方面内容，即各国需

要保持严格的出生记录，这对于消除儿童兵现象至关重要，因为这可揭露那种做法，并使人们能够充分了解这方面的情况。我们还必须考虑到中非共和国局势，在那里塞雷卡战斗人员有系统地破坏国家档案，从而剥夺所有公民，首先是儿童享有法治的权利。

在努力保护儿童过程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国际刑事法院针对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发布了其第一份定罪判决，判定他犯有招募15岁以下儿童入伍的罪行，这是一个决定性步骤。法国欣见今天通过的决议强调了司法，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我们大家都承认国家法院的补充作用，希望它们进一步加强打击最严重罪行的努力。但是，当国家法院失败时，国际刑事法院可保证提供独立和永久性补救措施。

我们必须坚持不懈地努力。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几点。

首先，关于秘书处的作用，我们知道，潘基文先生对本组织的承诺无懈可击。安全部门改革及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必须充分包括儿童兵问题。在这方面，达赖尔中将已成为培训方案的倡导者，我们赞扬他的这一新承诺，这已经在我们的决议中得到反映。

其次，关于在冲突中保护教育设施的问题，法国饶有兴趣地关注非政府组织在制定关于为军事目的占用学校的准则方面所做的工作。必须鼓励各国与民间社会合作，共同制定适应当地运作情况的最佳做法，以改善在冲突时对教育设施的保护。

最后，法国继续呼吁所有国家认可《巴黎原则》，这些原则是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补充。我们同泽鲁居伊女士、儿基会和非政府组织一道，建议今年夏天在非洲举行一次关于《巴黎原则》的区域研讨会，支持泽鲁居伊女士在该地区开展工作。

刘结一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欢迎卢森堡倡议召开今天的会议。我欢迎卢森堡外长阿瑟伯恩

阁下来纽约主持会议，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泽鲁居伊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莱克所作的通报。中方也认真听取了发言萨瓦内赫先生的发言。

儿童是我们的未来和希望，保护他们安全成长是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近年来，国际社会为保护冲突中儿童做出巨大努力并取得积极进展。但随着冲突局势日趋复杂，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仍是冲突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整体形势仍令人担忧。

中方反对并谴责武装冲突伤害儿童的一切行为，敦促所有冲突方遵守有关国际法及义务，尊重并保护儿童的各项权利。安理会刚才一致通过第2143（2014）号决议，充分体现了国际社会致力于加强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坚定决心。我们支持国际社会继续推进全面保护冲突中儿童的共同努力。

在此，我强调以下三点。

第一，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当事国政府负有首要责任。执行安理会关于保护儿童的决议关键在于当事国政府的积极支持与合作。国际社会应在充分尊重当事国主导权、与当事国深入沟通协调的基础上，支持当事国加强能力建设，协助解决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国际社会也应全力阻止武装团体采取任何侵害儿童的行为。

第二，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需要联合国各机构根据自身职责和优势，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安理会应切实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通过斡旋、调解、谈判等手段，减少并遏制冲突，为儿童成长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联合国维和行动应根据安理会授权，加大对儿童的保护。我们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昨天共同启动“消除儿童兵”倡议，期待到2016年实现各国军队完全消除儿童兵的目标。

第三，保护冲突中的儿童应标本兼治。国际社会在解决冲突的整体努力中，应将保护儿童作为有

机组成部分，在政治谈判及和平协议中予以充分重视。在推进冲突后重建、建设和平战略时，应将儿童重返学校和回归社会，加强当事国保护儿童的机制建设等作为优先事项，并提供充足资源保障、加大发展援助，积极支持当事国为消除贫困、普及教育、保护儿童各项权利所作出的努力，消除冲突根源。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卢森堡和你本人发挥了果断的领导作用，应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这一紧迫挑战。我感谢秘书长和莱克执行主任所作的发言，也感谢泽鲁居伊特别代表所做的不懈、堪称典范的努力。我要特别感谢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讲述了亲身经历。我们常常在这个会议厅抽象地谈问题。我们必须更经常性地听一听像哈吉这样的人讲述他们的经历，他们是更美好未来的闪亮指路明灯。

我们知道，武装冲突继续给儿童造成可怕的影响，他们中的许多人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或使用。据报，目前中非共和国约有6 000名儿童兵。成千上万名儿童在对平民地区的蓄意袭击中丧生，或者陷入交火之中。在叙利亚冲突中，已有逾1万名儿童丧生。许多儿童被绑架，或遭受性暴力侵害。针对学校和医院的袭击继续使儿童无法获得教育和亟需的医疗服务。不允许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做法导致儿童无法得到食品和基本必需品。这是我们促进和平与安全努力方面的一个可怕污点。

我要谈一谈三个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便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领域：杜绝政府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兵的行为，解决把学校用作军事用途的问题，以及确保问责。正如秘书长特别代表泽鲁居伊所指出的那样，在秘书长的最新报告（见S/2013/245）中，有八个国家的政府部队被列入招募或使用儿童兵团体名单。其中六个国家的政府通过签署行动计划，承诺结束这种做法。因此，杜绝政府部队招募儿童兵做法的目标似乎是可以实现的，我们坚决支持昨天启动的“儿童不是兵”运动，以便到2016年实现这一目标。我们欢迎昨天八

个有关国家再次承诺致力于实现这个目标。在本地地区，我们很高兴支持儿基会努力帮助缅甸政府执行其行动计划，以便杜绝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

尽管我们欢迎各方作出努力，以杜绝政府部队招募儿童兵的做法，但我们不应忽视非国家武装团体犯下的侵害儿童行为。实际上，秘书长报告中被列入招募或使用儿童兵团体名单中的大多数，或者说55个团体中有46个是非国家行为体。其中许多非国家武装团体五年多来持续不断地招募儿童兵。至关重要的一点是，秘书长特别代表应继续努力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签署行动计划，尽管实现这个目标是困难的。但是，为了使特别代表能完成这项工作，各国政府必须创造条件，使联合国能够接触这些团体，以解决儿童保护方面问题。安理会必须密切关注这方面的进展。

在世界各地的许多冲突局势中，学校遭受袭击，或者被用于军事目的。在叙利亚，近四分之一的学校遭到破坏、占领或损毁。至关重要的是，各方应执行有关叙利亚人道主义准入问题的第2139(2014)号决议，安理会两周前通过了这项决议，要求叙利亚冲突各方实现学校的非军事化。这是整个安理会提出的一致和有利的要求。

在许多冲突局势中，学校被用作军营、羁押设施、审讯中心以及武器存放设施。把学校用于军事目的严重危及儿童的生命，违反国际法。我们不能容许毁坏学校或把学校用于不当用途，由此导致几代孩童无法接受教育。我们必须在这个问题上坚决采取行动。

正如哈吉今天提醒我们的那样，在冲突期间对儿童犯下严重国际罪行的责任人理当被追究责任。如果国家当局不能或者不愿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国际刑事法院可发挥关键的作用。国际刑事法院一致裁定托马斯·卢班加犯有招募和征召15岁以下儿童入伍并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战争罪，这是

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只有通过确保问责，我们才能遏制今后的罪行。

最后，我们绝不能容许儿童在武装冲突中面临风险。我们知道，儿童是最弱势的群体，也最没有能力抵御战争的伤害。正如加萨纳大使刚才提醒我们的那样，儿童往往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保护儿童必须继续作为我们在安理会努力保护平民工作的中心，这是安理会工作的根本核心。我们应当为此而竭尽全力。正如勒伊拉·泽鲁居伊今天上午所言，数十万儿童在注视着我们。

扎盖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卢森堡代表团倡议召开今天的会议，并且非常专业地主持了儿童与武装冲突工作组的工作。

我们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以及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并且为今天的讨论作了有助益的发言。此外，我们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泽鲁居伊女士在全世界各个地区致力于帮助儿童并积极开展工作。

尽管我们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了种种措施，尽管存在广泛的国际法律依据，但儿童作为最弱势群体之一，继续遭受战争恐怖之害。正如第1612(2005)号决议和此后安全理事会各份文件所规定的那样，必须采用全面的方式来审议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在现有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框架内，并在安全理事会相关专题工作组所开展活动期间，对武装冲突中所有六类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给予同等关注。

这些机制必须首先介入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最紧迫和最广泛的武装冲突局势。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定期审议不仅未列入其议程而且也不能被视为武装冲突的局势中的儿童问题。尽管这一主题极为重要，但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安理会注重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无关的议题是不对的。这些

议题属于其他实体的权限。安理会的努力不应当同这些实体的工作重叠。只有保持分工平衡，我们才能确保所有参与处理儿童问题的机构产生更大的效力，并实现相互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由卢森堡担任主席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作出了大量努力，以便在充满信任的氛围中就具体局势达成共识，并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进行对话。为有效执行现有计划，必须同这些国家政府密切合作。这最终应当有助于改善实地儿童境况。国家政府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和帮助这些儿童恢复正常生活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所开展的行动则应力求支持和补充国家的努力。

防止侵害儿童的罪行是为促进冲突后安居乐业和恢复正常而制定的一系列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俄罗斯谴责所有侵害儿童的罪行，尤其是最严重罪行，而不论这些罪行系何人所为，并主张将此类罪犯绳之以法。不应当让侵害儿童的罪犯逍遥法外。我们特别感到震惊的是，有人在有预谋的袭击中不分青红皂白或过度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无人驾驶飞机，造成儿童伤亡。军事技术的快速发展使此类事件可悲地经常发生。这一问题要求我们给予越来越多的关注。

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埃默森先生为日内瓦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编写了一份报告，其中列举了无人驾驶飞机实施袭击造成平民伤亡的37个事件。根据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数据，2013年，19起得到证实的利用无人驾驶飞机实施袭击的行动造成59名平民伤亡，其中包括45人死亡。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开展的54次空中作战行动造成182人伤亡，其中有118人死亡。在此类行动平民受害者中，妇女和儿童约占45%。

泽鲁居伊女士去年向安理会提交的专题报告（S/2013/245）援引了关于在巴基斯坦境内使用无人驾驶飞机造成儿童伤亡的具体信息。可以查阅到

有关美国在也门实施空袭造成儿童伤亡报道的信息。一起此类事件是，一架无人驾驶空中飞行器于2012年9月2日在拉达地区实施袭击，造成12名平民死亡，其中包括3名儿童和1名孕妇。我们还应当回顾北约在利比亚境内开展军事行动造成平民死亡的情况。我们不接受那种试图将平民尤其是儿童伤亡归为所谓的附带损害的说法。除其他外，这种现象有违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我们主张应严格调查此类事件并惩罚罪犯。

将近一年前，在一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安全理事会辩论会上，若干代表团提出了向所谓的惯犯施加压力这一优先想法。尽管我们不质疑有必要在顾及适当背景的框架内处理这一问题，但在每个情况中，我们都有必要了解此类罪犯是谁，为什么已经为纠正情况作出了努力，但若干冲突当事方仍被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载名单如此之久。我们认为，建立关于将冲突各方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载名单以及将其从该名单除名的明确程序和标准，将提高现有程序的透明度，并使人们更加相信整套工具运作的客观性。令人遗憾的是，这一问题在今天通过的第2143(2014)号决议中未得到适当的反映。

我们认为，昨天发起的力求在2016年之前结束政府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现象的“儿童不是兵”运动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认为，对这一问题持开放态度不仅将导致在防止政府武装部队招募儿童方面取得具体成果，而且还将树立一个榜样，供许多武装团体今后效仿。我们希望，这一已经显示出平衡和不偏不倚特点的运动将进一步吸引冲突各方就防止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同联合国进行接触，并增强这种接触的效力。

吴俊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首先对你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表示赞赏。我们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勒伊拉·泽鲁居伊特别代表、安东尼·莱克执行主任和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先生与会并发言。

近年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被牢牢列入国际议程。安全理事会已表明它坚定致力于确保武装冲突中儿童得到保护，其最令人瞩目的举措是通过了第1539(2004)号和第1612(2005)号决议。在同冲突各方对话以及签署实地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

然而，在世界各地许多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中，儿童仍然是最弱势群体。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3/245)所指出的那样，叙利亚境内儿童正面临可怕的处境，他们遭到杀害、受伤、流离失所和遭受酷刑。在一些冲突地区，例如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马里，侵害儿童的事件比比皆是。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以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在此背景下，我要就可以作出更大努力的几个方面提出几点看法。

第一，我们欣见，秘书长报告中所列的所有政府武装部队都已参加一个行动计划进程。同时，我们还注意到，非国家武装团体占名单所列各方的绝大多数。除非冲突各方履行其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否则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就不能得到全面保护。因此，该报告所列各方必须制定并执行行动计划。

第二，在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授权过程中，应当始终确保儿童得到保护。特别是，目前部署在六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四个政治特派团中的保护儿童问题顾问在将保护儿童纳入工作主流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应当继续将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纳入联合国特派团的所有相关任务授权。

第三，必须追究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肇事者的责任。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对于防止侵害儿童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肯定国际刑事法院对确保追究侵害儿童的最严重罪行责任的贡献，“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就是证明。与此同时，应当加强国家立法和司法系统，以调查和起诉此类肇事者。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值得指出，若干安理会制裁委员会已经把侵害儿童列入其制裁指认标准。

把保护儿童的观点与相关制裁制度工作相结合，可提供切实工具，对肇事者施加压力。

儿童代表着我们的集体未来，拯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就是拯救人类未来。大韩民国充分支持安理会早先通过的第2143(2014)号决议。

拉罗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女士，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重要辩论，并提供概念说明(S/2014/144, 附件)，阐明议题，为我们今天讨论提供有益的指导。我们感谢秘书长的发言，也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的通报，以及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与我们分享其经验。

我们欢迎安理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2143(2014)号决议，尼日利亚是该决议的提案国之一。决议全面涉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并强调安理会持续关注该问题。

为了节约时间，我将集中谈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的两个方面问题，即区域组织在执行该议程方面的作用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儿童不是兵”运动。

尼日利亚肯定并赞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的宝贵贡献。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2013年9月17日特别代表办公室和非洲联盟（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签署的协议，旨在与儿童基金会协作加强保护机制。协议概述了三方将在下列领域展开协作：其一，在所有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活动中保护儿童；其二，在和平与安全部署儿童保护问题专家；其三，共同制定工作方案，包括使国内立法符合国际公认的儿童权利；其四，共同制定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准则；其五，为非盟维和特派团部队派遣国制定儿童保护培训方案。

在区域法律框架方面，《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于1990年由非洲统一组织通过，并于1999年生效。该《宪章》禁止18岁以下的人应征入伍

或直接参与敌对行动或内乱，要求缔约国尊重和确保遵守适用影响儿童的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不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特别是要求各国避免征招任何儿童兵。《宪章》责成各缔约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义务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保护和照顾。非洲联盟有54个成员国，其中47个国家已经批准这部《宪章》，显示这一文书已经得到非洲大陆几乎所有国家的加入。

我们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与其他联合国伙伴协作发起“儿童不是兵”运动，以期到2016年结束并防止政府军队在冲突中征招利用儿童。概念说明问，该运动如何才能得到最有效的支持？我们认为，有效办法之一是，国家、民间社会、国际组织、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持续努力，实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普遍性。该文书于2000年5月获得大会通过，并于2002年2月生效。目前已经有154个国家成为这项《公约》的缔约国，129个国家签署关于禁止强行征招不满18岁者加入缔约国武装部队或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议定书》。总共有42个非洲国家已经签署或批准该《议定书》。尼日利亚于2000年9月签署，2012年9月批准这项《议定书》。我们希望看到所有国家批准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上的这项重要文书。正如泽鲁居伊特别代表在2013年9月的年度条约活动中指出的那样，“各国普遍批准这项《任择议定书》，将使我们更接近建成一个没有儿童兵的世界。”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今天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讨论全面实施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的进展情况。我也感谢阿瑟伯恩外交大臣亲自出席安理会，感谢卢森堡在此问题上始终发挥强有力的领导作用，包括在担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时这样做。我还要热烈感谢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和其他通报者的发言。萨

瓦内赫先生的证词给我留下特别深刻的印象，使我们大家生动地认识到这一问题为何如此重要。

十五年前，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261（1999）号决议，承认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是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虽然自那时以来我们已经看到数千儿童被释放，重返社会和得到保护，但仍然存在侵害行为。在叙利亚，有10 000多儿童被杀害，3 000所学校受损或被毁，300万儿童急需人道主义援助；在非洲，上帝抵抗军已使数千儿童的生活陷入困境，他们制造恐怖，迫使这些儿童流离失所，无家可归，以及将他们征招入伍，参与折磨和杀害。只要儿童的生活继续为冲突所撕裂，我们的工作和承诺也必须继续。因此，我们欢迎通过今天的第2143（2014）号决议，采用实际步骤打击侵害儿童的行为。决议提请注意学校在武装冲突中受到毁灭性攻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学校是受保护的民用目标。但安理会在瓦莱丽·阿莫斯的通报中听到，在冲突中，学校继续被用于军事目的，特别是在叙利亚。学校应该是一个安全、学习与和平的场所，不是暴力和冲突的地点。

现在时机已到，会员国应履行其保护儿童的责任。我们热烈欢迎“儿童不是兵”运动，争取到2016年结束政府武装部队征招和使用儿童兵的现象。联合国承认，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泽鲁居伊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已经带头发起这场运动，但这还不够。我们要求秘书长确保将这场运动纳入所有联合国工作的主流，从和平进程到建设和平，包括在国家工作队的工作中。我们期待苏和先生和费尔特曼先生授权增强联合国外勤特派团儿童保护顾问的权能。

事关儿童生命，应不惜一切努力。会员国也应当支持落实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联合国框架。联合王国正在尽自己的努力。我国外交大臣马克·西蒙兹亲自承诺争取释放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南苏丹、乍得和缅甸儿童兵。他促请那些国家的政府和联合国一道执行它们的行动计划，以杜绝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他还强调必需保护儿

童，防止他们遭受其他严重的侵害行为，包括性暴力。

正如我们刚才听到尼日尔同事说的那样，联合王国认为，区域组织也能做出重要贡献。正因为如此，我们在资助非洲联盟（非盟）的一名儿童保护问题顾问，其任务就是帮助落实非盟-特别代表联合宣言。

武装冲突的所有当事方，无论国家当事方，还是非国家当事方，都必须遵守国际法。必须起诉那些违反国际法的当事方。有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经核查的侵害儿童行为信息以及泽鲁居伊女士对缔结行动计划的承诺，现在可以度量国际法的遵守情况了。我们呼吁所有当事方签署行动计划。我们呼吁已经签署的当事方完全履行其承诺。我们促请秘书长加强监测、报告和回应，促请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加大对惯犯的施压力度。

我今天想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打击侵害儿童的罪行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做出的宝贵贡献。两年前，国际刑院裁定托马斯·卢班加犯有利用儿童参与敌对行动的战争罪。今天，国际刑院裁定热尔曼·加丹加犯有战争罪。尽管他未被判处犯有使用儿童兵之罪，但审判分庭认定儿童被用作战斗人员。无论谁对此责任，这仍然是骇人听闻的行为，严重侵犯了那些儿童的权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必须继续下去。我们还欢迎国际刑院将追究博斯科·恩塔甘达被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招募儿童兵的责任。

我们对受冲突影响各国的下一代负有责任。毫不夸张地说，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危及一个国家未来的繁荣和建设持久和平的能力。我们必须致力于竭尽所能制止令人厌恶的侵害行为，奋起应对保护世界儿童的挑战。

哈穆德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在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月份工作方面所做的努力。我们祝愿你和卢森堡代表团一帆风顺。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潘基文、负责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儿基会总干事安东尼·莱克先生做了重要通报。此外，我感谢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先生非常令人感动的发言。

我要利用这个机会对卢森堡在将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观点纳入安理会审议的主流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我们的赞赏：它不仅借助其担任致力于这一目标的工作组主席之便发挥其作用，而且正如秘书长所界定并在监督和报告机制中所解释的那样，卢森堡还通过提高人们对六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认识发挥其作用。这还清楚地见诸于卢森堡在安理会工作中和今天通过第2143（2014）号决议的过程中发挥的领导作用。就保护儿童权利而言，这是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最高级的决议之一，反映了安理会成员倡导就此问题采取行动的政治意愿。

近年来，尽管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文书方面取得了引人注目的进展，在武装冲突中，尤其在儿童生活的脆弱地区和环境里，儿童的权利仍然不断遭到侵犯。儿童往往易于被招募入伍、遭杀戮、被绑架、受暴力折磨、面临任意袭击人口密集地区带来的威胁，以及遇到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危险。袭击学校，把学校当成拘留营、武器仓库、训练场和发动军事行动的基地——这一切也都是剥夺儿童权利的严重侵权行为，而且降低了确保儿童得以恢复的可能性。

约旦认为，我们应该采取具体的短期措施，以便通过旨在激活或建立机制的努力，确保文书和公约——尤其是《日内瓦四公约》及其议定书——得到执行，融入国家立法并置于监测和控制之下，从而保证所有相关当事方都致力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还必须迫使最脆弱地区武装冲突的当事方制定和实施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制止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正如概念说明（S/2014/144，附件）所载的那样，重要的是，要支持一项战略，以促使政府武装部队到2016年底终结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促进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努力。

打击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还需要支持长期方案，以使过去与武装团体有牵连的儿童重返社会，并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维和人员训练方案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主流。这还需要倡导在维和行动中设立儿童保护问题顾问的职位，以支持落实监测和报告机制，并参与和冲突当事方的对话。在这方面，我们促请国际机构在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捐助界的合作下，继续密切监测侵犯行为，制定必要的文书、指导原则、培训材料和信息管理系统，以加强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且通过向相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提高其能力。

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权利需要我们使用所有可资利用的工具，以便提供一个完整的儿童保护系统，其途径是：激活各种机制来保证那些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犯下罪行的人不会逍遥法外，和强调有必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有些人强迫儿童参与军事行动的目的而追逐纠缠的相关决议。

除了重申禁止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之外，我们还申明，安理会必须对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权利的人员采取惩罚、威慑和有效的措施，并追究他们的责任。

安理会可以根据其决议，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与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和各制裁委员会开展合作，支持对严重侵害儿童的人员实施制裁制度。

约旦敦促制定一个机制来监测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的情况，并采取协调措施保证追究责任，制止严重侵害儿童的人员逍遥法外的现象。由于起诉肇事者是有关国家的首要责任，有必要制定必要的立法，因而需要有执行和遵守机制，各国和安理会之间应该开展合作，并将国际努力纳入主流，以确保伸张正义。有鉴于此，国际法律体系、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促进司法公正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对严重侵害儿童的罪犯提出起诉。

约旦是率先批准有关保护儿童的国际承诺的中东国家之一，约旦已经落实了这些承诺。2006年，

约旦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议定书的规定已经广泛分发给有关各国。

目前，约旦的立法规定，不满18岁者不得参与军事行动。约旦批准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包括其任择议定书，这证明我国致力于向儿童提供全面保护。

中东在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之下保护儿童方面显然存在空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拒不允许为东耶路撒冷阿拉伯居民建造学校，阻碍向他们提供教育服务，继续进行非法封锁，这一切都导致剥夺巴勒斯坦儿童获得教育服务的机会。近30 000名巴勒斯坦儿童被剥夺了参加正规教育体系的机会。

第2139（2014）号决议述及叙利亚境内外的入道主义灾难，大多数受害者是儿童。执行该决议将缓解涉及到儿童的灾难。我们呼吁所有各方执行该项决议，并呼吁国际社会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约旦借此机会提及决议第15段，该段“强调如果不以政治方式消除危机，人道主义局势会继续恶化”。这一局势增加了该地区各国、尤其是约旦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挑战，约旦已经接受了源源不断流入的叙利亚难民，其中许多是儿童。

约旦向叙利亚难民儿童开放了自己的教育系统，因而造成教室拥挤，就学率增加了41%。这还造成约旦王国80%的学校每天两次开课。据估计，自叙利亚危机开始以来，有86 000名叙利亚学生在约旦哈希姆王国各省公立学校就读，21 000名叙利亚学生在难民营学校就读。因此，现在约旦政府正肩负着收容难民的财政、经济和社会负担。现在收容一名难民儿童一年的费用超过3 500美元，其中大部分由约旦财政部承担。

约旦与儿基会合作，向111 000多名叙利亚学生提供社会和心理辅导。该方案旨在缓解难民所承担

的压力，使他们得到康复。此外，约旦还收容了全世界42%以上的巴勒斯坦难民，人数超过200万，但是，约旦只获得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预算的大约20%。

我们要指出，过去65年来，约旦尽管本国资源有限，但向难民提供直接和间接服务，包括教育。据估计，近15万儿童在儿童基金会的学校就学，在约旦王国各地公立学校就读的难民学生超过41.9万人。除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的教育服务之外，约旦财政部每年为此付出1.9亿美元。

约旦将继续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合作。我国赞扬联合国联合国为减少约旦王国境内难民儿童的痛苦所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努力。然而，国际社会必须承担其保护儿童的责任，并继续在保护儿童的权利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卢森堡、阿瑟伯恩大臣和主席女士召开这次公开讨论，并感谢贵国领导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我国欢迎一致通过第2143（2014）号决议，正如潘基文秘书长所强调，这项决议是在一个关键时刻由卢森堡提议和智利提出的。我们重视并欢迎秘书长、他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儿基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特别是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的发言。萨瓦内赫的证词敦促安理会就其面前的议题采取果断行动。

我国代表团赞同希腊代表将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国是人的安全网的成员。

在今天的国际舞台上，儿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岌岌可危，这促使世界各国必须立即作出保护儿童的有力承诺—这些努力肯定不能有任何选择性。尤其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等国的局势提醒我们负有这些责任。在这方面，智

利要着重指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也承担着这项挑战。

我们在此的发言以主席概念说明（S/2014/144，附件）提出的一些问题为基础。智利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和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儿童的巴黎原则的缔约方，欢迎特别代表和儿基会昨天针对在2016年前防止和消除政府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目的发起的“儿童不是兵”运动。我们必须强调，这项运动决不能偏离对武装团体必须消除这种作法的注意。我们认为，这项运动能从形成联盟和举办区域会议的方式得到好处，如同1999年在马普托和蒙得维举办的关于使用儿童作为士兵的会议取得的成果一样。

各国负有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审判及惩处对儿童犯下暴行的人的首要责任。在国家不能或不愿将嫌犯绳之以法的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负有惩处《罗马规约》认定的罪行的责任。各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必须处理这项问题并对保留这种极其严峻的罪行的证据加倍作出努力。

登记出生包括延后登记不仅使核查招募的儿童年纪成为可能，而且它也能成为用于惩处应对这种招募行为负责的人的证据，因此，这有助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喜见今天的第2143(2014)号决议已经把这个问题包括在内。安理会应考虑对持续犯下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人采取更加有力的行动，并对惯犯施加制裁。我们欢迎制裁委员会的专家组对这个问题提出建议，并希望关于新设委员会和延长任务规定的决议将适当考虑到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状况。

关于智利是提案国之一的第1998(201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强调应尊重学校的民用性质，并谴责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学校 and 医院及通过它们受到保护的实体发动攻击和威胁进行攻击的行为。我们也关切在武装冲突中学校 and 医院遭到关闭的情况，这剥夺了接受教育的权利。我们敦促武装冲

突各方不采取这类行动，并希望秘书长继续就军事使用学校和医院的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我们赞成起草一项指导方针并付诸实施，使武装冲突各方减少将学校和大学用于支持它们的军事行动，从而尽量降低武装冲突对学生安全及教育产生的不利影响。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关心地注意到民间社会制定的指导方针，它能作为政府在这方面行动的基础。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应列入停火协定和冲突后议程之中。

维和行动和联合国重要政治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必须对保护儿童、不断部署保护儿童顾问及对特遣队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作出具体规定，并在安理会关于这些任务授权的磋商中，使我们了解这些问题。在这个背景下，我们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此事作出的努力。根据我国参加维和特派团的经验，我们已将智利武警和刑警中的女警纳入这些特派团的警察队伍，她们在这个领域的经验能具体帮助落实与保护儿童有关的任务规定。

我们强调，必须作出更加果断和有系统的努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以便消除和防止非法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在格拉萨·马谢尔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研究报告(A/51/306)发表20周年的前两年，智利重申，它致力于积极推动防止和消除一切影响世界儿童的暴力形式：从武装冲突到城市暴力。

最后，我以智利诺贝尔奖获得者加布里埃拉·米斯特拉尔的名句：“儿童的明天始终在今天；明天为时已晚”作为结束。

谢里夫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卢森堡召开这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会议，并祝贺卢森堡领导和持续致力于保护儿童的工作。我也要感谢秘书长、他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儿基会执行主任所作的通报。我也欢迎塞拉利昂的前儿童兵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先生出席会议并作出见证。

儿童时常是武装冲突中最岌岌可危和受伤最重的受害者。他们一生都蒙上了暴行和战祸的烙印。

这就是为什么在战时保护他们现在和将来都仍然是国际社会持续感到关切的问题。尽管通过了国际《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等区域法律文书，但在武装冲突期间，我们远未能保护儿童。在叙利亚和中非共和国，儿童遭受的暴行不幸地证实了这一可悲现实。

在中非共和国，儿童越来越多地因其族裔或宗教信仰而成为施暴的目标。对他们实施的暴力是前所未有的。有些儿童遭到杀害，被开膛破肚，甚或被截肢。中非共和国和其他地方的这种残暴行径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应展开调查和进行起诉，以便惩治这些可怕罪行的犯罪者。

暴行的频次、严重程度和如今新出现的交战策略考验着预防和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的框架。在各地区，儿童成为狂轰滥炸的目标，有时在学校也是这样。他们自愿或者被强行招募到武装部队。鉴于这诸多令人无法接受的情形，不幸的是，国际社会仍无能为力，或者反应为时过晚而未能免遭灾祸。不管怎样，国际社会都需要加紧努力，坚定决心，以确保各国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约定付诸实施。同样，我们需要加强武装冲突地区的监测手段和机制，以便更好地制止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众所周知，在我国乍得，由于长期内战和遭到许多外部侵略，众多团体和武装力量的队伍连年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然而，由于稳定得以恢复，最高当局又表现出强烈的政治意愿，乍得坚定地承诺建立一支职业军队，其具体做法是终止招募儿童兵并让军队的所有儿童兵复员。实现这一目标是我国要应对的一项重大挑战，但由于共和国总统阁下的不懈政治意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明智的建议以及儿基会

的持续援助，乍得成功地实现这一目标，使各方都感到满意。我谨向特别代表致意。

正如我昨天在发起“儿童不是兵”的联合运动时所说的那样，乍得充分执行了与联合国商定的行动计划。现在，其武装部队中已不再有儿童兵。在8个军区、11个国家宪兵队辖区和6个国民警卫队组别中进行的外部独立核查已经证实了这一点。乍得重申它致力于与联合国办事处和儿基会一道进一步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合作，以期促进对儿童的保护；我们在乍得、中非共和国、苏丹、尼日利亚、尼日尔和喀麦隆等国代表2010年6月9日通过和签署的所谓《恩贾梅纳宣言》框架内做出了这一承诺。我们认识到，为了可持续，为了避免倒退，我们的成果需要天天加以巩固。但取得的进展和结果是实实在在的，在评估局势时应予以顾及。

在国际层面，我们相信，为了支持联合国系统的议程，国际社会需要动员起来，以期到2016年杜绝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在这方面，可取的做法是在国家和区域层面采取行动，以便除其他外评价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立法，从而确保和谐并巩固预防和保护措施；通过对一些国家采取针对性强的方案和强有力的激励措施，使关于儿童权利的文书增加缔约方数量；支持受影响国家的努力，以发展或调整其立法，从而更好地处理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最后，通过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促进关于预防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合作。

最后，我要再次感谢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以及儿基会。他们的支持非常有益，有利于乍得将其行动计划框架内所做的承诺付诸实施。至于仍然需要做哪些工作，乍得仍将愿意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其发言时间限定在4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冯塔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国卢森堡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泽鲁居伊女士、儿基会执行主任莱克先生和萨瓦内赫先生的全面通报。

我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和人的安全网代表将要做的发言。

我国欢迎安全理事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讨论会最近取得的进展，如注重性暴力，特别是司法和究责制，在制定或延长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时更加重视儿童保护问题以及关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迅速变化的局势中的儿童。我们也欢迎泽鲁居伊特别代表向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定期通报情况以及为加大究责力度开展的其他活动。我们将鼓励所有行为体继续做出这些努力并提高其现有工具的效率。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尽管自1996年当时，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马谢尔报告(A/51/306)令国际社会感到震惊——以来做了很多工作，但在叙利亚和中非共和国以及其他太多地方的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仍然在遭受苦难。

斯洛文尼亚依然感到关切的是，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附件中所列的当事方有半数以上是惯犯。安全理事会需要通过实施定向措施以及在工作组审议如何对这类惯犯施加更大压力来即刻解决这一问题。

我们也认为亟需确定如何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并与他们达成行动计划，因为年度报告附件所列的绝大多数当事方是武装团体。有关国家应允许联合国无条件地接触这些武装团体，而其当局则可发挥重要作用。

作为一个对教育的力量有着坚定信念的国家，斯洛文尼亚仍然极感关切的是，关于袭击学校和为军事目的征用学校的报道越来越多。袭击学校和为

军事目的征用学校使儿童与教师处于危险的境地，而同时又剥夺了孩子们受教育的权利。我们欢迎起草保护中小学和大学的吕桑准则，以使它们在武装冲突期间不因军事目的而被征用，并支持其最终定稿；各国应该在其定稿之后普遍予以核可。

我国还坚信问责制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起诉种种与冲突有关的罪行，包括侵犯儿童的行为，其首要责任在于各国。因此，必需在国家层面做出更大的努力，增强刑事司法。除其他行动外，我们必需加强国家间包括引渡在内的国际司法协助法律框架，以便支持在国家一级有效起诉国际罪行。由于认识到这一法律缺口，斯洛文尼亚、荷兰、比利时和阿根廷正在一同努力研究采取举措，以考虑是否可能通过一项关于法律互助和引渡的国际新文书，以便由各国司法部门有效调查和起诉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我们打算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框架内继续开展这方面的活动。我们请其他国家也加入这项举措。

长期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在处理儿童兵的问题，然而，冲突当事方仍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在这方面，我国欢迎昨天在离此不远处发起的“儿童不是兵”运动，其目标是到2016年防止和杜绝各国安全部队招募儿童兵的做法。不应错失这一目标。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指出，必需采取防范措施，以便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我们认为出生登记是最为重要的措施之一。2013年12月，由斯洛文尼亚共同出资为阿富汗实施了一个关于公民地位和移民制度的专业培训方案。该方案包括关于公民登记的培训。这一发展援助方案的主要目标在于介绍和分享斯洛文尼亚在这一领域的经验。

最后，我欢迎通过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2143（2014）号决议，也欣见其目的在于强化实施安全理事会自15年前通过关于这个主题的第一份决议以来逐步形成的规范框架。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黑山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和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今天各位通报者所做的介绍。尤其是，我谨确认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做出不懈努力，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谋利益。在叙利亚、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等国正在发生的诸多冲突中，均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报道，令人不安；有鉴于此，今天，她的任务授权与以往一样具有相关性。我还要特别感谢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先生今天在此做了十分令人感动的重要发言。

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儿童不是兵”运动。这是特别代表昨天与儿基会一起，在联合国其他伙伴的配合下，发起的一次活动，以期到2016年杜绝和防止政府武装部队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这一做法。我们极其感谢卢森堡大公国有力地强调了所有这些问题，包括通过其倡议召开今天的会议。

我还要指出，特别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要继续很好地利用其工具箱里的各种工具，以应对无论何时发生的各类严重侵犯行为，包括非国家团体所犯的侵犯行为。至关重要是，各会员国要无条件地允许联合国接触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而且要在和平谈判中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对于越来越多地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这一状况做出了评估，颇感担忧，因为这可能使学校更易遭到袭击并使更多儿童失学，或者有受伤害、被绑架或遭受其他侵害行为的危险；我们对此有同感。因此，我们热烈欢迎卢森堡作为该工作组主席为在安理会层面就具体措施达成一致所做出的努力，以便能防止这种滥用并确保问责。

我们敦促冲突当事各方停止袭击学校和医院，停止袭击受保护的工作人员，并尊重其民用性质。

与此同时，作为一种补救措施，欧洲联盟将继续关注受冲突影响的儿童——他们的教育与福利。安理会成员都记得，欧洲联盟的诺贝尔奖奖金一直用于“和平儿童”举措。从2012至2014年，通过该方案，欧盟向叙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和哥伦比亚等国大约10万8千名儿童伸出了援手。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是欧洲联盟人权资助文书特别指定的一个优先事项。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继续在打击有罪不罚想象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国际关切的严重罪行应当由各国司法系统来处理，但是，当它们不愿或不能这样做的时候，《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应该考虑将这些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同样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要利用它的权力将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进一步的机构对话以及安全理事会将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有效跟进可能有助于确保问责。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都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并恪守相同的儿童保护国际标准。鉴于欧洲联盟在危机管理与建设和平——在各冲突区部署了大约7 000名文职和军事人员——方面的作用，这也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同样重要的是，有必要在儿童保护各种问题上对维和人员进行培训，并确保将儿童保护的诸项规定写入危机管理行动的任务授权、标准操作程序和交战规则之中。

欧洲联盟最近几个月做出了认真的努力，以增强其在总部和行动中的儿童保护能力。2013年6月，欧洲联盟与儿基会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合作，第一次为其工作人员举办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定期培训。该课程将每年开办一次。2013年10月，在比利时和救助儿童会的帮助下，欧洲联盟测试了其文职和军事人员准备的部署前儿童保护培训模块。

截至2014年2月，一种旨在将儿童权利融入发展合作的工具包已经最终确定，可供使用，不仅可供欧洲联盟工作人员使用，而且也可供其他所有捐助方和民间社会组织使用。该工具包是与儿基会合作开发的。

2013年，欧洲联盟认真地将促进人权、儿童保护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欧盟马里培训特派团任务授权的主流。今年，我们把儿童保护纳入了正在为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行动做的规划之中。

我们认为，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武装冲突期间促进和保护其权利方面，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我们与非洲联盟、世界银行和联合国一道安排了许多活动，例如2013年9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的一个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讲习班。在下个月的欧洲-非洲首脑会议上，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将承诺推动开展进一步合作，包括在保护平民方面进行合作。我们也希望发展与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

最后，我要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仍将是一个在作出和平与安全所涉决定时顾及儿童最大利益的论坛。为了儿童，理当如此。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比什诺伊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为会员国提供这次机会分享各自对这一重要议题的看法。我们也感谢贵国代表团提交非常有益的概念说明(S/2014/144，附件)。

我国印度有许多宗教，在其中的一种宗教中，神的化身是一个孩童。孩童的确是神圣的。尽管孩童被尊奉为神，但从很久远的年代开始，战争中一直使用儿童兵。在现代，拿破仑在1815年6月18日滑铁卢战役的初次进攻中，开路先锋正是男童鼓手，他们最终在敌方的炮火中粉身碎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大批妇女和儿童在集中营和狂轰滥炸的空袭中遭到肆意杀害。

我们今天听了塞拉利昂的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的讲述。有一场战斗与驻该国的联合国维和部队有关。2000年9月10日，英国特种部队发起了巴拉斯行动，目的是拯救被“西部汉子”俘获的英国士兵。虽然这次行动获得成功，但造成人员伤亡。

看一看当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战场，我们发现各武装团体广泛使用儿童兵。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本身关切地注意到，有指控说，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的民兵有30-40%可能不到18岁。尽管有这一证据，但安全理事会授权创建一个干预旅来开展有针对性的进攻行动，而交战规则只字未提与儿童兵的交战。这种交战的创伤特性也必须加以考虑。

我们赞同概念说明中所载的观点，即应追究那些利用儿童的人的责任。我们也同样认为，在这样做时最有效的方式是建设会员国的能力。为此采取的行动应源自大会和建设和平委员对议题的审议。各国在实地的努力应得到政治特派团的支持。维和特派团中内设的平民保护顾问自身只能起到有限的作用。

解决这一问题的政治意愿不能仅局限于战区。我们需要解决最贫穷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边缘化现象，因为这一现象正把亿万儿童推向那种很可能使他们成为未来难题的一部分而非未来解决办法的一部分的童年。正是出于这个考虑，我国代表团很重视订立目标远大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其中应具备内在的执行手段并为实现该议程创造所需的有利环境。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梅希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安全理事会的各位成员、泽鲁居伊女士、特别是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先生，他今天面带微笑，讲述了哥伦比亚等地许多其他人的故事，在那些地方，很多儿童遇到了此类困难。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第一次参加安全理事会辩论，就恰逢安理会讨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这一非常棘手的议题。我认为，这特别有意义。因此，我要代表哥伦比亚表示感谢邀请我们参加本次公开辩论会。对于像我国这样面临因武装冲突造成的巨大挑战的国家，这是一次宝贵的机会，可让我们分享在一个我们不幸地亲身经历的问题上所获得的经验教训。

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不仅得到我国政府的坚定支持，而且在制度上也带有影响力，因为正如今天通过的第1612（2005）号决议和第2143（2014）号决议确定的那样，各国应当在保护和帮助陷入武装冲突的男女儿童以及制定必要纠正措施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哥伦比亚赞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泽鲁居伊女士的看法：在执行第1612（2005）号决议所确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时，特别代表、驻我国境内的联合国小组或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工作队之间的任何对话只有征得哥伦比亚政府的事先明确同意才能举行，这样，我们就能够共同开展工作。

格拉萨·马谢尔夫人在近20年前的1996年曾经访问哥伦比亚，以介绍她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报告（A/51/306），此后，我们通过了一项法律禁止和惩治武装部队招募18岁以下儿童的行为。我们的承诺也体现在，我们自愿接受该机制，国家政府与联合国系统持续进行政治和技术层面的对话以及制定和执行防止招募儿童的全面政策等方面。

我谨向安理会说明，哥伦比亚国的基本战略包括一项防止非法有组织武装团体和犯罪集团招募和使用女孩、男孩和青少年的政策。自2010年以来，我们投入了大笔专项资金——迄今达1.9亿美元——来执行该举措。哥伦比亚建立了一个跨部门委员会，自2007年以来，该委员会一直致力于减少非法武装团体招募青年的行为。该委员会汇集了23个国家、区域和地方实体，以讨论如何预防针对女孩和男孩的性暴力。该项战略已产生令人鼓舞的成果。

我们尚未取得我们所期望的所有成果，不能宣布已取得彻底胜利，但至少已有3 400名儿童已脱离非法团体。2003年以来，我国检察总长就武装团体强行招募而且剥夺童年生活的儿童的权利问题展开了约1 160次调查。

哥伦比亚认为联合国在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上的作用应引起我们的关注，原因是这一问题既严重又重要。应当把侧重点放在合作、预防以及发展国家预防、制止和应对这类问题的能力上，因此，我们在道德上有义务为有此需要的任何社会创造一个更加光明未来。

2013年，哥伦比亚政府作为和平进程一部分并且通过受害者和归还土地法设立的国家历史记忆中心发布了一份令人痛心的报告，其标题为“够了：战争和尊严回忆录”，其中详述特别是妇女如何非常勇敢地要求非法团体归还其受骗后或者纯粹是在违背意愿的情况下被招募的子女。因此，我想强调，正如我国大使去年向安理会表示的那样（见S/PV. 6980），我们认为第1612（2005）号决议所述机制的执行工作还应该明确侧重于加强对非法武装团体施加的现有国际压力，以制止它们的暴力行为和招募未成年人的行为。同样，我们也认为，我们应始终铭记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安理会应考虑各种局势，重点处理武装团体确实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同时要与未列入议程的那些局势区分开来。必须逐一分析每种情况，应找到应对每种局势不同情况的适当对策，并顾及每种局势的特定背景。

哥伦比亚政府坚信，倘若我们要实现身为哥伦比亚人深切渴望的和平，在冲突后局势中重建社会就应立足于对男孩和女孩的保护。正如桑托斯·卡尔德龙总统本人强调的那样，哥伦比亚谋求真正的和平，这种和平将确保不再发生暴力，有助于营造一种和解的环境，愈合对抗的创伤，并且在经历很长时期之后使我国出现第一代在和平、安全与繁荣的环境中成长起来的儿童。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巴里加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卢森堡举行本次辩论会，并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其他通报人为安全理事会提供有关世界各地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及时信息和分析。我们特别赞扬萨瓦内赫先生今天在这里鼓舞人心的言论以及与我们分享其经历勇气。

列支敦士登强烈谴责对在校儿童和教师的广泛蓄意袭击。我们也谴责军方占用学校，这种行为严重危及平民并剥夺儿童受教育的机会。这些行为显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结束这些行径，并保护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因此，我们特别欢迎吕桑准则草案，并希望这些准则得到广泛认可。

列支敦士登重申它坚定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并对“儿童不是兵”运动表示欢迎。我们高兴地看到各国政府具有签署国家行动计划及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行为的意愿。但秘书长报告（S/2113/245）附件中所列当事方大多是非国家行为体。在11个惯犯中，10个是非国家行为体。因此，我们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与有关各方接触，以签署行动计划并推动其执行工作。及早签署这类行动计划也符合有关国家的利益。因此，他们应允许无条件的接触，并促进联合国在这方面的重点工作。

列支敦士登对秘书长关于叙利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最新报告（S/2014/31）得出的结论感到震惊，其中列出一些骇人听闻的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我们深为关切的是，冲突双方不断实施这些侵权和虐待行径，要求他们立即停止此类行径。最近通过第2139（2014）号决议对儿童的处境尤为重要，因为儿童在叙利亚武装冲突中遭受深重苦难。我们欣慰地看到，安理会对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局势采取了有意义的行动，尽管它早该采取这样的行动。我们希望安理会继续坚定地采取行动，如果各

方不遵守该项决议，就实施适当的制裁。此外，安理会最终应履行其责任，确保在叙利亚犯下残暴罪行特别是对儿童犯下罪行的那些人被绳之以法。在当前形势下，只有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局势的做法才能启动叙利亚的究责工作。

最后请允许我提请安理会注意加强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讲习班取得的成果；该讲习班是我们去年12月与非政府组织伙伴“监控名单组织”和列支敦士登自决问题研究所一道举办的。该报告最近作为正式文件发布，其中载有我们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领域中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提出的一些有用建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感谢主席国卢森堡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与卢森堡在安理会的工作有密切关系的一个主题。副首相阿瑟伯恩亲自与会突出强调了这一点。同样，我们也表示特别感谢卢森堡担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以及为本次辩论会编写的概念说明(S/2014/144，附件)。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和安东尼·莱克先生分别就讨论中的项目通报情况。我们也感谢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先生与我们分享他的痛苦经历并鼓励我们继续努力为所有儿童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危地马拉继续最优先重视解决卷入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处境以及加强在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所有相关任务授权中保护男孩和女孩的规定，包括保护儿童顾问的部署工作。

自1999年通过第1261（1999）号决议以来，各国政府、联合国、整个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了联系，这对于切实有效地释放儿童兵以及收集第1612（2005）号决议所述及监测和报告机制所需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证据是非常宝贵的。

我们认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实地访问很能说明问题。我国代表团有幸参加2013年12月

对缅甸的访问，这使我们能够审议该国政府是否拿出政治意愿来制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的做法，这是第一步，其后必须通过实施在招募中心核实年龄的机制来加以巩固，这种措施要求普遍登记出生证，特别是在偏远的农村地区。

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加强国家能力，并支持司法与安全部门的改革，而且有必要支持设立专门法庭和混合法院来制止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者特别是惯犯有罪不罚的现象，这类人员不得获得任何特赦或在本国政府或武装部队任职。

在将那些对——特别是针对儿童犯下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方面，我们重视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司法对各国机制的补充作用。此外，我们的政策必须根据环境变化而演变发展。令人震惊的是，继续有人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诸如用作营房或武器储藏处，或者作为指挥、羁押和审讯中心。

正因为如此，我们热情支持昨天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基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合作发起的“儿童不是兵”运动。该运动力求到2016年杜绝秘书长年度报告附件所列的那些国家政府之安全部队为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

最后，我们欢迎今天上午通过了第2143（2014）号决议。它处理的是我们先前表达的关切，同时附带着使我们能在保护儿童方面向前迈进的赞成票，这样，儿童就不会是武装冲突中最脆弱的群体。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格伦迪茨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北欧诸国：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我国瑞典。

我们感谢主席国卢森堡举行本次重要的辩论会并欢迎今天通过第2143（2014）号决议。我们还

要重申，我们大力支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及其办公室的重要工作，大力支持儿基会，也大力支持联合国在该领域的其他行为体。我们要向今天的通报者表达我们对他们所作发言的感谢——不仅仅是为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先生发表令人感动的个人证词和忠告而向他表示感谢。我们进一步确认和支持民间社会在推进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为了推进该议程，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执行各项行动计划是当务之急。因此，我们完全赞同特别代表昨天发起的“儿童不是兵”运动，以便到2016年杜绝政府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我们进一步呼吁，增进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交往互动，以达到终止违反行为之目的。我们呼吁它们缔结行动计划并敦促各会员国无条件地允许联合国接触这些团体。

安理会在制止侵害受冲突影响儿童行为方面的工作，其下一次真正的考验将是，对于被秘书长列入惯犯一类的当事方，安理会如何采取行动。这些冲突当事方长期以来侵犯儿童权利并被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长达5年以上，它们占全部冲突当事方的半数以上。

六个当事方已经签署了附有具体时限步骤的行动计划，以防止在政府部队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重要的是，安理会要帮助确保，各项计划要转化为可度量的行动，而且联合国继续向有关国家的政府提供资源、指导和技术援助。我们呼吁其余有关各方都签署这类行动计划。

北欧诸国对正在叙利亚发生的侵害儿童行为深感关切。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行动起来，保护学校、教师和学生，使之不受侵袭，而且追究犯罪者的责任。我们谴责袭击学校的行径，也谴责为军事目的征用学校。我们敦促各会员国在其本国的立法、军事政策和军事学说范围内和在国际上都采取步骤，以终结这种使用学校设施的做法并且保护儿

童受教育的权利。我们欢迎起草保护中小学和大学的吕桑准则，以使它们在武装冲突期间不因军事目的而被征用。我们致力于支持其最终定稿和各国予以核可。

冲突往往对区域产生影响。因此，许多区域组织在冲突预防、调解与维持和平方面有作用可发挥。我们支持特别代表着重关注与区域组织结成并加强伙伴关系，以便将儿童保护纳入主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基会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局的伙伴关系是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的好例子。我们敦促区域组织交流经验、相互配合和互相学习。

今年，瑞典打算主办一次儿童保护问题课程的师资培训。这次培训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与瑞典武装部队国际中心合作举办。该中心在教授类似的培训课程方面有着大量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在武装冲突中确保儿童获取医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往往可能是一项非常具有挑战性的任务，但它却又非常重要。教育是防止年轻人参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一种有力手段。受过教育的民众是冲突后重建、经济发展和建设一个公正而又平等之社会的重要资源。应该特别关注通常受到歧视或者受暴力侵害风险特别高的儿童，尤其是女孩和残疾儿童。

我们必须打击对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性暴力——的犯罪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强调国家和国际问责机制、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重要性。例如，安全理事会应当即刻从各个方面处理叙利亚局势，包括可能将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我们欢迎特别代表的请求——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都起诉性暴力罪行方面取得进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弗朗基内特女士（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早些时候所做的发言并祝贺卢森堡致力于处理所讨论的问题。

过去几年的特点一直是，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权利这一领域，更具体地说，就是在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这方面，我们特别要提及的是，有成千上万被招募进武装部队当兵的儿童复员、获得转业援助和重返社会，而且武装冲突当事方与联合国之间签署国家行动计划。

然而，尽管取得了这种进展，但是，仍然存有巨大的挑战。首先，我们要强调指出的是，虽说在打击招募儿童进武装部队当兵的做法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就，但这在现阶段还是局限于政府军队。因此，必需继续开展对话，以实现我们要杜绝非政府武装部队和团体使用儿童兵这种做法的目标。

比利时欢迎安全理事会今天刚通过的第2143（2014）号决议对政府和非政府武装团体为军事目的征用学校的问题以及袭击学校与医院的问题给予关注。它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确实，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4/31）注意到对学校与医院的袭击有增加，而学校与医院应该是和平与避险的地方。然而，报告却指出，它们越来越多地遭到袭击，或被用于军事目的。

第1998(2011)号决议强调了此类袭击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安全、教育及健康的影响，并呼吁加大对该问题关注的力度。因此，比利时和卢森堡倡议在人权理事会本届会议间隙举办一次活动，以提高对这个紧迫问题的认识，并阐明在执行该决议的过程中面临的各种挑战与机遇。

比利时对卷入武装冲突、无论是沦为儿童兵还是性奴隶、童子军、信使或担负其它日常生活任务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表示类似关切。应征入伍造成的心理影响和对儿童的严重污名化使得这些儿童尤其难以恢复平民生活。如果不采取适当和有针对性的长期后续行动——正如安理会在今天的证词中所听到的那样——他们有可能因为其以使用武器为主的有限生活经验反过来成为施暴者。这就是为什么我们

需要为他们提供特别帮助，在和平进程中纳入他们的意见和经验。

此外，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上有必要采取各种提高认识的行动。一方面，有必要提高家庭和社区的认识，以防止对儿童的污名化；另一方面，必须让安全部队自身了解对卷入冲突的儿童及其自身的消极影响。

在处理性暴力问题、特别是涉及儿童的案件时，也有必要提高认识。例如，在苏丹和叙利亚，受到性虐待的儿童常常保持沉默，而不是申诉，因为他们害怕被社会排斥和遭到报复。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要落实具体规定，以确保他们得到司法救助和适当援助，将此作为儿童重返社会进程的一部分。

此外，对受害者来说举报这些罪行是重要的第一步，他们的声音需要得到倾听，施暴者需被绳之以法。

比利时仍高度关切施暴者不受惩罚的现象。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努力执行一项国家计划，旨在防止和消除征募儿童加入国家武装部队并预防性暴力。但是，比利时关切地注意到，性暴力的施暴者未受惩罚。我们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把犯有此类罪行者绳之以法。

我国再次呼吁，在打击性暴力框架内适用国际刑事法院确定的尽可能广泛的性暴力定义。

最后，比利时呼吁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尽快予以批准。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卡地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公开辩

论会。还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赞扬贵国对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领导。

我和其他发言者一道，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发起“儿童不是兵”的运动。我要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先生和儿基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致力于捍卫和促进受武装冲突伤害的儿童的权利。

意大利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

意大利始终倡导安全理事会加大处理儿童卷入武装冲突这一祸患的行动力度，我们欢迎近年来为强化保护框架取得的进展。由卢森堡提出并在今天获得通过的决议（第2143(2014)号决议）确认了这一趋势，意大利也是该决议的提案国。然而，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致力于推进这一重要议程。

意大利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A/68/267）中就学校、教师和学生越来越多地遭到蓄意攻击所作的评估。我们还对学校被广泛用于军事用途、包括被用作酷刑场所表示关切。使学校成为合法的攻击目标，使儿童和教师处于危险之中，而学生受教育的权利被剥夺。

在世界太多地方，侵害儿童的行为发生在有罪不罚的风气中。有罪不罚现象削弱了安全理事会所设保护系统的公信力。安理会必须加大这方面的政治介入力度。与国内和国际法院的合作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意大利回顾，对于引起国际关切的严重罪行，在国内司法系统不愿或无力处理此种情势时，《罗马规约》缔约国应考虑将此类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介入对于确保执行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以来所设架构至关重要。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基会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努力为所有维和人员制定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

方面的全面和系统的培训方案，意大利从一开始就支持该倡议。

最后，我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坚决一致的行动。我们要把这个牢固的保护框架落到实处。我们从战祸中拯救的每一个男孩和女孩都代表着对更美好未来的希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Bamrungphong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卢森堡担任三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举行本次重要辩论会和编写详尽的概念说明（S/2014/144，附件）。

我国代表团愿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儿基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以及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先生的重要发言和宝贵意见。

作为人的安全网成员，泰国赞同希腊代表团稍后将以该网络名义所做的发言。

儿童应该在游乐场上开心地玩耍，而不是恐惧地躲避战场上的枪林弹雨。因此，泰国赞扬并充分支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与儿基会一道发起“儿童不是兵”运动。

作为禁止征募儿童入伍或使用儿童兵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泰国制订了明确的规章制度，以确保18岁以下儿童不被强制征兵、入伍或参与作战。泰王国政府正在修订其儿童保护法案，以便明确地把儿童参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定为犯罪。

请允许我谈谈把儿童保护工作纳入联合国有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及政治特派团工作主流的问题。在武装冲突局势下，维和人员常常站在保护儿童工作的前沿。我们要强调指出，必须订立明确的授权和指导方针，使维和人员能够有效开展行动。维和人员和建设和平人员还必须接受有关受武

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专门性部署前培训和特派团内部培训。

我们还设想让女性维和人员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的儿童保护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发挥日益重大的作用。泰国已经加强其国家努力，以便增加我们的女性维和人员人数。我们将为她们提供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及其保护的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专门培训。我们热切希望泰国女性维和人员能不断作出贡献，特别是在涉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情形中。妇女和儿童需要特殊的关爱和照顾。

3月10日下周一，泰国将在纽约这里的日本学会举办一次有关增强妇女对和平与安全贡献的会外活动。来自澳大利亚、卢旺达以及印度尼西亚的与会者将分享他们对于妇女维和人员作用的看法和意见。此外，两名泰国女性维和人员将介绍她们在海地和达尔富尔维和特派团中获得的经验。

主席在其概念说明（S/2014/144，附件）中提出了如何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切实取得进展这个问题。在这方面，泰国要重申我们去年就这个问题在安理厅阐述过的观点。

第一，儿童保护是一个多层面问题。联合国不同机构具有不同的任务授权。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作与协调，可以创造合力，促进保护儿童。为避免重复工作并最好地利用有限资源，应严格遵守并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执行各个实体的任务授权。

第二，我们一再强调，信息是重要的，它们是相关报告和分析的基础。泰国认识到，必须从包括各种来源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那里收集信息。但是，正如安全理事会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998（201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7段所述，此类信息必须精确、客观、可靠和可核查。基于虚假或不正确信息所作的评估，甚至是带有偏见的分析，会误导未来的政策和方案，结果将适得其反。

第三，我国代表团一贯强调，在得到当事国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并与它们紧密合作，这一点至关重要。联合国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应着眼于支持国家努力和增强当事国政府的能力，而不是使其工作复杂化，或是在实地造成始料未及的消极后果，最终使儿童面临更大的风险。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刚刚通过的第2143（2014）号决议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从名单中除名的情况。我们欢迎此类行动。订立明确的除名标准，将使有关国家和当事方理解想要除名所必须达到的条件，并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达到除名条件。这将使得能够把工作侧重于真正的武装冲突地区以及需要采取行动以确保儿童得到保护的领域。这也将确保有限的预算、时间和人力得到最高效的使用。反过来，所有任务负责人和办公人员以及秘书处成员和会员国将能把时间、精力和能力用在确实需要他们以及他们能够带来改观的领域，尤其是在实地。我们真诚希望，安理会将考虑我们的意见。

最后，我国代表团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的一切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和犯罪行为。请允许我重申，泰国支持并致力于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也致力于支持所有努力促进儿童最佳利益的任务负责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吉川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这个重要问题。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以及各位通报人今天早前所作的发言。

我也欢迎并支持通过第2143（2014）号决议。

今天，我要谈四个问题。第一是儿童兵问题，第二是惯犯问题。第三，我要谈谈维和人员的儿童保护责任问题。最后是把学校用作军事用途以及袭击学校的问题。

第一，我要谈一谈儿童兵问题，并对昨天启动的“儿童不是兵”运动表示欢迎。我赞扬泽鲁居伊特别代表和儿基会执行主任莱克先生发起这一行动。我们支持这一行动，并将与大家一道努力，以便到2016年时消除政府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回顾过去，我们可以看到，正是儿童兵问题促使安全理事会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列入其议程。儿童兵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他们很难重新融入社会。这对整个社会来说是一个巨大损失。

日本通过双边援助和国际组织，为非洲、中东以及亚洲的儿童兵重返社会工作提供了支助。我们通过这种支助来保护和增强武装冲突中最脆弱的儿童的权能，这是日本一直倡导的人的安全理念的的实际运用。过去五年来，我们在儿童兵重返社会方面投入了约7 500万美元，其中包括通过联合国人的安全基金，为斯里兰卡提供资金，支持为前儿童兵提供就业培训。我们计划就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毛里塔尼亚以及南苏丹等国的儿童兵问题提供更多捐助。

第二，在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时，国际社会必须对犯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惯犯予以重视。在秘书长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近五份报告中，有30多个冲突当事方被列名。其中，有11个当事方列入名单已超过十年。安全理事会应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考虑是否有可能冻结资产，更坚决地对付此类惯犯。在这一背景下，日本欣见，斯里兰卡和尼泊尔的冲突当事方已从秘书长的报告中除名。这些当事方之所以被除名，是因为它们在执行其与联合国商定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必须研究这些案例，以便了解如何可以被除名，因为我们认为，这些经验可以运用到其它国家的类似情况中。这难道不是有辱联合国声誉的行为吗？

我要强调，联合国维和行动应当是保护儿童方面的表率。我们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部队派遣国，应当确认我们有责任在国内训练我们的人员。这样，他们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就不会虐待儿童，而会保护儿童。

最后，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不仅事关儿童兵。我们还日益认识到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以及袭击学校的行为。

日本极为关注拟订“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吕桑准则”草案。保护教育不受攻击全球联盟的工作正取得成果。就日本而言，它愿意参加“吕桑准则”未来进程。

在世界各地，儿童有时遭到剥削、恐吓、威胁甚至杀害。有若干措施可以预防这些悲剧发生，包括向冲突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及制定应对新挑战的规则和标准。我们决心利用这些具体行动为保护儿童权利做贡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里肯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们要真诚感谢卢森堡今天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请允许我还表示，我们赞赏卢森堡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在安理会发挥了领导作用和作了不懈努力。我们欢迎各位所作的通报，以及通过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2143(2014)号决议。

奥地利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希腊代表将以人的安全网名义作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无疑已经拟定一个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和全面的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框架。然而，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以便有系统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并将儿童保护关切纳入安理会工作主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3/245）附件所列55个冲突当事方中，多数是惯犯，它们被列入名单至少已有五年，其中11个被列入名单已超过10年。因此，奥地利热烈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泽鲁居伊和儿基会发起力求在2016年之前杜绝政府安全部队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的新运动。

同时，我们不应忽视联合国同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和打交道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持续努力同非国家行为体缔结行动计划的重要性。毕竟，非国家行为体占附件所列各方的绝大多数。安全理事会也应更好利用各种可用工具，而且必须准备好采取强有力行动打击惯犯，例如通过使用定向制裁这样做。

正如上周发表的题为“2014年教育遭受攻击情况”的研究结果所显示的那样，袭击学校、教师和学生的行为以及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现象比以前记载的远更广泛和普遍，因而要求采取更多行动。安全理事会应当始终一贯，包括在其针对具体国家的工作中，谴责袭击学校和滥用学校行为。在此背景下，奥地利欢迎保护教育不受攻击全球联盟就所谓的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吕桑准则”草案所开展的工作。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请允许我谈谈联合国维和行动在保护儿童方面所作的努力。保护儿童问题顾问作为特派团内唯一联络点，不仅在同所有负责儿童权利的利益攸关方接触方面，而且经常在监测行动计划执行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除部署保护儿童问题顾问外，确保维和人员在保护儿童方面受过适当培训也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制定培训标准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自豪地协助为保护儿童问题顾问进行专门培训。继最近核准培训教材之后，保护儿童问题顾问首期培训班将在今年秋季举办。奥地利还将于今年5月主办一期联合国保护平民与保护儿童问题培训人员培训班。

除确保维和人员有适当技能执行保护儿童任务授权外，还要确保维和人员自己及其行为遵守联合国高标准。审查程序，特别是联合国人权审查政策，以及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助的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是这方面的重要工具。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叙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们要欢迎卢森堡外交大臣让·阿瑟伯恩先生主持本次重要会议。我适当注意到，他在发言中提到他本人访问过土耳其境内的叙利亚难民营。我希望他将访问叙利亚本土，这样他就能亲自看到数百万——而不只是几千或几万——遭到武装恐怖团体迫击炮弹袭击和被这些团体招募的叙利亚儿童的情况，泽鲁居伊女士的报告（A/68/267）中提到这一点，我稍后也会谈到这一点。我希望他将访问叙利亚，这样他就能从另一个角度全面了解情况。

我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有关人士今天上午所作的通报。我借此机会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致力于遵守它早已加入和批准的所有国际条约、公约和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

叙利亚在满足儿童各种需求以及促进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特别是为儿童提供优质免费教育和医疗服务方面一直是先锋。这一事实数十年来一直得到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报告的确认。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叙利亚国内目前危机导致出现有悖于叙利亚温和价值观的非人道极端主义行为。叙利亚儿童第一个因有人公开从世界各地进口雇佣军和塔克菲里运动成员这一做法而遭受苦难。这些人试图将蒙昧主义瓦哈比思想强加给我们的儿童和青少年，并犯下最骇人听闻的危害叙利亚儿童罪行。他们招募这些儿童和青少年，并训练他们犯下最骇人听闻的恐怖罪行——屠杀、绑架、残害、肢解、用斧头和剑砍头、将孕妇开膛剖腹、用脐带将她们的胎儿吊在树上以及贩运人体器官等等，不一而足。

在安全理事会举行的数十次与叙利亚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会议上，我从未听到对叙利亚境内武装团体有影响的一个或多个国家——其中有的是安理会成员国——对这些恐怖主义武装团体施加任何压力，要求它们解除对叙利亚某一地区的封锁，停止为军事目的占用叙利亚境内的医院或学校，或释放被绑架数月甚至数年的宗教领袖、牧师、修女和孤儿。从未听到其中任何一个国家对恐怖主义武装团

体施加压力，要求它们释放被绑架，劫为人质，充当人盾，来自从拉塔基亚到德尔祖尔、腊卡和德拉的叙利亚妇女和儿童。从未听到任何人对这些恐怖主义武装团体施加压力，要求他们释放被绑架的妇女和儿童，甚至在数十名、数百名妇女和儿童被杀害之后。

严重的灾难并不在于有一群犯罪分子和恐怖主义分子在从事这种犯罪活动，而在于阿拉伯国家政府、区域内和其他地区国家政府公开为其提供资金和武器，给予支持，这些国家的政府已经誓言参与这种十恶不赦的滔天罪行。他们迫不及待、不遗余力地提供大量资金，利用有影响力的媒体进行宣传，煽动宗派仇恨，企图破坏我国叙利亚已经取得的社会、教育和经济成就。

它们的目也包括压制叙利亚国家政治决策的独立性，蓄意掩盖叙利亚境内正在发生的恐怖主义、毁灭和破坏行径，消耗我国的石油和天然气财富，并打开邻国边界，让恐怖分子和外国雇佣兵以可耻的借口进入叙利亚，损害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形象。尽管出现这种严重和悲惨的局面，联合国秘书处有些高级官员仍轻描淡写地认为，这些事件不过是有待核实的报告而已。

尽管面临所有这些前所未有的艰巨挑战，叙利亚政府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履行其保护儿童的承诺。叙利亚政府与联合国保持积极沟通，以揭示叙利亚局势真相细节，尤其是由恐怖主义武装团体的行为造成的侵犯儿童权利行为。

2月6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发出了一份正式备忘录，其中载述恐怖主义武装团伙侵害叙利亚儿童的已有确凿记录的详细信息和事例。我们在备忘录中说明，这些团伙一再对学校 and 医院发动有系统的攻击，盗窃设备，杀害工作人员。我们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了一份清单，列出28起恐怖主义团伙袭击叙利亚各地学校的案例，以及54起杀戮、致残和绑架儿童的事件。不幸的是，秘书处无人设

法核实这些报告，或要求叙利亚政府提供更多的细节。

在恐怖主义武装团伙继续招募叙利亚男女儿童参与其军事行动的同时，叙利亚政府有关部门根据2013年5月6日通过的关于禁止招募儿童兵的法律，采取法律行动处理这些被招募的儿童兵问题，这项法律把招募儿童兵参与任何形式的作战定为刑事犯罪，肇事者可被判处10至20年苦役，若有儿童在作战中死亡，则可被判处无期徒刑。必须强调，根据这项法律和叙利亚少年犯罪法，儿童兵被当作受害者处理。他们将被安置在社会保护中心而不是拘留中心，直到接受公平审判，而且将会与民间社会合作，在专家顾问的监督下立即把他们转交恢复正常生活服务机构。

侵犯叙利亚儿童权利的另一种做法是，某些外国势力和阿拉伯湾阿拉伯国家境内播放节目的卫星电视频道招募叙利亚儿童作为反对国家当局的武装叛乱分子和战地记者为其效劳，为他们提供相机和通讯设备，把他们派入不安全地区以报道新闻，因此危及其生命，这当然违反了有关保护儿童权利的所有原则和文书。我们要求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特别代表泽鲁居伊立即针对这种可耻行为展开调查，特别是叙利亚主管部门已经拘留一个负责招募儿童兵的团伙，并于最近在叙利亚电视台上播放了他们的供述。

叙利亚政府通过卫生部，继续执行有关方案以促进儿童医疗保健。叙利亚政府已经开始预防小儿麻痹症免疫接种第四阶段活动，10年前叙利亚已经根除这种疾病。尽管如此，众所周知，从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其他国家来到叙利亚的武装恐怖主义团伙带菌人员造成这种病菌重新在叙利亚境内传播。

我们对邻国难民营内叙利亚儿童目前的悲惨处境和他们所遭受的严重侵害深感关切。尽管所有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行为体和秘书长特别代表都了解我国儿童在这些难民营中遭到公然侵害，但我们发现非常奇怪的是，他们的报告中只字不提这

种侵害行为，包括性暴力、强迫婚姻、缺乏教育机会，若干难民营中存在家族成员分离的情况，以及侵犯工作权利和从一个难民营移到另一个难民营的行动自由权利，更不用说武装恐怖主义团伙将其中许多难民营军事化和大量招募叙利亚儿童的情况，有些情况是在收容国政府监督之下发生的，有些则是政府故意视而不见。我们非常担心的是，联合国尚未采取任何具体措施，与邻国政府力争解决这种危险现象。

今天，联合国应公正、透明和有效地开展工作，采取措施保护叙利亚儿童，提醒会员国政府（其中包括安理会成员国）履行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促使那些为武装恐怖主义和极端团伙提供支持、资金和训练以及为其转移提供便利的国家政府立即停止这些行为，并敦促采取非法、单方面强制措施的国家立即解除这种措施。

最后，我国重申，我们将坚决打击任何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强调我们愿意继续与联合国和区域和国际组织伙伴合作，揭开叙利亚局势的真相，不采取政治化做法，也不误导或煽动舆论，以便制止武装冲突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惩罚这种行为的肇事者和煽动者，不论他们来自何方。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拉贾·扎义卜·沙阿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利用这个机会祝贺你和卢森堡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轮值主席并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国代表团也感谢潘基文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儿基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和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先生所作的通报。

马来西亚对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其年度报告（A/HRC/25/46）中指出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仍然困扰儿童的生活、剥夺他们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感到严重关切。

我国代表团对于数以千计的儿童遭到招募、杀害、致残、绑架、性暴力和蛊惑以及被迫犯下暴行、不给人道主义援助和剥夺保健服务感到不安。尽管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这个领域至今已经取得了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有待进行。

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不仅是一种战争罪，这种作法也影响到一个社区最有价值的资产——它的儿童。应该让儿童在童年成长过程中，发展他们潜力。儿童在其发育的这个重要过程中必须受到保护。马来西亚重申它坚定致力于保护和促进儿童享有的权利。我们谴责冲突的任何一方招募儿童作为士兵使用的行为。

我国代表团也认为终止不追究对犯下这种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是国家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我们不能否认，在许多冲突局势中，最脆弱的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都是遭到恣意胡为的目标。我国代表团坚信，对无辜儿童犯下的罪行决不能宽容或给予赦免。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会员国应使其国家问责体系符合国际标准，以便制定有效的问责措施，希望受到武装冲突蹂躏的儿童能受到正义和尊严的对待和身心康复。

2005年，秘书长在文件S/2005/72中提议制定一个监测和报告机制。马来西亚认为，这是在正确方向迈进的积极步骤。我们还认为，这样的一个机制可对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以及对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作法提供客观、准确和可靠的信息。我们希望看到这个监测机制得到进一步发展，因为我们认为，这个机制将促使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对保护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采取行动。

关于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讨论也必须论及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作用，否则就不算完备。我国代表团认为，培训是确保维和人员在保护儿童的工作中发挥效用的关键。我们强调，部署到冲突地区的维和人员必须知道保护实地儿童的各种问题和可用工具。这种机制将大大帮助维和人员执行他们的

任务，并能进一步确保更好地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我们对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儿基会、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及其他有关处理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国际组织目前进行的工作感到鼓舞。马来西亚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基会发起的“儿童不是兵”运动，以期在2016年以前促使参与冲突的政府部队停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我们认为，这个运动不仅会使各国认识到需要尊重儿童的权利，也应鼓励它们严格进行尊重儿童权利的行为。

马来西亚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努力确保其儿童的权利得到保护。2012年4月12日，马来西亚进一步重申它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承诺，加入了该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即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在此之前，在2009年7月，马来西亚制定了关于儿童问题的国家政策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合并来看，这两个举措说明马来西亚政府将促进和保护马来西亚儿童的权利作为它的优先工作。

最后，马来西亚重申它致力于继续与国际社会共同推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工作。马来西亚继续认为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第1261(1999)号和第1612(2005)号决议极其重要。我们呼吁会员国对这项重要问题显示政治决心和给予关注，使我们能更好地保护儿童，让他们不受冲突的伤害。我可以保证，马来西亚将继续在这方面发挥它的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摩根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这次公开辩论会的议题对我国代表团极其重要。墨西哥感谢卢森堡及其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让·阿瑟伯恩先生让我们能评估我们在这个领域的共同挑战取得的进展。墨西哥认为，今天通过的第2143(2014)号

决议—我国作为提案国参与其中—加强了我們确保儿童是儿童、不是士兵的承诺。

尽管近年来由于联合国组织、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在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个议程方面已经取得无法否认的进展，但数以千计的儿童仍然作为士兵遭到招募、受到性虐待并且被排除在享有教育和其他基本服务的权利之外。国际社会自第1261(1999)号决议通过以来作出的努力和提供的资源使我们今天能利用工具监测和防止在具体情况下招募儿童的行为，但显然这还不够。如同联合国组织在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方面的其他职责一样，在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的议程需要本组织拥有应对这方面需要的人力物力和技术能力。

冲突各方使用新的战术，例如袭击学校和医院，这需要国际社会以同样有力、有效和创新的方式来应对。墨西哥认为，我们环绕这项挑战所显示的政治决心应配合加强国家和国际从防止到重返社会的能力的有力战略，特别是在司法和安全方面。要防止儿童被招募入伍，我们就需要有一个法律框架来遏制有罪不罚现象并使我们能够有一个可用于核实年龄的有效机制。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能够提供决定性的支持，以确保国家冲突后阶段的计划及战略把关爱儿童作为其优先事项之一。

鉴于其对平民特别是未成年人的影响，我国谴责把袭击学校和医院作为战争手段和在人口稠密区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及爆炸物的做法。这种做法违反了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我们欢迎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基会昨天发起的“儿童不是兵”活动，并重申我们坚决致力于实现活动的各项目标。我们还感谢会员国签署这方面的行动计划。我们还认为，有必要加倍努力，以确保非国家行为体尊重儿童的权利。为此，我们建议投入更多的财力、人力和政治资源。

我们肯定那些把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纳入其工作标准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在其所有其它委员会中采纳类似标准。

最后，墨西哥呼吁安理会继续在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中纳入有关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我们呼吁向这些特派团派遣部队和警察的国家进行部署前培训，以便这些人员能够及时应对实地的挑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缅甸代表发言。

觉丁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感谢主席国卢森堡举行本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还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儿基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和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先生今天上午的发言。

过去15年，推进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导致为监测和报告机制制订了一个健全的框架。

缅甸充分致力于防止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工作，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基会昨天发起的旨在到2016年终止并防止政府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的“儿童不是兵”活动。我们认为，假如目前我们与联合国合作的势头得到国际社会的增强与支持，这一目标是能够实现的。我们希望，这项限时完成的倡议将能够得到更广泛的国际支持，以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加快我们各国行动计划的执行。

自缅甸走上和平民主过渡的道路以来，政府尽了一切可能努力，以改进各方面的人权。从那时起政府采取的大胆步骤之一是，2012年它与联合国签署了一项制止招募未成年人入伍的行动计划。

缅甸已制定一个强有力的法律基础，禁止强行征召和招募18岁以下人员。然而，过去曾经发生过儿童因各种原因加入武装部队的事件，这些原因包括社区内关系问题、缺少查明其年龄的适当文件、缺少就业机会以及征兵处及其程序方面存在弱点等。

政府确认这是一个很恶劣的问题，因而从2004年起就采取了严肃步骤以处理这个问题。今天，我们高兴地说，过去18个月中，缅甸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正如我昨天在活动发布会上已经解释过的那样，我不想重复阐述政府已为应对这个问题而采取的各种步骤。但是，我愿再次强调，在缅甸，收到的每一个违法违规投诉都会得到妥善查核，所发现的所有未成年儿童均被遣散并重新融入社会。自行动计划启动以来，已有272名儿童被遣散并重新融入社会。

违反征召儿童入伍禁令的人，无论他们是平民还是军人，都依法受到惩处。其中一些进展反映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缅甸的最新报告之中，该报告指出

“当前禁止招募未成年人入伍的活动，包括提高军事人员认识和所招募未成年人退伍的活动，收到了良好反响。”

该行动计划还被纳入我国军官的培训课程。

我们高兴地协调了去年卢森堡西尔维·卢卡大使率领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为评估实地局势而对缅甸进行的成功访问。我们正在审议工作组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访问结束后，缅甸当局再次同意延长目前行动计划的期限。

由于没有国民登记卡，年龄难以核实仍是查明未成年士兵面临的一个挑战。我们希望，随着本月早些时候全国人口普查的启动，这个棘手问题将得到解决。我们希望缅甸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切实进展将导致缅甸国家武装部队在不久的将来被除名。

正如我们一再说过的那样，保护儿童免遭武装冲突的最佳途径是制止这些冲突。我国政府的和平努力导致与几乎所有族裔的武装团体达成停火协定。一项全国性的停火协定即将达成，给保护儿童

的工作带来良好的预兆。普遍的和平与稳定正在为我们农村发展、减贫和创造就业的努力创造一个有利环境，这将有助于遏阻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国家制止招募儿童入伍的努力还必须与资金充裕的重返社会和发展方案齐头并进，为前儿童兵提供生计和职业培训，以便他们新的环境中重新开始有尊严的生活。

我国代表团欣见，安理会正采取一种合作式和建设性的做法来实现其保护儿童的目标。但是，我们对目前“惯犯”的定义有失准确、具有误导性表示关切。我们认为，如果被列名超过五年的当事方在执行其行动计划方面正在取得良好进展并展现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它就不应被列入“惯犯”一类。我们认为，目前合作式而非惩罚式的做法将有利于更好地实现目标，并将赢得有关各方的信任与合作。在秘书长报告附件中列名和除名不应依据某个主观的政治决定，而应根据一些标准或条件。

最后，缅甸再次承诺继续与联合国一道努力执行计划计划，以实现联合国“儿童不是兵”全球活动所设定的目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科勒加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卢森堡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也感谢泽鲁居伊女士、苏和先生以及莱克先生作了有趣和发人深省的发言。此外，我欢迎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来到安理厅并作发言。他可能比在座任何人都更了解我们今天讨论的议题。

我祝贺主席通过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及时决议，爱沙尼亚也是该决议的提案国。第2143（2014）号决议是我们共同努力向前迈出的一步。

爱沙尼亚赞同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重点谈一谈对我国来说特别重要的几个问题。

第1261（1999）号决议通过至今已有十五年时间，自那时以来，取得了重要进展。不过，我们在联合国常常看到、听到并讨论世界各地对儿童施加的暴行。除其他外，我们大多数人都看到了最近印发的秘书长有关叙利亚儿童境遇的报告（S/2014/31）。我们看到，已有1万多名儿童直接因那里的冲突死亡。我们还看到，另外还有几千名儿童受伤和致残。我们了解到，目前有100多万儿童成为难民，还有几百万名儿童在国内流离失所。一些儿童与他们的家人分离。其他儿童则看到，他们的父母、兄弟姐妹遭到杀害或受伤。这听起来似乎是每天都在世界发生的寻常事情。会发生这种情况——我们甚至再也不考虑，在这些巨大数字背后的是真正的人，也不再去想、成千上万、上百万的真正的儿童和他们的苦难。我们能够做些什么来为这些孩子带来不同？我要强调三点：教育、问责和能力建设。

教育是我们掌握的最佳和最有效的预防手段。只有通过教育，才能改变习惯、准则和思维模式。只有通过教育，我们才能确保儿童享有更美好的未来。因此，请允许我强调，学校应当是为儿童服务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此外，应当让每个孩子每天继续上学，远离希望招募他们入伍的战争军阀的罪恶之手。教育还意味着赋权，如果一个人有体面的工作机会，他面临武装冲突的机会就更小。

第二，关于问责，尽管结束对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是制止和预防此类犯罪的关键所在，但鲜有施暴者被追究责任。国家法院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因此，国际社会应协助加强国家司法体系，包括通过制订把侵害儿童行为作为犯罪的立法来确保追究责任。

但是，如果国家法院仍然没有能力或政治意愿来调查和起诉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严重罪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安理会已多次承认，例如在今天通过的决议中承认，通过国际刑院的工作，打击对暴行罪包括侵

害儿童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已得到加强。为使国际刑院能够履行其任务授权，各国、安理会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有效合作和协助至关重要。

为兑现有效处置犯罪人的承诺，安理会可以对他们施加更大压力，包括把侵害儿童行为纳入所有制裁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之中，并且改善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以及国际刑院之间的信息交流，以便把被国际刑院通缉的人列入制裁名单。尽管必须与国家政府当局开展合作，以便制止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行为，但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并订立行动计划同样重要。

第三，关于能力建设和联合国采取的具体行动，为维和人员提供专门的部署前和特派团在职业务培训，使他们在困难情况开展行动时能够作出正确的决定，这是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我们认为，部署前培训应成为常态，而不是例外，我们赞扬最近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要强调指出，儿童保护顾问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应把他们部署在维持和平行动、建设和平特派团以及政治特派团中。部署工作必须有连贯性，不同特派团的儿童保护能力也必须得到加强。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爱沙尼亚完全支持昨天发起的“儿童不是兵”运动。这个运动的目标是在2016年前制止和预防政府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确实，这一目标听起来雄心勃勃。在联合国，我们很少看到仅用两年时间来实现的目标，但爱沙尼亚相信这些雄心勃勃的目标。世界各地的儿童应该享受童年时光，他们不应成为父母、不应被用作廉价劳动力，也不应成为士兵。他们不应为成人的政治、意识形态或经济目标流血。我们期待秘书长今年6月提交下一次报告，也确实希望届时能表明已取得进展。在这个问题上，任何雄心壮志都不为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里什琴斯基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给我这个参加本次辩论会的机会。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感谢安全理事会提供这个机会，并感谢主席国卢森堡举行本次辩论会。我们借此机会重申，我们支持安理会为保护儿童开展的工作。

儿基会等关键伙伴以及其它方面已经在实地审慎推行安全理事会建立的强有力的儿童保护体系。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基会作出了不懈努力，以便提高意识并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男童和女童的权利及其保护问题。加拿大赞扬他们作出的努力。

（以法语发言）

国际社会在保护身陷冲突相关局势的儿童方面已经取得许多进展。但是，在这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因为我们看到，叙利亚、中非共和国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造成了破坏。这只是其中几个例子。

在我们努力确保国家政府武装部队履行其义务的时候，我们继续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以便追究惯犯的责任。我在此指的是那些继续年复一年侵害儿童但却没有被追究任何责任的人。在这方面，加拿大鼓励联合国与非国家行为体开展对话，以便推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工作。我们敦促落实从这些对话中产生的行动计划，并且要有明确的最后时限。

（以英语发言）

正式和非正式的儿童保护系统都很重要。正式系统包括捐助方帮助进行公民登记和至关重要的统计，数据收集按性别、族裔、财富等级和其他因素分类。这反过来将有助于建立军队招募人员年龄核查程序。非正式系统包括家庭、社区和儿童本身积极参与，以营造和促进保护儿童的环境，从而为防止招募儿童或其他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作出贡献。

能力建设是保护儿童工作不可或缺的因素。经验表明，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要求运用各种专门的医学、心理学和社会技能和知识。

我们应当支持为参加外地特派团的人员，包括军事人员和警察，提供有效的儿童保护方面部署前培训。同样至关重要的是，此类人员应经过筛查，以防止那些自己犯过侵害儿童罪行的人参加联合国工作。这是联合任务授权的核心所在。

加拿大对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予以最强烈谴责。我们欢迎保护教育不受攻击全球联盟提出的新报告。该报告指出，过去五年来，在全世界至少70个国家中，非国家武装团体以及国家军队和安全部队袭击了数以千计的学童、教师和学校。自2009年以来，阿富汗境内发生了1 100多起袭击教育设施事件，包括纵火袭击、爆炸和自杀式炸弹爆炸等。在哥伦比亚，四年里有140名教师惨遭杀害，另有1 000名教师接到过死亡威胁。加拿大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保护学校、教师和学生免遭袭击，并追究罪犯罪责。

（以法语发言）

我们感到不安的是，自叙利亚国内冲突爆发以来，已有1万多名儿童惨遭杀害，有3 000多所学校遭到损坏或摧毁。有近300万儿童亟需人道主义援助。加拿大呼吁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根据新通过的第2139（2014）号决议协助畅通无阻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还谴责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行为，并敦促各国限制将学校用于任何军事行动。学校应当是安全的，并且受到保护，冲突期间决不可将学校用作军营、战斗阵地、关押中心、审讯或酷刑场所或武器存放地。

加拿大致力于确保儿童权利始终受到保护。请放心，我们将继续同世界各地武装冲突局势中威胁

女孩和男孩安全、尊严和生命的不堪言状违法行为作斗争。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与前面各位发言者一道感谢你在卢森堡担任主席期间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们欢迎卢森堡外交与欧洲事务大臣让·阿瑟伯恩先生阁下今天与会。我们还感谢今天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的各位发言者。

武装冲突中儿童是一个令我们斯里兰卡人高度不安的问题。我们经历过一场黑暗和残酷的冲突。根据儿基会记录，在那场冲突期间，有数千名儿童被招募为儿童兵，从而被剥夺其珍贵的童年生活。幸运的是，我们的反恐战争已于2009年5月结束，恐怖团体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强行招募儿童参战这一悲惨时代也告结束，但在此过程中有数千名儿童付出了沉重的生命代价。

根据儿基会2011年发表的一份报告，1983年至2002年，猛虎组织战斗人员60%以上是不足18岁的男孩和女孩。据儿基会记录，2003年至2009年，猛虎组织招募了5 700多名儿童。人权观察指出，这一数字超过21 000人。海啸发生之后，沦为孤儿的儿童被人乘机大量招募参战。儿童兵，尤其是女孩，还被用作自杀式炸弹手。在冲突最后阶段，每个家庭都被迫交出甚至非常年幼的孩子参加作战。儿童兵的头目向儿童发放氰化物胶囊供自杀用，以免被抓获。

在2006年2月日内瓦和平会谈期间，猛虎组织公开承认该组织内有数千名儿童战斗人员。随着冲突结束，有594名儿童战斗人员——年龄在12岁至18岁之间的231名女孩和363名男孩——被安全部队羁押。政府对这些前儿童战斗人员采取关怀态度，以其他地方极为少见的体恤方式将他们作为受害者而不是暴力罪犯对待。他们被送到了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的机构中心，在那里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获

得医疗保健服务和心理—社会支持。在完成这一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进程之后，他们都同其直系亲属或大家庭重新团聚。这一情况早在2010年5月就发生了。帮助儿童兵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是斯里兰卡的优先事项。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儿基会援助下，家庭重新团聚在继续发生。儿基会继续以其广泛的阅历背景和善意提供援助。

我们始终将儿童福祉和保护作为我们政策议程的核心。斯里兰卡传统大家庭结构重视儿童福祉和教育。因此，强行招募儿童的行为令以前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受影响家庭以及我们广大社会极度痛心。我要提到，在斯里兰卡，所有儿童都必须入学。小学入学率现已接近100%，包括在以前受冲突影响地区。

请允许我以儿基会所讲述一名前儿童兵的故事来说明统计数字背后反映的痛苦和个人损失。2007年，Rajeewan在访问位于斯里兰卡北方省万尼地区他姐姐家期间被猛虎组织绑架，当时他才13岁。他多次试图逃跑，但都未成功。他说，“我盼望看到家人。我想回家”。他后来被编入猛虎组织武装队伍，被迫随之打仗，直到冲突最后阶段。在冲突结束之后，他向斯里兰卡军队投降，并在帮助恢复正常生活的机构中心待了一年之后被允许回家。这名13岁时离家的少年，最后返家时已是一名19岁身经百战的成年人。Rajeewan被招募他的残酷头目夺走了七年的青少年生活。冲突夺走了他的童年，中断了他的教育，使他在获释后别无选择，只能寻找不需要什么技能的工作。他还说道，

“我为最终回到家里感到高兴，但我为我的未来感到担心，不知道我能做些什么来谋生和帮助我年迈的父母”

今天，在冲突结束几乎五年之后，招募儿童行为已是一个遥远但却永远不断重现的记忆。Rajeewan的故事有一个幸福的结局。在儿基会的帮助下，他参加了一个职业培训方案，并获得了相关资格，得以从事一份卖冰淇淋的长期职业，在

乡村和城镇卖冰淇淋。现在，他说他喜欢这份工作，而且比什么都重要的是，他能够帮助他的家庭。

斯里兰卡对招募儿童兵的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政策，并将其作为一项不得讨价还价的条件。借助持续的政治决心和主动努力，我们已经通过名为“拯救儿童”运动，实现前儿童兵康复和重返社会的目标。斯里兰卡已经把招募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定为刑事犯罪。

斯里兰卡的这一做法已经对我国民族和解进程产生积极影响。因为政府按照我国的文化传统与和解努力，采取恢复性司法而非报复性司法的总原则，前儿童兵能够摆脱过往，重建生活。对我们来说，复仇和报复不是选择。我们与教育部密切合作，为273名儿童战士提供机会，让他们在重新融入家庭之前，在科伦坡印度学院继续接受正规教育。这些儿童在返回家庭之后，也可自由选择进入他们自己选择的学校。35名前儿童兵返回印度学院继续完成初中和高中教育，321名前作战人员选择接受由斯里兰卡职业训练局提供的职业培训。

我们与教育部合作，建立一个所谓“补习教育方案”，帮助曾经被作为儿童兵招募但现已成年的受益人继续完成正规教育。2010年，有175名受益人完成国家10年级考试，另有361名受益人完成国家12年级考试，其中91人通过普通级别考试，222人通过高级考试。

让我简单介绍多年来斯里兰卡政府在此重要问题方面采取的一些行动。

2006年7月，斯里兰卡根据第1612（2005）号决议自愿接受安全理事会的监测进程，设立了斯里兰卡国家监察和报告工作队。斯里兰卡与特别代表、安理会工作组和儿基会全面合作，解决前儿童兵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

在整个冲突期间，我们向我国北部和东部地区所有受影响社区无阻提供各种基本和必要服务，如

医疗保健和教育，并特别注重维护儿童的权利和需求。经验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全面记录为这些地区提供必要服务的详细情况。2006年，根据和平进程联合主席日本、美国、欧盟和挪威的要求，建立了一个人道主义援助协商委员会，作为顶级协商机构，对人道主义需求作出协调。

斯里兰卡确保冲突中儿童整体福祉的做法有其独特之处。即使在冲突高潮时期，政府同意停止敌对行动，以便在冲突地区举行国家资格考试，使学生可参加每年的年度考试。我们还达成协议，同意停止敌对行动，以便在冲突地区进行小儿麻痹症疫苗接种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2008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中记载并称赞斯里兰卡尽管经历长期冲突，但仍是我们这个次区域成绩最佳者，以表彰我们的不懈努力。儿童基金会还在其出版的《儿童进展情况：公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中称赞斯里兰卡。

冲突结束后，我们采取特殊倡议，通过国家儿童保护局与科伦坡大学小儿科系之间的一种协作机制，为儿童提供卫生服务。

在冲突后阶段，我们高度重视修复和重建学校，迄今已在原冲突地区修复了1 630所学校。

有一个武装团已经按照与儿基会和政府达成的一项三边行动计划释放所有作战人员，并且已经加入民主进程，变成一个合法政党。其前成年干部已经成为民主进程的一部分，该武装团体的一名前儿童兵已经当选为我国东方省第一任首席部长。

政府已在我国北部和东部地区警察局设立妇女和儿童问题警察办公室，并为之配备女警。有受过专门训练的警察在这些办公室办公，提供有利于保护儿童、妇女、女孩及其父母汇报虐待和剥削行为的环境。该网络也与国家儿童保护局相联。在前冲突地区的医院还设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求助服务台。

鉴于已经取得的进展和政府对我国儿童和前儿童兵问题的真诚承诺，2012年6月斯里兰卡从秘书长的耻辱名单中除名。斯里兰卡已经完成安全理事会规定停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任务。

最后，斯里兰卡继续努力帮助和支持前儿童兵重建生活。斯里兰卡政府感谢儿基会等联合国机构以及日本等国家协助我国政府使前儿童兵重新融入社会所作的努力。

秘书长2013年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3/245）指出，武装冲突的性质和战术不断变化，给儿童带来前所未有的威胁。我们鼓励加强会员国和联合国之间合作，更好地保护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并通过你表示，我们感谢让·阿瑟伯恩大臣亲自参与领导该问题。我感谢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和安东尼·莱克先生的发言。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先生叙述他作为塞拉利昂儿童兵的经历，使我们看到一些儿童兵今天依然面临的惨状。

结束儿童在武装冲突中面临的困境是一种道德责任。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尤为脆弱。他们的苦难延续时间长，在危机过后多年，其创伤依然困扰整代人。安全理事会帮助提高对危害儿童行为的认识，在安理会认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中，进一步参与预防和制止危害儿童的暴力是正确的作法。

正如卢森堡代表团准备的概念说明（S/2014/144，附件）指出的那样，过去几年，对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议程的审议已经取得显著进展，国际社会采取步骤，果断应对有关冲突中儿童的最严重挑战。特别代表泽鲁居伊和儿基会发起的到2016年以前结束政府军招募儿童兵的倡议值

得我们充分支持。我们相信，有关各方若有政治意愿，可以实现这一目标。然而，许多冲突地区的现实情况却令人严重关注。

叙利亚儿童的处境骇人听闻，秘书长正确地称之为难以启齿，不可接受。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大会上发言介绍叙利亚人道主义局势时提醒我们，双方均犯下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并列举各种有记录的拘留、酷刑、性暴力和处决的案例。受冲突严重影响的学校和医院数量惊人。这些行径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最基本的准则。剥夺儿童受教育和接受治疗的机会就是剥夺他们建设和平社会的最重要工具，会危及整个民族的未来。

因冲突而沦为难民的叙利亚儿童的困境也很清楚地说明一些人一直提倡、似乎仍然信奉的军事选择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巴西强烈地意识到收容叙利亚难民的邻国所面临的不断增加的压力。

绝不能把这些事实仅仅视为令人烦恼的统计数字。冲突对年轻叙利亚人造成的情绪上的冲击有令人不安的后果。我们不能简单地希望叙利亚儿童会证明自己像塞拉利昂的萨瓦赫一样大胆，有勇气和坚韧。关于叙利亚儿童所受苦难的极为感人而令人担忧的报告，一定会唤醒我们的道义良知和集体责任，以便促进在2012年6月30日日内瓦公报(S/2012/522, 附件)和联合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所作的努力的基础上，紧急、和平地解决冲突。

巴西一直通过人道主义措施帮助减轻包括儿童和叙利亚难民在内的叙利亚人民的苦难。巴西响应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的呼吁，为在我国寻求避难的叙利亚人办理入境签证提供便利。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和其他冲突局势中，儿童继续承受沉重负担。此外，即使在那些已列入安理会议程、但目前还不是公开冲突的局势中，儿童也遭受虐待。大赦国际上周发布的一份报告强调了被占领西岸巴勒斯坦儿童所面临的可怕局面。我们呼吁以色列军队履行其根据国

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尤其关注巴勒斯坦儿童状况。有关骚扰与恐吓的报道尤其令人担忧，并对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今后和平和睦共处的前景造成负面影响。如果双方要像国际社会所支持的那样构建有利于和平与稳定的环境，这种虐待现象就必须马上停止。

为了根除针对冲突局势中儿童的犯罪行为，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国际刑事法院在起诉那些被指控侵害儿童的个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及其威慑力，都大大加强了国际社会确保追究责任的努力。维和特派团只要有足够的能力执行保护任务——既通过保护平民免遭直接危险，又通过儿童保护顾问的工作——也可以发挥作用。

正如在许多其他局势中一样，安全理事会在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也应该更多注意预防带来的好处。倡导可持续发展、社会包容、粮食和营养安全一定会有助于预防冲突，从而使数以百万计的儿童免于身陷冲突。改善生活条件，以及由此为儿童和年轻人追求其教育和文化发展创造安全环境，是避免武装团体招募儿童的至关重要的因素。

最后，让我再次强调，巴西坚定致力于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巴西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时，为通过涉及这一关键问题的各项决议，如第1612(2005)号决议和第1998(2011)号决议积极工作。我们将继续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使用双边渠道确保充分关注制止针对最弱势群体的暴力活动。巴西将和安全理事会一起努力打破暴力循环，使儿童免遭成年人战争的最可怕后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Oyarzun Marchesi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热烈赞扬你组织这次辩论会，以及卢森堡出色地担任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我还谨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

我完全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

我们还分发了西班牙代表团的书面发言稿，所以我将努力从中摘录三到四个最基本想法。第一点关于武装冲突中学校的使用；第二点关于有必要通过一个彻底贯穿各领域的重点，以打击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祸患；第三点是有必要在预防方面加强和加倍努力：最后我要谈谈西班牙对这一问题的看法。

第一点关于学校，这方面虽已取得进展，但最近发生的事件表明，在武装冲突中学校继续被当成火药桶，这仍是事实。这方面的证据是：过去一年发生了500多起袭击学校事件。正如巴西大使刚刚提到的那样，当前的冲突中清楚记录了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行为。应该认识到，儿童接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和把儿童用作战争武器是截然相反的。我们绝不能让这种事情发生。为学校做标记，从而使学校在武装冲突中不受攻击的想法，也许值得探讨。

我想提出的第二个想法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问题如此严重，以致我们必须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有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重点。这不是单单由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制裁委员会承担的行动。恰恰相反，必须将这一观点纳入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这也是大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职责。只有靠联合国所有主要和附属机构的基金和方案都普遍参与，我们才能切实实现我们的目标。

第三点是预防。在这方面，我赞同巴西大使提出的想法，即防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最佳途径就是防止冲突本身。但是，由于缺乏预防，因此绝对关键的要素是提高认识。让我们回顾卢森堡代表团昨天组织的活动：发起其以“儿童不是兵”为主题的打击使用儿童行为的精彩的运动。我自豪地再说一遍，西班牙满怀热情地加入了这场运动，我们已经宣布为此捐赠三万欧元。

也是在预防这个问题上，几天前我有幸在联合国介绍了一部出色的电影短片，这恰好是一部西班牙电影，片名为《那不是我》。这部电影讲述了一

个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悲惨故事。正如一些人所说的那样，这部电影突出的优点在于讲述了一个可能真实发生的故事。这部电影因此获得了奥斯卡提名，角逐好莱坞学院奖。

至于秘书长的报告(S/2013/245)，我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报告所列11个团体中仅有4个在过去十年中签署了制止侵害行为的行动计划。不用说，西班牙代表团坚决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将要采取的措施的建议。

最后，西班牙认为，极为重要的是国际社会与联合国共同努力消除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权利这一祸患。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洪都拉斯代表发言。

弗洛雷斯女士（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很高兴能在卢森堡出色主持下的本次公开辩论会上发言。我们期待能为审议和讨论武装冲突期间的儿童状况作出建设性贡献，这个议题极其重要，在本组织激起了极为敏感的共鸣。

对任何人的剥削都应受到谴责，但如果这牵涉到儿童，就更应受谴责。有组织武装团体在冲突中使用未成年人的做法是对道德标准和国际法律原则的违反。这不仅是残忍的做法，而且也是不可饶恕的侵犯人权行为。不应该将无数手无寸铁的无辜者当作人体盾牌。有人迫使他们安放或触发地雷，从而危及他们宝贵的生命，这是无法理解的做法。因此，各国现在必须担负起更多的责任，支持联合国的各种努力、进程和机制，以防止招募女童和男童参加武装冲突，确保他们受到保护，免遭敌对行动的伤害。

我们并非没有意识到过去二十年来取得的进展。1993年，大会要求秘书长处理这一问题，委托格拉萨·马谢尔就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进行一项研究。马谢尔报告(A/51/306)中的建议促成了一些重大措施，比如设立了秘书长关于身陷武装冲突儿童

的权利和保护问题特别代表一职。近年来，这位特别代表做了重要工作，今天又和儿基会一道发起了一场运动，旨在到2016年终止政府安全部队在此类局势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

然而，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对秘书长清单所列虐待和侵害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是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最近向特别代表办公室提出的旨在促进批准和实施与此类行为体一道制订的行动计划建议是适当的，确定追究那些针对儿童犯下罪行者的责任的方法也是如此。

值得称赞的是，自1998年以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辩论会，通过了有关决议，从而有助于实际情况的监测，帮助各国编写详细报告，促进采取外交措施和人道主义措施以结束武装冲突中以儿童为人质的野蛮侵害行为。安理会还着眼于强化所有会员国的这方面工作，为此加强国家法律能力，采取各种措施以防止招募儿童兵，并实施使儿童兵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民间社会的方案。在这方面不可或缺的是，区域组织应提供协助，捐助方也应给予支持，帮助落实行动计划，为一般民众提供所需的所有信息。但这还不够。

中美洲还没有摆脱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影响本地区的武装冲突祸患。自那以后，中美洲在通过推行民主以及社会投资于发展以建立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进展。这些进展固然是重大的，但不足以应对我们面临的新挑战。处于不稳定状况、有着众多需求但资源却有限的国家会不可避免地发现儿童是不平衡状态的最早受害者。这不仅是一个缺乏安全的问题，也是一个寻找这种不安全状况的社会经济原因的问题，而中美洲地区的脆弱性加剧了这种不安全状况。中美洲地区很容易被用来作为贩运非法药物和人口的中转站，而且各种秘密武器都对和平构成威胁。各种危险因素混合在一起，将会导致爆炸性后果。许多未成年人卷入了暴力活动，同时也遭受各种形式的侵害。

尽管这些情况不算是武装冲突的具体案例，也没有列入秘书长提交给安理会的清单，但我们认为这些情况既悲惨而且又是相关的。这一现象应该作为优先事项进行深入研究。为此，我们谨大力呼吁联合国给予所需的关注。与应对儿童兵问题一样，联合国应该找到所需的措施、机制和建议，以保护身陷同样令人不安的冲突之中的本区域年轻人。他们每个人的经历都令人动容；其所产生的影响以及控制这些影响的能力超出了我们本国能力的范围，而其所带来的恐怖也超越了我们的国界。它们合并在一起，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国正在付出巨大努力，抵御日益壮大的有组织犯罪和犯罪团伙结构。我们已经开始扭转这种有害趋势，更多是通过我们自身的努力，而不是依靠援助，但不安全的程度仍然是令人无法接受的。有成百上千的男女孩童卷入了到处肆虐的暴力活动，儿童既成为受害者，也是施暴者。我们使用什么术语并不重要。简单地讲，他们是受害者。对国家未来的任何期望都很不幸地逐步失去。

就生活完全被毁的人数而言，有些战争的破坏力要小于正在蚕食我们社会的暴力活动。这一祸患的危害不一定通过市场出售的药物来衡量，而是通过死亡造成的恐怖和痛苦来衡量。黑帮无限度地使用招募来的儿童，在诸如敲诈勒索的犯罪活动中把他们当“骡子”用，是一种卑鄙的做法。在最坏的情况下，把儿童变成雇佣杀手。家庭解体和经济上走投无路，会使儿童容易成为有组织犯罪的猎物。除此以外，儿童一旦被黑帮认准或招募，就再也无处可逃了。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在一个更广泛的框架内研究身处暴力、不安全和极度脆弱社会环境中的青年和儿童的状况，不仅应涵盖儿童兵或其他身陷冲突的儿童，而且也应赋予旨在保护儿童并给予他们应有安全和机会的全球努力以另外一个层面。

这实际上就是吁请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本着良知采取所需步骤。毫无疑问，如果我们为了一个越来越公正和平等的全球社会共同努力，那我们就能更接近于我们渴望的和平。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腊代表发言。

斯皮内利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人的安全网成员——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巴拿马、斯洛文尼亚、瑞士和泰国——以及观察员南非共和国发言。

人的安全网是一个跨区域的国家集团，倡导用以人为本、全面和注重预防的方法来实现和平、发展和人权。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人的安全网的核心要务。

首先，我谨赞赏卢森堡主动召集这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提出这个全面而且很有启发性的概念说明(S/2014/144, 附件)。我们欢迎举行这次辩论会，以讨论这个重要问题。我们还要欢迎通过第2143(2014)号决议，它使我们能成功地向前迈进。

人的安全网还欢迎“儿童不是兵”运动。这一活动是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基会在联合国其他伙伴协同合作下发起的，以期到2016年防止和杜绝政府武装部队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正如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及的那样，人的安全网仍对受冲突和冲突后局势负面影响的儿童数量感到关切。

自格拉萨·马谢尔的开创性报告(A/51/150)确认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以来，数百万儿童继续身陷武装冲突，不仅仅是纯粹的旁观者，而且还成为诸如袭击学校、断肢残害和性虐待等多重暴力行为以及饥饿、疾病和作为战争手段加以利用的对象。这些儿童遭受死亡之险和磨难之苦，并继而沦为惊恐和惧怕的受害者。因此，我们仍深为关切对包括叙利亚、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其他许多

地方在内的所有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安全深感关切。此外，我们强烈谴责有人将学校用作拘留和酷刑中心。

这是一个严重而紧迫的事项，因此，至关重要。重要的是，我们关注的重点要转向通过和实施行动计划，以此作为切合实际的前进之道。行动计划是至关重要的战略工具，目的是为了制止这些在冲突局势中骇人听闻的侵害儿童行径。因此，重要的是，有关会员国要继续实施具体而又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并通过国家层面的战略致力于实施行动计划。我们确认，还应遵守行动计划的时限，而不遵照执行则应让有关方承担直接后果。

重视强化国家究责机制也是不可或缺的。至关重要。重要的是，要确保一项适当的儿童保护任务授权，并且重视对侵犯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我们着重强调侵犯行为的监测和报告工作。应当把这项工作坚持下去，并把它看作值得注意的手段，以减轻有罪不罚现象的持续影响。还应同时进行政治对话、采取行动新方针、开展多边合作，并把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纳入主流，以便宣传对儿童的保护。

鼓励安全理事会向侵害者施加压力，并采取必要措施对付这些侵害行为。这包括让犯罪者承担法律后果。鼓励各国更坚定地集体致力于履行有效处理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惯犯这一责任。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调查和起诉那些对侵害儿童负有责任的人。因此，重要的是，要制定法律，把侵害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增强必要的起诉和调查能力。在这方面，我们重申确保采取包括误期出生登记在内的普遍登记做法的重要性，其目的在于调查和核实新兵的年龄，并确保保护18岁以下的人员，使他们免服现役。此外，鼓励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制止军方占用学校等违法行为，并追究违法者对其所犯违法行为的责任。

人的安全网强调注重预防今后的侵害行为和通过保护和救济使受冲突影响的那些人得以复原和融入社会的重要性。《武器贸易条约》是朝着武装冲

突中保护儿童方向迈出的一个步骤，因为其条款规定出口国应考虑到所涉常规武器或项目有可能被用来实施或便于实施侵害儿童的严重暴力行为。

执行具体的一级预防策略是当务之急。这应当包括采取种种可持续的方式方法，以确保在招募程序中开展年龄核查工作；采取措施，以确保儿童拥有出生证；而且实施教育方案，以使各社区了解有关招募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并进而报告非法的招募做法。

我们强调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重要性，也强调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及其家人提供重要的社会心理服务的重要性。我们还必须着眼于支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国家机构和机制。

人的安全网敦促各会员国继续把有关儿童的关切问题列为国际议程的重点项目，并且继续致力于尽职尽责地执行与这一主题相关的决议，包括第1261（1999）号和第1998（201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的第2143（2014）号决议，其中载有确保和保护儿童受教育权利的重要规定。人的安全网的全体成员兢兢业业，全力以赴应对已经提出的问题。

我现在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希腊欢迎举行本次辩论会来讨论这一重大事项。我们也欢迎通过第2143（2014）号决议；它使我们能保持继续迈进的势头，走上一条成功的前进之道。

希腊赞同稍早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现已确定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是一个严重而紧迫的事项。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要把我们的重点转向执行安全理事会迄今通过的各项决议，这是切合实际的前进之道。

希腊对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14/144）表示欢迎。我们也对受冲突和冲突后局势负面影响的儿童数量不断增多表示关切。这是除军方占用和袭击学

校之外的又一种战争手段。从前代表着安全场所的学校现正在变为恐惧和恐怖的场所。可悲的是，暴力文化正在取代学习文化，从而强化了一个不安全感世界的意识形态。

例如，在叙利亚，2013年约有1 000所学校被用作拘留和酷刑中心。至关重要的是，各会员国要保护儿童和教师，使其免遭袭击，并采取步骤来制止军方占用学校并追究袭击者的责任，籍此保护儿童的受教育权利。鼓励各国坚定地致力于履行切实有效地处理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惯犯这一责任，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因此，建立国家保护和问责机制是不可或缺的。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交往，以期制止侵害行为并缔结行动计划，也是有必要的。

重要的是，各会员国要实施具体、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并且通过国家层面的战略致力于实施行动计划。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要呼吁捐助方支持各国为提高儿童保护能力所做的努力。这包括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人员和顾问、建设和平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与各社区合作，开展预防工作。

我们还必须着眼于支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国家机构和机制。此外，应坚持开展监测和报告侵害行为的工作，并且将它作为值得注意的手段，以减轻有罪不罚现象的持续影响。还应同时进行政治对话、采取行动新方针、开展多边合作，并把武装冲突中的各种儿童主题纳入主流，以便宣传对儿童的保护。

用塞拉利昂一位前儿童兵Ishmael Beah的话来说，“如果给儿童机会，他们有韧性战胜痛苦”。让我们共同努力，给这些儿童一个希望的机会和未来。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Koncke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表示，乌拉圭感谢卢森堡常驻代表团在其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举行本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还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的工作，并重申我们全力支持她开展工作。我们还感谢儿基会执行主任，他与泽鲁居伊女士的联合努力对2016年以前实现终止安全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入伍的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请允许我强调秘书长特别代表编写的实质性报告具有的价值，它使我们得以了解已取得的成果和仍要应对的挑战，以解决这个敏感问题向国际社会提出的严重问题。我们还感谢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充满勇气所作的亲身见证。

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令人震惊、骇人听闻，尽管为减少并最终制止这种行为作出了大量努力，但是，我们认识到，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仍有所增加，这同样令人震惊。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具体措施，加大执行儿童与武装冲突任务的力度。

人数多得惊人且与日俱增的儿童正在遭到杀害、受到性暴力和强暴并被征召加入军队和武装团体。此外，袭击学校这种不可接受的行为和蓄意把学校用作军用的行为危及儿童的生命、安全及其受教育的权利。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防止这种侵犯和滥用儿童权利的行为，为儿童免遭战争暴行提供有效保护，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特别是有鉴于大多数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是被国家征召入伍的。

我们今天审议的议题是大会议程上的一个项目，每年，我国尽可能发挥积极作用，以增加这个各国普遍参加的联合国机关在这个属于其授权范围并引起我们大家严重关切的议题上承担的责任份额。

尽管如此，乌拉圭谨强调，安全理事会通过多项决议，旨在确立和执行具体措施以制止武装冲突中非法招募和剥削儿童的行为，籍此也发挥了作

用。在这方面，我们再次表示感谢，我们的理解是，安理会的干预对于实现到2016年终止这种招募行为并防止更多侵犯儿童基本权利的行为这一目标至关重要。安理会有关该议题的任务授权导致制订了多项行动计划，使得过去20年来数以千计的儿童摆脱了有损人类尊严的剥削形式。

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的关于儿童权利的第2143(2014)号决议特别重要。尤其是，安理会再次对各种武装冲突局势缺乏进展和各方继续在冲突中违反国际法保护儿童的规定却不受惩处的状况深表关切，并谴责军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入伍的行为。安理会在决议中强调了这种关切，它呼吁武装冲突中的有关各方和武装团体遵守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的规范，避免把学校用作军事用途。乌拉圭认为，就尊重各项文书所确立的儿童权利来说，特别是就规定国家有义务尊重儿童受教育权的《儿童权利公约》第28条来说，这一点至关重要。

我们还应肯定国际刑事法院在多种情况下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它把侵害儿童的性暴力、招募15岁以下儿童入伍或让其积极参加武装冲突的行为指定为战争罪。我们还肯定其它国际法院努力在其管辖权内着手处理保护儿童问题。我们表示赞赏的是，决议明确肯定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并呼吁各国结束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以及其它侵害儿童恶劣罪行不予惩罚的现象。

我国代表团申明，乌拉圭坚信，必需加大力度，打击对那些犯有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者的有罪不罚。因此，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事法院报告这些案件。我们还认为，与国内及国际法院合作是在这些情况下确保有效判决的一个必要和极其重要的步骤。

另一个相关问题是关注与武装团体有关联、遭受过其它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性剥削或虐待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我强调，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对于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

儿童的福祉至关重要。此类方案必需得到其所需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及其所属社区的支持，以确保这些儿童能够成功和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儿童的重返社会还间接涉及需要认识到儿童被控在卷入武装部队或团体期间犯下战争罪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需首先把儿童视为受害者，在一个能使儿童充分重返社会的法律系统的框架内，根据国际法加以处理。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切维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国卢森堡举行本次重要的辩论会，也感谢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与我们分享他的感人故事。我们还欢迎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2143(2014)号决议获得通过，它载有制订和执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框架的重要内容。

过去15年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法律和规范框架有了显著发展，导致实地出现重大改进。由于“儿童不是兵”这样的重要活动，特别是在防止招募儿童兵方面出现了更加强劲的势头。

另一方面，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范围已扩大到儿童兵以外，六种严重侵害行为被纳入其中，这凸显出我们目前面临着其它挑战。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13/245)强调，仍有成千上万名儿童被招募入伍、杀害或致残，遭受性虐待、被剥夺受教育和获得医疗保健的权利，并且承受其它侵害。我们尤感关切的是，学校、教育人员以及学校遭受普遍和蓄意袭击，学校还被用于军事用途，包括用作军营、战斗阵地、羁押中心、审讯或酷刑地点以及武器仓库。

可悲的是，就在我们与叙利亚的边境上，我们看到了令人痛心的表明儿童如何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事例。最近，2月12日发表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以及2013年5月秘书长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描述了对叙利

亚儿童犯下的严重罪行。根据儿基会的统计数据，目前有400多万叙利亚儿童需要援助，有300万儿童在该国境内流离失所，有94 362人由于冲突而失去父母。在22 000所学校中，至少有5 000所部分或彻底损毁，另有1 000所学校被用来收留境内流离失所者，有6万多名叙利亚学生现在身处土耳其境内的营地之中。

国际社会强有力地展示政治意愿、团结和联合行动，将是最重要的儿童保护手段。联合国以及其它特派团能够作为重要的可信信息来源，并且发挥监测和报告职能，这将有助于提高认识，并且改进规划、保护和应对工作。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必须把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相关的原则纳入维和行动授权以及对维和人员的培训方案的主流。此外，确保人道主义准入以及儿童充分获得司法帮助，应当在冲突地区成为优先事项。

新的冲突在全球各地爆发，战争和冲突的性质不断演变，导致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出现新的威胁和挑战。冲突的数目增加，范围扩大，突出表明联合国、地区国家和组织、部队派遣国以及在危机地区开展活动的其它相关行为体必须进行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从报告、信息共享与分析直至调解和可能在实地派驻人员等一系列问题上，能够为保护平民和儿童作出贡献，在武装冲突期间尤其如此。为此，这些组织应进一步把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其努力的主流，它们正越来越多地参与到预防冲突、调解以及和平支助工作中。

在注重新的威胁和挑战的同时，我们不应忽视我们的初衷，那就是：调动各方努力，以制止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做法。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对惯犯施加压力，包括在必要时实施制裁。尤其需要采取预防性措施，例如建立法律框架和核查年龄机制，特别是进行出生登记。必须支持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以便促进调查和起诉能力以及国家问责机制。另一方面，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避免与恐怖组织签订任何类型的文书，包括承诺书，

因为这些组织很容易就会滥用这种情况，使其存在和行动合法化。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儿童与武装冲突也是一个发展问题。可持续发展取决于每一个社会中健康、受过教育和融入社会的青年。因此，儿童持续被剥夺获得医疗保健、受教育和享有一个安全环境的权利，会造成失落的一代，从而威胁到整个社会和文化的未来。我们赞赏儿基会及其伙伴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为尽量减轻危机对儿童影响而作出的重要努力，包括在卫生、营养、免疫接种、饮水和环境卫生等拯救生命的领域，此外还有通过提供教育机会和保护儿童而对儿童未来作出的投入。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十分愿意全力支持儿童保护和儿童兵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努力。我要特别赞扬联合国作出的宝贵努力，并要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泽鲁居伊及其辛勤工作的团队表示我们的衷心感谢。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乌斯特罗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卢森堡在这个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并组织本次重要辩论会。此外，也请允许我赞扬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和儿基会在促进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权利方面开展的工作。

自通过第1261（1999）号决议以来，已有成千上万名儿童在冲突中丧生，还有更多儿童致残、无家可归，或者与他们的父母分离。叙利亚的内战由于其灾难性的规模和造成的生命损失，是这方面的突出例子。已有1万多名儿童丧生，有300万儿童需要人道主义援助。请允许我强调指出，“不要有失落的一代”的倡议以及为减轻叙利亚儿童的一些痛苦并使他们拥有一个未来而作的努力是很重要的。

有鉴于冲突中侵害儿童的暴力和冲突中使用儿童兵的行为继续存在，显然，国际社会应当做更多工作。请允许我谈三个问题，即预防、保护和起诉。

第一，我们必须加大预防冲突以及防止在冲突中使用儿童兵的工作力度。今天通过的第2143（2014）号决议进一步侧重于我们的共同国际准则，在这方面十分重要。建立法律框架、加强各国的治理和法治、在招募入伍程序中核查年龄以及提高公众意识，这些是一些具体行动的例子。因此，我们欢迎保护教育设施不受袭击全球联盟最近发表的重要报告，也欢迎发起“儿童不是兵”行动。

我们呼吁在秘书长的年度报告（S/2013/245）中被列名的冲突各方全面执行行动计划。显然，正如秘书长今天上午恰如其分地提及的那样，儿童应该上学，而不是参军。

第二，我们应共同加强保护那些处于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在这方面，荷兰尤其感到不安的是，作为一种战争手段，学校、教师和学生遭到普遍和蓄意袭击。目前，近5 000万名身处冲突地区的儿童和青年每天在受教育方面遇到巨大障碍，使他们无法上学，也无法实现他们的真正潜力。在和平协定签署很长时间之后，这仍将继续影响整个国家的增长和发展潜力。

我国政府还感到不安的是，把学校建筑物用于军事目的，包括用作军营、战斗阵地、羁押中心、审讯或酷刑地点以及武器仓库的情况出现增加。我们坚决反对此类做法，根据第1998（2011）号决议，我们敦促所有各方在各自的立法和军事政策与理论范围内以及在国际上采取措施，制止把学校用于军事用途的做法，并且保护儿童享有安全和教育的权利。我们知道，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学校是受保护的场所。然而，正如瓦莱丽·阿莫斯告诉我们的那样，在叙利亚，学校正被用于军事目的。必须停止这种做法。

我的第三点是，如果预防和保护工作没有取得充分成效，就有必要进行起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首先和最重要的是，当事国应确保把犯罪人绳之以法。但是，如果一国不愿意或没有能力这样做，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就应介入，调查和起诉其管辖范围内的武装冲突局势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在这方面，国际刑院对托马斯·卢班加在敌对行动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做出的判决是重要的。对于那些曾经是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儿童来说，重要的是看到正义得到伸张，因为有罪不罚现象不仅罔顾正义，而且还否定真相。因此，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持久解决冲突和实现社会稳定与和平的前提，而为了我们的孩子，我们都希望实现这些目标。

最后，《联合国宪章》序言申明，“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这句话当然事关我们的子孙后代。让我们参与完成这项任务，知道我们的孩子是更和平未来的希望所在。荷兰王国将继续参与这项谋求和平、正义与发展的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汤姆斯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向你表示赞赏，不仅赞赏你组织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而且还赞赏卢森堡积极主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我还要对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办公室为使这一重大问题持续居于我们议程之首——我还要补充说，非常频繁地出现在公众讨论之中——所做的工作表示肯定和感谢。

德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

安理会用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工具属于我们在联合国能够使用的发展最好和最具创新意义的机制。这些工具显示出多边合作的潜力，并使我们再次相信安全理事会能够有效处理各种专题。在这方

面，我们非常欢迎今天通过第2143(2014)号决议。在建立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牢固框架方面，它是另一个重要构件。我们尤其欢迎它注重武装冲突中保护学校和医院的重要性，从而在德国于2011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通过的第1998(2011)号决议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

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团体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不论这些团体是国家行为体还是非国家行为体。它们违反每一代人对下一代人的承诺，即我们留下的世界对我们的后继者来说，应当更为安全和更为繁荣。我要提出以下三点。

第一，我们必须坚定支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基会昨天刚发起的“儿童不是兵”运动。至迟到2016年杜绝政府武装部队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是一个现实目标。我们必须利用有关各国政府现有政治意愿来实现这一目标。德国随时准备支持那些作出承诺的国家政府。

第二，德国强烈主张应为维和行动、建设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持续和全面配备保护儿童问题顾问。我们全心全意支持安理会在今天通过的决议中所作的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应当同此类保护儿童问题顾问保持密切联系，以使有关各方更加清楚在每个局势中保护儿童需要何种培训和资源。

第三，国际社会必须就如何能够迫使非国家武装团体停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这一问题寻求创新的解决办法。重要的是，还应允许特别代表同非国家行为体接触，以便制定杜绝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事实证明，这种行动计划是非常有效的工具，能确保冲突局势中儿童得到保护和享有更美好生活。

我们已经建立起良好和有效的系统。因此，我们应当齐心协力确保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所有规定都得到充分执行。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汗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你召开本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并提交颇有助益的概念说明（S/2014/144，附件）。我还要感谢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儿基会执行主任的宝贵通报。

我们还赞赏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愿意介绍他作为一名前儿童战斗人员的亲身经历。13年前，就在这个会议厅内（见S/PV.4422），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讲述了他在14岁这个稚嫩的年纪被反叛分子训练射击、焚烧房屋和杀害无辜者的情形。自那时以来，国际社会在冲突中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然而，在各种战争地区和受敌对行动影响地区，仍有太多儿童继续可悲地沦为炮灰。

印度尼西亚欢迎今天通过第2143(2014)号决议。我们希望，这项决议将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努力提供更具体的支持。印度尼西亚赞赏特别代表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一道在保护儿童方面所作的工作。我们还注意到她的办公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相互协作，特别是在将儿童权利问题纳入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和各条约机构等重要机制主流方面。此外，印度尼西亚要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我们大家必须为进一步加强关于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的联合国系统内外全球规范框架作出贡献。必须始终强调，我们不会容忍招募儿童的行为，也不会松懈冲突中保护儿童及其权利的措施。尽管这一点在联合国缔造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面应当是明确的，但至关重要，还应当就这些问题与国家当局对话与合作。当有关国家政府和地方当局密切关注并参与保护儿童努力时，我们就能有效保护儿童。因此，我们鼓励秘书长特别代

表加强努力，同相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加强相互信任和信心。

第二，尽管联合国有独特条件在规范和行动两个方面推进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工作，但它仍应寻求加强同广泛各种相关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的伙伴关系，以加强所取得的成果，尤其因为若干持续不断的冲突具有区域层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特别代表重视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这将推进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联合国议程。

第三，联合国各种保护儿童行为体，包括蓝盔部队，必须拥有充足资源和支助，以便在外地开展保护儿童的工作。尽管联合国人员在保护儿童方面应当拥有适当的装备和受过适当的训练，但他们也应当与有关国家行为体密切合作，以增强他们在这一要务中的敏感度和能力。在这方面，我们还要强调，通过现行联合国民事能力举措保护儿童所需能力可能需要加强。

我们大家必须立场坚定，确保促进保护儿童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不会被视为一种挑战。在国内，印度尼西亚充满感激的是，我国儿童有机会过上没有恐惧的生活，并在身心和社会方面能够不断成长和发展。为此，我们采取措施，通过各种国家法律、有针对性的战略和基础设施确保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

印度尼西亚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向儿童受害者提供更大支持，不论他们是未成年的前战斗人员，还是曾经受过暴力或流离失所的影响。我们强调，必须采取更大措施满足儿童身体、教育、健康和心理需求；这些需求可能持续很长时间。我们强调家庭和社区在营造欢迎前儿童兵并使他们能够茁壮成长的环境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帮助儿童兵成为社会正常和生产成员的其他有效长期措施。

此外，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印度尼西亚致力于改进我国维和部队有关该问题的培训和能力，包括通过我国国家维持和平中心这样做。

最后，我认为，预防冲突本身是保护儿童权利的最重要步骤。必须建设能够帮助政府用非暴力方式解决挑战的能力。应大力提倡以宽容、权利、责任、和解与共存原则为基础的和平文化。印度尼西亚将在各区域和多边组织，包括不同联合国论坛上发言时，继续高度优先重视保护冲突中儿童。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鲁齐卡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斯洛伐克欢迎并高度赞赏卢森堡专心致志、不懈地努力动员各国努力结束在战争中虐待儿童现象。我们赞扬轮值主席国把这一重要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也让我祝贺昨天发起“儿童不是兵”运动所有组织者和参与者。

首先，我谨表示，我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并代表斯洛伐克讲几句。

我要感谢今天各位的通报，特别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不懈努力维护受冲突影响地区儿童的利益。我们充分支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发起的到2016年结束政府军招募儿童兵现象的倡议。

斯洛伐克满意地注意到，在建立或延长某些联合国特派团任务期限时更加关注保护儿童。但这仅仅是第一步。诚如特派团任务规定所述，必须在实地充分落实改进对儿童保护的先决条件。我们赞扬卢森堡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主动开展工作，尽可能确保在国别决议中保留和扩大关于儿童与冲突问题的措辞。斯洛伐克是第2143（2014）号决议的提案国。但是，如果没有所有会员国的支持，工作组有可能失去其势头、公信力及也许其相关性。

几周前，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109）。我在辩论中指出，保护和平与预防战争是联合国的最重要任务之一；在我们预防战争或冲突的努力失败时，

我们必须汇集努力、能力、手段及资源来保护最弱势群体：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

被偷走的童年，一辈子不能恢复。武装冲突和暴力对儿童福祉构成相当严重的威胁。在战争时期遭到虐待，是最严重的侵犯儿童权利形式。儿童不仅受到战争和武装暴力的直接影响，而且受到流离失所、家破人亡以及因目睹暴力行径而遭受的创伤的影响。在经历特别痛苦或艰难的局势后恢复，始终是长期的，而且可能失败。需要足够的医疗服务，需要家长和社会参与，以及教育和多方面关注，医治身体上、且主要为精神上的创伤。

斯洛伐克对继续招募儿童兵的做法仍然表示严重关切。儿童兵人数依然惊人，他们的个人经历令人严重不安。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努力，争取释放已被招募的儿童兵，制定稳妥的预防措施，帮助劝阻、制止和最终彻底根除这种令人不安的现象。要特别解决两个关键领域问题：贫穷和教育。

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尽快予以批准，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有效地加以执行。

如前所述，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提供教育，是防止侵犯儿童权利的关键要素。斯洛伐克敦促所有国家、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机构在通过对儿童及其权利有影响的政策和方案时强调教育问题。通过为儿童提供充分教育，我们可以减少他们受虐待的风险。

斯洛伐克谴责为军事目的占用学校。2月发表的《2014年教育设施受攻击情况》研究报告确定，在2009和2013年期间有70个国家的教育机构受到攻击，在其中30个国家存在蓄意攻击模式。非国家武装团体和国家军队和安全部队均为其自身利益攻击教育。在报告所述的30个国家中，有24个国家的交战双方占用整个学校或部分占用，将其用作基地、兵营、射击阵地及武器储藏处。原可提供安全学习

空间的建筑，当因被用作军事目的而成为攻击目标时，就变成了战场。这方面的数字非常惊人。

尽早集中精力恢复学校功能，让年轻人返回课堂，可提供和平红利，并促进对和平的支持。教育系统应协作解决学校卫生、教育、安全和安保问题。防雷认识、心理社会支持及教育机构重建必须与社会和经济发展规划、公共部门及劳工市场改革相结合。

斯洛伐克承认，我们有责任帮助冲突和冲突后地区儿童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这已经反映在我国的发展援助方案中。迄今为止，我们已经向非政府组织和斯洛伐克卫生保健和教育领域研究和教育机构提供了600多万欧元。

就预防而言，不解决冲突根源以及引发冲突的有利因素，这方面努力不可能彻底成功。现已证明，实行可信和深入的安全部门改革可发挥重要和决定性作用，减少甚至消除有利于冲突爆发的条件，促进长期和平可持续性。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必须建立审查机制，防止犯有侵犯儿童罪行者加入军队，给予培训包括维和人员在内的军事人员以必要的重视，以及建立机制以防止招募未成年人入伍。如果安全部门改革可创造条件，帮助儿童重返社会，或拯救哪怕一个儿童免遭冲突和战争的恐怖，这也必须成为我们必须履行的责任。

儿童需要笔和书，而不是枪和皮靴。最后，我谨强调，保护地球上任何一个地方的儿童和他们的权利、福祉和利益，是每一个公民和国家的道德义务。我们决不能放弃最脆弱、最无辜、毫无自卫能力的人。国际社会、国家、民间社会、人道主义机构及非政府组织都有义务和责任利用一切必要手段保护儿童免遭苦难。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并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以促进执行安理会议程，确保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我还高兴地欢迎卢森堡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让·阿瑟伯恩先生阁下，感谢他出席今天上午的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儿基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和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先生今天上午宝贵的发言。

我们继续面对许多挑战，包括严重侵犯儿童的情况。由于儿童是社会中最弱势的群体，并鉴于在复杂和多样化的武装冲突中，儿童不断经受苦难，外加冲突各当事方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我们期待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采取更有效措施保护儿童免遭侵犯。在这方面，我们赞赏主席今天就此主题提交的概念文件(S/2014/144, 附件)。在我们重申致力于联合国在这方面通过的框架之时，我们认为，注意力不应局限于概念层面。相反，必须将秘书长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建议适用于安理会审议的个案。

国际社会决心在战争时期与平时时期同样保护儿童。《日内瓦四公约》有超过25条规定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都具体提到儿童，得到世界各国普遍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的各条款也是如此，这些都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将这一问题列为优先事项。

因为以色列不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巴勒斯坦儿童经受着不公正的苦难。正如秘书长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新报告(S/2013/245)中指出的那样，以色列军队在一年内就打死50名和打伤超过665名巴勒斯坦儿童。以色列当局以安全威胁为借口，任意逮捕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巴勒斯坦儿童。按照秘书长的说法，以色列当局逮捕了超过194名儿童。同样令人震惊的是，大量袭击事件发生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学校和教育设施。据报告，共有321所学校遭到袭击，这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学校中占了很大比例。

秘书长关于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4/31)描述了各种可怕的情况,尤其是严重侵害儿童的情况。叙利亚政权要为其压迫政策和使用武力对付和平起义和要求合法权利的叙利亚人民造成的悲惨后果负首要责任。叙利亚政权的军队和民兵过度和恣意使用军事力量导致数不清的儿童死亡和伤残,产生长期的直接和间接影响,比如心理影响。

叙利亚政权的安全部队和军队没有让儿童免遭逮捕、任意拘押、虐待和致命折磨。该政权侵犯儿童的行为包括使用儿童做人肉盾牌、性暴力和人身暴力、屠杀包括婴儿在内的平民。很显然,尤其经受不了饥饿和疾病的儿童成了该政权饿垮叙利亚村镇政策的主要受害者。叙利亚卫生医疗部门遭受的巨大破坏也对大部分儿童造成了影响。因为这场危机,小儿麻痹症在叙利亚又重新出现,令人感到不安。

除此之外,正如儿基会的最新报告所显示的那样,因为缺乏教育,可能会失去整整一代叙利亚的儿童,想到这一点令人痛苦。有三千多所学校被毁,一千多所学校被用作避难所。学校一再遭到袭击,被当成兵营、行动基地和拘押中心,我们对此非常担忧。这不仅有违此类设施的民用性质,还危及儿童并剥夺了他们受教育的基本权利。这些都是秘书长和其他组织的报告提到的内容,比如保护教育设施不受攻击全球联盟发表的关于攻击教育设施的最近报告。在这方面,我们赞赏该全球联盟旨在保护学校和大学免于军用而制定的各项指导原则。

最后,我今天在此再次强调努力防止招募儿童和促使这些儿童恢复正常生活的重要性。我们重申,联合国维和行动承担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任务并配备这方面的顾问也同样重要。我们重申,重要的是充分重视加强追究侵犯儿童的责任、打击对肇事者有罪不罚现象、快速有效地追究他们的责任并对惯犯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将作简短发言,全文可在网站查阅。

鉴于主席国卢森堡在处理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困境问题上努力不懈,卢森堡主持今天的辩论会恰如其分。我们感谢特别代表泽鲁居伊,总干事莱克和副秘书长苏和的通报,我们尤其赞赏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先生,他的发言所提出的见解是安理会很少能听到的,有力证明了这个问题至关重要。

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都认为在武装冲突中虐待儿童是令人憎恶的事。在这一背景下,今天第2143(2014)号决议背后的共识恰如其分地反映了更广大的联合国会员国的看法,新西兰对此表示欢迎。现在需要的是进一步强化政治意愿和安理会的领导作用。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构架,重要的是采纳新措施和创新,从而保证有效的后续行动和更有力的问责。今天的辩论会催生新的想法,我们就此赞扬泽鲁居伊女士及其合作伙伴发起了雄心勃勃的“儿童不是兵”的运动。新西兰支持这一运动。

秘书长最近关于叙利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4/31)以最严厉的言辞说明了这场可怕的冲突使年轻生命所付出的可悲代价和未来的丧失。它提醒我们,不作为的真正代价是什么。它应使安理会在叙利亚问题上加倍作出努力。安理会最近的第2139(2014)号决议主要在处理叙利亚儿童面临的人道主义局势问题上迈出了非常必要的一步,尤其是在处理袭击学校和任意拘押带来的后果方面。

尽管在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中的一些领域取得了值得称赞的进展,但在许多地方仍有严重的问题。我们赞赏安理会认识到需要采取创新和切实的解决方法。但还需要更多创新,这应该被视为紧迫的任务。比如,惯犯的数量就应该引起特别的关注。新西兰认为,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应对这些惯犯更加注意,甚至更突出他

们的恶行劣迹。除了附件已有的信息之外，报告还应该详细说明每名惯犯在名单上出现的年数。这将指出最倒行逆施的惯犯。安理会还可通过一些活动来激励取得进展，比如通过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召开的特别公开会议向更多的联合国会员国作出定期通报，说明一个国家取得的积极进展，并提供讨论如何将经验教训用于他处的机会。

由于大多数违法者是非国家行为体，减少和杜绝武装冲突中虐待儿童的挑战愈加棘手。除非我们制定给此类团体施加影响的手段，否则就无法取得进展。我们也呼吁安理会更多地考虑为特别代表、联合国各机构和会员国提供更大支持，以提高他们与非国家行为体交往的能力。

今天辩论会的概念说明涉及另一个方面，我想着重就此谈点看法：袭击学校和将其用于军事目的。许多发言者提到了这个方面。教育奠定了下一代立身处世的基础。新西兰欢迎安理会对袭击学校和将其用于军事目的表示关切，但此类违法行为持续不断。必须研究出更多的对策。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中小学和大学不被军方占用的吕桑准则草案理应得到非常认真的考虑。准则草案涉及一种立足于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务实和自愿做法，并提供一种各国可使用的资源，以完善其自身的军事政策和理论并帮助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当然，这些构想必须在宽泛得多的倡议框架内继续存在。

新西兰感到痛心的是，儿童仍被迫看到他们不该看到的东西，做他们绝不该做的事情。我们再次郑重地表示要致力于保护儿童的当务之急，使其不受武装冲突和战祸之害，并致力于保持我们已经取得的成果。最重要的是，新西兰致力于为一些因在非自主选择的情况下不得已卷入武装冲突而被剥夺童年的儿童取得更好的结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也要像在我之前发言的同事一样，宣读精简版的文本。敬请与会者参阅书面发言稿全文。不过，主席女士，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特别是感谢你举行本次辩论会。我们特别感谢辩论会以公开形式举行，这样，所有会员国就能公开重申其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的承诺，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我们与前面的发言者一样，高度评价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所做的非常重要的工作，并支持特别代表会同儿基会于昨天联合发起的运动，以便到2016年杜绝政府安全部队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

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呼吁制止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径，但一些武装冲突方仍在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秘书长确定的名单包括50多名犯罪者，其中46名是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新西兰代表也提及了这一事实。尽管为了杜绝严重侵害儿童的行径，特别代表在与其中一些非国家行为体接触方面做出了可嘉的努力，但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承诺仍非常有限，与这些团体缔结行动计划仍面临重重挑战，原因是这些团体转眼便不复存在、遭到政府反对或者难以与它们联络。

在这方面，瑞士支持加大对武装冲突局势中侵害儿童行为追责力度的项目。列支敦士登自决问题研究所与儿童和武装冲突观察名单组织正在实施该项目。该项目将特别关注促进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相互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对话，以此作为朝着与仍犯有侵害儿童行为的非国家行为体一道加大行动计划执行力度迈出的一步。

此外，我们还会继续支持非政府组织“日内瓦呼吁”。该组织可以接触到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并让它们签署防止和禁止在敌对行动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承诺书。

“日内瓦呼吁”这一组织的做法是对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所做工作的补充。

对负责儿童保护的人员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至关重要。对维和人员进行儿童保护方面的部署前培训是必不可少的。警官、军人和平民需要接受儿童

保护方面的专门培训。瑞士将资助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内部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利纳入主流。同时，我们认为，在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的附件所列各国政府武装部队通过并充分执行杜绝侵害儿童行径的行动计划之前，应禁止它们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最后，瑞士鼓励尚未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批准该文书。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举行本次辩论会并指导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2143（2014）号决议。这项决议有力而又务实。

前儿童兵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今天早上的证词触动了我们的心扉。我们感谢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和儿基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所作的重要通报。

儿童是我们最宝贵的财富。他们需要通过更好的教育、适当的营养和道德指导受到保护和培育。倘若不继续为我们儿童的未来投资，《联合国宪章》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宣言就无法实现。所有文化都促进对儿童的爱意和感情。

然而，我们发现全世界有数百万儿童身陷战争和冲突。正如概念文件(S/2014/144，附件)指出的那样，成千上万的儿童继续被征召入伍，遭到杀害或致残，遭受性虐待或在学校和医院遇袭时被剥夺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权利。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常常在胁迫下参加实际敌对行动。迫使儿童身陷战斗局势是不人道的。儿童当童兵后成为犯罪的主体和对象。我们能够而且必须制止这一祸患。

由于安理会过去15年来所做的坚定努力，减少儿童兵数量方面现已取得重大进展。全面的规范和标准亦已制定。数以千计的儿童已经复员、恢复正

常生活和重返社会，但这项任务尚未完成。我们都应支持特别代表的“儿童不是兵”运动，具体方式是借助媒体宣传提高人们对招募儿童当兵的认识，与受影响儿童的母亲和家庭进行对话，争取冲突各方对这一倡议的支持，以及调集建设能力的资源。

法律框架、援助核查机制以及全球登记系统的建立可防止招募儿童并加强问责制。调查和起诉能力的建设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惩处犯罪者。必须根据各国司法系统的管辖并酌情借助国际刑事司法机制查明惯犯并将其绳之以法。

教育既是赋能者又是解放者，也是迄今为止解决武装冲突问题最有效的办法。袭击学校危及学生和教师，毁坏校舍并剥夺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在大多数情况下，此类袭击系由不遵守国家法律和国际准则的恐怖分子和其他武装团体所为。无论怎样，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严格禁止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因此，国际社会应加强各国政府对付这些团体及保护教育和学习场所的实力。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方面，维和特派团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往往是第一道防线。因此，至关重要的是维和特派团接受必要的培训和资源来有效履行其重大任务。作为维和部队最大的派遣国，巴基斯坦欢迎对维和人员进行部署前和随团特定行动培训的第2143（2014）号决议。巴基斯坦极其认真地对待这项责任。

我们应继续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加密切地参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权利的活动。例如，非洲联盟在索马里、刚果民主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塞拉利昂和马里的调停相当成功。这些试验值得复制。除名程序方面的进展，取决于有关国家的政治意愿。

我们支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定报告和监测程序。我们想加强围绕此类任务授权达成的政治共识。为此目的，必须遵守任务授权的法律参数。应当继续重点关注武装冲突局势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

最后，我们呼吁停止一切武装无人驾驶飞机的袭击，因为这些袭击侵犯了儿童的生活、教育和发展权利。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干达代表发言。

恩杜胡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向你和卢森堡代表团表示祝贺，祝贺你主持本月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祝贺你组织本次辩论会，讨论重要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我也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儿基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以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夫·苏和所做的有益通报。我们也感谢来自塞拉利昂的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根据他本人的儿童兵经历发表的真知灼见。

我们常说儿童是世界的未来，确实如此，因为他们是人类的希望。作为最脆弱的群体，儿童受到武装冲突的不利影响。因此，所有会员国和冲突当事各方义不容辞，应确保儿童受到保护，使他们不受武装冲突的伤害。

乌干达谴责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使用和虐待儿童的行径。对受影响儿童的福祉和心理健康产生的社会心理影响可造成创伤。因此，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继续关注这一问题，并欣见正在取得进展，包括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进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保护。然而，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帮助摆脱冲突的国家充分考虑儿童的特殊需要，作为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组成部分方面。

在冲突期间保护儿童权利和福祉并在冲突后期间确保关注其教育、医疗保健、复原和营养需要的挑战令人生畏。在和平谈判期间，往往没有青年和儿童代言人的参与，这就意味着他们关切的问题常常得不到应有的关注。

我们深信，满足儿童的需要不仅仅是一个公平、公正或人道主义问题；这对于建立和维持持久和平也很关键。因此，至关重要，要确保尊重儿童的权利，追究武装冲突中虐待儿童和对儿童实施犯罪的责任人的罪责，并满足冲突后局势中受影响儿童的需要。

除了对和平与稳定的影响之外，身陷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悲剧其实还有人这方面的影响。不幸的是，暴力冲突情形有很多，其中，儿童被用作搬运工、厨师、信差和性奴隶，其他儿童参加战斗，杀人夺命。除了儿童兵之外，所有儿童在武装冲突期间以某种方式成为受害者。但凡他们流离失所，或者本国政府无法确保为学校 and 保健诊所提供充足经费，他们便成为受害者，其结果是入学率非常低，而婴儿死亡率却高企。

任何摆脱战争的国家，都不可能在没有风险的情况下听凭本国的青年人冷眼旁观，没有任何未来，只懂得暴力文化。因此，为战斗人员制定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必须考虑儿童的特殊需要，尤其是年幼女童的这种需要，因为她们受到的影响甚至比男童更为严重，重返社会也愈加困难。在乌干达，继上帝抵抗军2006年的叛乱后，该国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是让从前被绑架的儿童重返其家庭和社区。

最后，至关重要，我们要不断完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方面产生影响的战略。要真正改变局面，国际社会必须做出不懈努力。联合国应继续记载整理它在维和行动期间保护儿童方面所获得的经验教训，以便今后的维和行动可从中受益。

与此同时，武装冲突各方应努力履行相关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并尊重和维护儿童的权利。在冲突后局势中，应当将儿童回归家庭、学校和社区以及提供充足的资源列为优先事项。必须释放遭到绑架或被迫加入武装团体的男女幼童，以使他们在没有早年的耻辱或创伤给其前途投下阴影的状况下度过其今后的日子。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高度赞扬主席国卢森堡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几乎不可能有一个主题要求得到比这一主题更多的关注。我们还诚挚地感谢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基会执行主任的宝贵通报。特别感谢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的个人证言。

克罗地亚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下述看法。

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清楚地提醒我们未来面临的重重挑战。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方面，尤其是有些国家准许儿童离开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然而，许多国家的儿童继续饱受武装冲突带来的身心创伤。对此，我们依然深感关切和痛心。

克罗地亚全力支持一切旨在防止和打击冲突中性暴力以及确保追究犯罪责任的努力。克罗地亚业已成为联合国名为“防止冲突中性暴力”举措的全球拥护者之一，并且支持一份旨在全世界共同努力消除这一战争罪行的历史性宣言。我们期待拟定一份与儿童权利及其保护特别相关的国际议定书，阐述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文件编制和调查。

克罗地亚坚决反对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并对此深表关切，因为此举使儿童陷于严重危险之中，对儿童受教育的权利产生负面影响，并严重危及他们未来发展的机会。我们确认，受教育的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正在通过克罗地亚对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的国际援助和发展合作，特别关注保护受教育的权利。

去年，克罗地亚通过采取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尤其是支持女童教育，在阿富汗资助建设了一座可供5 000名儿童使用的图书馆和一所容纳

600名儿童的中学。去年，我们还在克罗地亚为许多患有呼吸道疾病的巴勒斯坦儿童提供医疗救治，从而帮助他们的社会心理的恢复和健康。

克罗地亚是一个曾经遭受对儿童造成严重影响的战争祸患的国家，它全力支持其主要目的在于到2016年制止招募儿童兵的“儿童不是兵”运动。

使用儿童兵和强行征召儿童并让其参加武装部队是一项战争罪。丝毫不能容忍有罪不罚现象。这种形式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必须首先诉诸各国法院并加以审判，在各国没有能力这样做时，必须诉诸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为了强调这一重要的辅助原则，克罗地亚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院之间深入开展对话。

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对那些冷酷无情、不知羞耻、泯灭良知的人施加更多压力。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作为明确的制裁标准，齐心协力对负有罪责的人实施制裁就是施加压力的方式之一。

我们应当不遗余力地保护最易受侵害和没有能力自我保护的人。克罗地亚坚决支持将儿童保护问题顾问纳入维持和平行动，支持有针对性地为维持和平人员举办儿童保护问题的部署前培训。至关重要的是，所有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相关行动要以适当方式处理冲突对儿童、尤其是对女童的影响。我们还提倡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相关报告中更加着重强调这一方面。

克罗地亚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呼吁各方普遍批准该议定书。我们还认为，巴黎原则和承诺是一份有用的指南，用以指导我们为解救世界各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摆脱困境所作的共同努力。

最后，作为今天这份决议(第2143(2014)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我们高度赞扬该决议获得一致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黑山代表发言。

尼科利奇先生（黑山）（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组织了这次公开辩论会，并赞扬你在刚刚通过的决议（第2143(2014)号决议）案文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领导作用。我们为自己是该决议的提案国之一而感到高兴。我们还要感谢今天各位通报者所作的宝贵发言。

黑山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然而，我想要着重强调对我国来说尤为重要的几点。

我们都被曾在塞拉利昂服役的儿童士兵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先生的经历所感动。他的证词再次提醒我们，即使在今天，我们面临的挑战有多么严峻。

尽管安全理事会已经在推动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议程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仍需采取更多行动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下儿童的权利，确保对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犯罪者追究责任。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欢迎并大力支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基会执行主任昨天正式发起的“儿童不是兵”运动，这是为到2016年杜绝政府部队征募和使用儿童兵做法所作的新努力。

世界各地数以千计的男女儿童仍被招募进入政府部队和武装反政府团体，成为战斗员、炊事员、搬运工或送信员或完成其他任务。女童还被征募用以满足性目的，男童有时亦是如此。因此，我们完全同意特别代表所说的话，那就是，现在是时候让世界团结起来，彻底改变安全部队在冲突中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

我们期待，这次运动将通过其两方面的贡献使情况大为改观：第一，促进充分履行杜绝和防止招募儿童兵做法的行动计划；第二，准许儿童离开部队并重新融入平民生活，以确保离开武装部队或团体的儿童能够成为对社会有用的成员，并且今后不会有再次被征募的风险。

同样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要继续充分利用其可用的工具，以便

为所有类型的严重侵权行为，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侵权行为，提供适当的应对措施。在这方面，我们想要强调指出的是，各会员国必须允许联合国为终结侵权行为和缔结并实施行动计划的目的，接触非国家武装行为体。

我们也同样对袭击学校和越来越多地将其用于军事目的感到关切，因为这样做可能对儿童造成破坏性影响。令人担忧的是，学校可以成为军事袭击的目标，而且学生、教室和教学设施确实可能易于遭受冲突当事方的袭击和其他形式暴力的侵害。我们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不要采取任何行动去阻碍儿童接受教育。我们还必须确保采取一切措施，以保护学生、教师、中小学校和大学，使其免遭袭击并且不被用于军事目的。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以及它们发挥的必不可少的作用，黑山要倡导的是，将大力保护儿童纳入特派团的任务授权。这就要求维持和平人员、军事和安全人员在部署前接受儿童保护问题专门培训。

黑山对于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宽面炸药表示担忧。我们要呼吁冲突各方不要使用这类炸药，以确保平民、尤其是儿童受到保护，使其免遭伤亡和心理创伤。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着关键的作用。但凡世界范围内发生了犯罪行为，而国家司法机构不愿或没有能力处置时，《罗马规约》各缔约方应适当考虑将这些情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同样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要尽可能使用将情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选项。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国际社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每一个人都必须为我们共同的崇高目标作出贡献，不要让儿童再经历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先生的遭遇。这是我们应当为儿童而做的。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乔拉科维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 and 贵国代表团召开此次公开辩论会，并由此表明贵国特别重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

请允许我表示，我国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和儿基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尤其是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先生，感谢他们今天作了出色的情况通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通过着重于行动的、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第2143（2014）号决议。

我想从一些统计数字开始说起。据儿基会统计，在过去十年里，有1 000万名儿童因战争遭受创伤。此外，在武装冲突中，儿童是社会中最弱势群体，经常遭受强奸、性暴力和绑架。数万名儿童继续被征召入伍，被杀害，致残，或被剥夺受教育权利和接受医疗的权利。贫穷和冲突常常成为障碍，因为儿童只不过十几岁便被迫供养饥饿的家人，或者成为儿童兵或慰安妇。

在武装冲突中征召利用儿童的做法仍在继续。这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在实地，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对冲突中的两国和联合国的存在都构成严重挑战。今天我们在世界各地看到了一些实例。

我们强调指出，在向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保护和救济方面，各国政府负有首要责任。我们还敦促冲突各方在保护全体平民方面应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有国家和团体都必须将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问题置于政治之上。

人们越来越强调，教育对于社会进步是不可或缺的，而且对于个人机会也十分关键。将教育定为一项基本人权是一个重要开端。尽管认识到这一点，但我们看到学校、教育设施、教师和学生遭受

袭击的次数却越来越多。现在，世界各地数十万儿童苦于没有机会接受适当的教育。每三名儿童中就有两人没有上中学。他们中的大多数变得完全迷茫，成为永远被遗忘的一代。这种情况为日后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奠定了历史基础。

马拉拉·尤萨夫扎伊由于为一代青年男女倡导教育而成为巴基斯坦塔利班的暗杀目标，在数百万被剥夺受教育机会和渠道的人心中，他成了一座丰碑。因此，在发生冲突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捍卫受教育的权利。冲突各方应当将学校作为受保护区和男女儿童的和平地带予以护卫。

从实践和定义两方面讲，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能再做些什么呢？我们重申，对于顽固实施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团体和个人，应当有针对性地逐步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

为了杜绝侵害儿童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各会员国必须通过加快国家立法改革和系统的实施与监测，维护现有的国际标准并履行其义务。应按照国家司法机制、刑事法院和法庭的规定，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一些冲突当事方在准许儿童兵离开部队方面取得了进展。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指出，在向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保护和救济方面，各国政府负有首要责任。

有关儿童重返社区的做法，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中处理冲突局势的国内和国际利益攸关方经常遇到困难。为了解决这类复杂问题，需要不同行为体之间开展有效的协调，其中包括东道国、东道国政府、联合国各实体、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应当特别关注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儿童、残疾儿童和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儿童。我们认为，他们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十分关键。

此外，我们认为，应当增进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相关的制裁委员会相互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我们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儿童不是兵”运动。此项运动旨在杜绝和防止政府

武装部队在冲突中征召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联合国授权的机构，包括各特别报告员办公室、儿基会、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对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内的人权现状和尊重情况进行定期审查。为了我们的未来，儿童保护必须仍然是任何审查议程的最优先事项。

我们在讨论儿童保护的将来时，我们也应当瞻望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框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2月份举行的讨论会期间，许多国家提出预防冲突和暴力问题以及追求持久和平是出发点之一，或是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之一。

此外，现在倡导，教育是千年发展目标中最关键的优先事项之一。

最后，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应当继续致力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包括通过决心确保充分执行和尊重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随时准备为这一目的作出贡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

加塔·马维塔·瓦吕夫塔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由于这是你担任主席期间我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请允许我在发言之前先向你表示祝贺，并表示看到三月份由你担任安理会主席我是多么高兴。我国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和主席国卢森堡在议程中列入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有特别影响的问题，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我要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年度报告（S/2013/245）。我还要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

和儿基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对儿童事业尽心尽力。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她的一份年度报告中写道，在许多国家，仍然有数以千计的儿童被杀害、致残或绑架，遭受性暴力，或者无法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或医疗保健。她接着提到，在一些国家，儿童还被人用来实施自杀式袭击或充当人体盾牌。这一描述如实反映出，由于有大量国内外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从事劫掠活动，刚果儿童每天都在遭受折磨。

的确，十多年来，刚果民主共和国不时陷入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武装冲突，刚果儿童成为权利最频繁地遭到侵犯的平民。更糟糕的是，由于儿童的心理状态尚不成熟，当他们被征召入伍时会受到巨大的心理创伤。例如，当他们被迫残酷杀害对手或是涉嫌勾结外敌的同伴，被迫烧毁村庄，或者当同伴遭受痛苦但却无能为力时，就会出现上述状况。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所有武装团体都在招募男童和女童充当儿童兵、送信员、间谍或贩运者，或是利用他们运输弹药。

“3·23运动”被打败之后，形势出现了明显变化。然而，由于武装团体仍在招募儿童，强迫他们劳动，采掘自然资源，持续暴力行为造成的境内流离失所现象并没有完全停止。此外，武装团体还利用这些儿童在采石场劳动，把岩石粉碎成砂砾。钶钽铁矿石在粉碎后即可用于制造电子器件。这些物质的高放射性正是导致一直从事钶钽铁矿石运输和粉碎作业的许多刚果儿童经常出现呼吸问题，有时甚至是致命性呼吸问题的致因。

那些幸存的儿童成了武装团体的受害者，后者的破坏行为和野蛮行径给他们造成了精神上的创伤。他们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那些可怕的暴力场面，看着他们的家人和朋友就在自己眼前被害。成千上万受到武装团体暴力袭击的受害儿童承受了巨大的肉体和精神伤害。通常情况下，这些儿童的家庭经济状况窘迫，我代表他们表示，希望能够制订具体

补救和赔偿措施来帮助他们。从教育的角度来看，生活在战斗区域的流离失所儿童实际上无法接受教育，这使他们更加容易被武装团体招募。

考虑到这一现象广泛存在，并且依据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刚果当局必须尽一切力量应对这些挑战。2012年10月，刚果政府与联合国签署了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含双方就刚果武装部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门停止征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就结束针对儿童的性暴力所作的一系列承诺。

自该行动计划签署以来，已取得进展。刚果当局颁布了两项指令。第一项是国防与退伍军人事务部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发出的指令，其中回顾了刚果政府在这一事项上所作的各种承诺以及由此产生的义务。第二项指令是由刚果国家情报局局长下达的，该指令准许联合国工作队和儿童保护机构接触情报工作人员、查阅文件、访问网站和装置，并授权释放所有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交由儿童保护机构照顾。

此外，目前已设立两个协调机制，以便跟进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各项结果令人鼓舞。统计数字显示，2013年6月，有2 494名儿童脱离了武装团体和部队，另有2 824名儿童得到了过渡支助机构的照顾，其中365名为女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这些数字持续下降，到今天可能下降得更多。

在刚果政府为处理性暴力现象而采取的广泛行动中，我要提及2006年7月20日的一部法律。与早先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刑法典相比，该法规定了实质性的改变，包括将被认定为性暴力受害者的年龄界限从14岁提高至18岁。一些原来被认为较轻的罪行——包括强迫婚姻、强迫卖淫或剥削儿童、性奴役、兽行和残割生殖器——现在会受到更加严厉的处罚。此外，关于性暴力的新法不仅包括上述罪行，而且还包括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列入的16种其他罪行。

最后，刚果民主共和国决心推进其消除儿童兵现象的运动。同样，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呼吁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国内外武装团体积极响应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倡议，并且呼吁刚果武装部队放下武器，向刚果当局投降。这样的话，其中的外国人便可被遣返回国，而刚果国民则可被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致力于保护儿童免于在武装冲突期间遭受严重侵害。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拉塞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摩洛哥代表团很高兴参加由你主持举行的本次辩论会。本次会议证实了你在这个问题上的投入和持续努力。第2143(2014)号决议在今天上午获得通过，我要就此向你表示祝贺。我还要感谢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安东尼·莱克先生和哈吉·巴赫·萨瓦内赫先生所作的发言。

自1999年以来，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问题一直受到安全理事会的特别关注。尽管已经取得进展，但国际社会仍然面临种种重大挑战，它们涉及武装冲突某些当事方违反人权法和包括难民法在内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基本原则，持续征募儿童。安理会关注的核心仍应侧重于武装冲突时期的妇女、男童和女童等脆弱群体，以期消除针对这些群体的最恶劣形式的暴力和剥削，增进他们的权利，确保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和使用儿童问题的第1612(2005)号决议，从而推动建立了监督和报告严重侵害儿童兵行为的机制。在支持各国执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行动计划方面，这一机制已经为收集可靠的信息做出了广泛的贡献。

其他决议——包括关于性暴力与儿童问题的第1882(2009)号决议、关于袭击学校与医院问题

的第1998（2011）号决议和关于惯犯的刑事责任问题的第2068（2012）号决议——是这些举措的一部分，其目的是加强保护儿童方面现有的法律框架。安全理事会通过其持续的承诺也已明确地强调了下列事实，即，打击这一现象的斗争不仅是道义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当务之急，而且也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根支柱。

然而，在没有各会员国基本政治介入的情况下，国际社会为确保以最佳方式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而通过的规范框架以及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建立的机制，都无法保证必需的保护，以终结这一祸害。

招募儿童兵现象的顽固性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特别是通过有组织犯罪网络的贩运密切相关，同时也是由于边界管控合作不力和在落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存有种种困难。安理会应该在其种种努力的框架内制定一种整体方针，以处理招募儿童兵现象的军事、安全和社会与人道主义等诸多方面。

我国代表团赞同下列观点，即，打击招募儿童兵的斗争包括冲突预防，同时处理诸如贫困、排斥和社会不平等现象等根源。在冲突后局势的框架内，我们必须努力确保实现民族和解、尊重法治和民主以及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条件。

各国的儿童保护战略继续取决于建设各国政府能力的措施，而且也取决于物质、财政和人力资源的可获性，以确保根据各国行动计划制定的举措具有可持续性。它们也要求关注在制订恢复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的国际发展指标。这些方案旨在借助国家培训和创造就业机会的项目通过再教育和培训为年轻人提供更好的前景来帮助招募入伍的儿童受害者。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欣见，体现对话与合作价值的行动计划，无论是已签署的，还是正在谈判的，其数量都在不断增加。这些努力应当不仅涉及公共管理当局，而且也涉及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实体和民间社会。

摩洛哥王国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基会发起的“儿童不是兵”运动，其目的在于到2016年杜绝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兵的做法并支持各国在这一领域的举措。

同样，我们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为加强参与维和行动军事人员的教育与培训所采取的措施，以使它们能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

我国代表团希望，2009年维和部与外勤支助部联合制定的准则将有助于指导联合国系统涉及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活动，有助于支持儿童保护问题顾问在和平时期的各项任务授权。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兵是一种犯罪，必须予以痛斥、谴责和惩处。国际社会为杜绝这一做法的各项努力将需要采取具体、切实而又有针对性的行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给我这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的机会。菲律宾注意到今天通过了第2143（2014）号决议，也注意到负责儿童与武装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发言。

我国政府重申其坚定明确的决心：无论我们的儿童在哪里，也无论他们身处何种环境，我们都要保护他们及其权利。我国政府在这一问题上的行动充分说明我们的认真态度。不可能对我们的承诺提出质疑。我国政府一直在踏踏实实地制订有意义的重要补充措施，或具体行动，以确保在包括富有挑战性局势在内的任何环境下保护我们儿童的这一框架依然强健。这包括第138号行政命令的签署。该命令创立了一个监测、报告和反应系统，用以处理在菲律宾儿童有可能身处——包括可被定为武装冲突的局势在内——的一切可能地点发生的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我国政府和来自当事双方的谈判者都在非常努力地为实现这项确保持久解决棉兰老岛南部问题的协议而工作。几天前，我国总统前往马来西亚，感谢马来西亚政府为持久解决棉兰老岛南部问题达成一项十分全面的协议多次作为谈判的东道国。

各位成员应该注意到，台风“海燕”袭击了菲律宾中部的维萨亚群岛中部地区。我们的谈判者甚至在选词措辞方面都非常小心。安理会非常熟悉谈判的性质、敏感问题和复杂事项——无处不在，到处都有。然而，人们仍然在关于菲律宾的发言或措辞中听到概括性的提法，让人不禁要问，它们是否真的反映出对我国地域的了解，或者有助于本国的努力。

菲律宾政府与联合国继续在密切合作，以促进儿童的利益。秘书长及其代表所发表的各项报告以及该工作组提出的文件应该凭借清晰、准确、可核查和最新的数据产生。因此，重要的是，报告进程中已确定的差异之处要加以处理。旧的资料数据必须丢弃。菲律宾向该工作组提出了这一问题。意见得变为适当的建议。安全理事会必须认识到并处理这些差异之处。安全理事会各项报告和工作以及所有参与其事的人，其完整真诚，实际上取决于这些基本的要求。

请允许我将另外一些必需强调和评论的意见也提出来。我们确认并感谢大家对菲律宾已发生的积极事态发展给予适当的认可。必须在我国政府包容各方的可持续性增长与和平发展议程这个较大的背景下来正确评价这些机构和法律方面的事态发展。这是我们菲律宾人正在试图求取的一种微妙平衡。这里所开展的有关儿童的工作应该支持国家层面正在做的工作。

菲律宾也谨对该工作组报告中的说法提出异议，其中它认识到“儿童容易受到武装冲突各方侵犯和虐待的问题在菲律宾境内受台风‘海燕’影响的地区可能有所增加，并敦促在受影响地区开展工

作的相关国际政府和非政府机构考虑到这一风险”（S/AC.51/2014/1,第6(d)段）。

我国代表团希望知道这一说法的事实依据。值得指出的是，台风“海燕”——有史以来所记载的登陆台风中最强的一次——在以切割之势穿越我国一大片土地的同时，对维萨亚地区——而非棉兰老岛——一些省份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些省份并非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或者阿布沙耶夫集团，或其他武装团伙的行动区域。我们已同该解放阵线达成了一项持久解决办法。这些报告或评论可能轻视了该阵线。秘书长特别代表先前的一些报告会证实这一点。

当时曾有一些带恶意的报告出炉，包括有关贩卖儿童的报告，但是这些报告的事实依据全都经不起推敲；这些报告的出炉是为了推进某些集团——但不是武装团体——的特定利益和隐秘议程。例如，我要提到关于来自联合王国的救济物资和药品被转到灾区以外的私人经销商或市场为私人谋利，但是并没有此类来自联合王国的实物经销商。鉴于我国发生台风“海燕”后的重建努力面临非常真实的挑战，这种投机性的言论相当缺乏敏感性，也是完全不负责任的。它们是对受台风影响地区数以千计在这个关键时刻需要一切可能帮助的儿童的危害。

我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访问灾区，感谢国际社会包括区域内的国家和那些在此与会的国家给予我国政府诚挚的支持并为灾区恢复、重建及发展提供救济和援助。

我国政府愿通知安理会，关于班沙摩洛问题的第四项也即最后一项附件于最近签署。这是两年多前签署的全面框架协定的12项附件中的最后一项。在此期间，除孤立的暴力事件之外，该地区一直保持平静。全面协定将在本月底之前签署。

请允许我重申菲律宾政府的立场。我们珍视所有人、特别是我们的儿童和青年的生命的神圣性。我们的立场保持不变——菲律宾的情况没有理由被列

名。应充分考虑我们描述的具体事态发展和包括对数据和报告的各种关切。菲律宾带来的更多的是积极的经验教训和前进的建议，而非倒退，这理应使我们从名单上除名。

联合国的业务活动可为促进儿童利益提供具体的工具。事实上，如果不对名单上显然并非处于武装冲突局势的国家采取最终行动，将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败笔，即使是在一个非常重要但是与安理会关系不大的问题上。相反，主管机构或联合国的业务活动可做更多工作，以确保改善这些国家儿童的处境，使安全理事会腾出手来介入更重要和更紧迫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哈桑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们愿感谢你举行本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有鉴于目前正努力开展活动，旨在到2016年年底结束征召儿童入伍的行为，该活动是昨天启动的，我国代表团也参加了启动仪式。

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问题是苏丹政府一个主要的优先事项，政府的若干努力与成果证明了这一点。我仅举数例：第一，在国际承诺方面，我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我国还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工作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182号公约》。

第二，在国家一级，管辖武装部队、警察和安全部门的法律明确禁止征召18岁以下儿童加入这些部门。我国设立了未成年人司法和惩戒综合体系，其中包括2010年关于保护儿童的法律和为此设立的主管检察官办公室。

第三，在儿童保护机制方面，政府在军队和内政部设立了保护儿童和家庭的小组。它还成立了全国儿童理事会，任命了一位负责起诉达尔富尔境内所犯罪行的检察官，以便调查2003年冲突开始以来的各项指控，特别是侵犯儿童权利方面的指控。政府还成立了一个实况调查委员会，调查南科尔多州和青尼罗州绑架儿童和征召儿童入伍的情况。2013年7月，它启动了一项旨在促进苏丹人权的为期10年的国家综合计划。

第四，在与联合国相关机构接触方面，苏丹政府通过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与副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及儿基会保持经常联络，以处理各种涉及儿童的关切。

苏丹政府还不断努力改善儿童的处境。在这方面，过去数周中，苏丹全国儿童保育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帮助处境紧急儿童的全国协调工作队，从事这个重要问题的各相关行为体和机构均参与其中。工作队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确保儿童得到保护，处理处境紧急儿童的案件，并与儿基会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协调。同样，2013年6月，全国儿童保育委员会召开了一个侧重于保护儿童、包括征召儿童入伍问题的当地文化研讨会。这次研讨会旨在实现如下目标。

第一个目的是提高对保护儿童方面的国际原则与标准的认识；让媒体发挥作用，以影响当地支持征召儿童入伍的文化，并强调民间社会和科学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与儿基会喀土穆办事处协调，准备发起一场宣传活动，以推进研讨会的目标。在当地社区领导人和妇女团体的参与下，该活动将发出外联的信息。我们正开展工作，与各相关机构一道完成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行动计划。

鉴于我提到的政策和我们在这方面已采取的实际步骤，我们呼吁将苏丹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年度报告附件所列国家名单中除名。

要想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辩论做到包容和全面，我国代表团愿提请注意以下需考虑的要点。

第一，必须说服和迫使武装反叛团体放下武器而转为进行谈判，以此作为解决其分歧的一种手段，从而协助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政府努力结束这些冲突。

第二，必须在处理冲突根源的同时处理儿童从军问题的根源，做法是消除贫困、处理气候变化的影响、解除对包括苏丹在内的一些国家的不公正的单方面经济制裁，取消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并且为其提供特别是在教育和冲突后重建方面的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

第三，叛乱运动目前正在签署行动计划，以便结束招募儿童兵的做法，这样做还不够。必须通过谴责叛乱团体的行为来支持此类措施，还必须迫使这些团体放下武器，进行谈判。第四，国家政府必须透明地和在国家主权的基础上，参与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相关的所有努力。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致力于继续与所有涉及儿童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合作，并且呼吁秘书长的报告把基于客观和公正来源的准确和可核查的信息包括进去，同时在把信息纳入正式报告之前，必须就此征求国家政府的意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博茨瓦纳代表发言。

恩图瓦哈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与在我之前发言的其它代表团一道，真诚祝贺贵国担任安理会3月份轮值主席。此外，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个非常重要的主题。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他的最新年度报告（S/2013/245），这份报告不仅强调了在受冲突影响国家中保护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还记录了不断

演变的战争性质如何给我们的儿童造成前所未有的风险。我们还感到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持续不断地关注这个议题，我们要强调指出，在安理会自己的工作中，必须更多和更有系统地关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博茨瓦纳认识到，制止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是我们必须共同致力履行的道义要务，因此我们重申，必须重视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问题，包括在武装冲突背景下这样做。为此，我们大力支持旨在保护儿童权利的一切努力，包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和工作等。我国代表团也欢迎儿基会、特别代表以及卢森堡常驻代表团昨天组织发起了“儿童不是兵”行动。我们认为，启动这一行动是及时的，将对结束当前制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努力起到很大帮助。

尽管取得了报告所强调的值得称道的进展，但我们仍然深感关切的是，除其他外，儿童继续被征召入伍、杀害、致残，遭受性暴力，并且被剥夺童年以及享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权利。我们沮丧地注意到，在当前的一些危机中，此类行径已经形成系统，普遍存在。根据“保护的责任”原则，博茨瓦纳认为，国家对保护本国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族裔清洗、战争罪以及危害人类罪，包括保护儿童免受战争风险负有首要责任。

我国代表团还要强调，对侵害儿童的行为不加追究是不可接受的作法，对此绝不应容忍。在这方面，我们愿强调指出，当务之急是加强政治意愿和承诺，以便解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悲惨处境。为此，把国家自主权和责任、与当事国政府和武装团体接触，以便对追究责任作出承诺以及有系统地监测此类承诺作为侧重点，这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是最高优先事项，非常重要。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且强力推行问责制，包括通过对侵害儿童行为惯犯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并将这些惯犯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关于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应当为必要的准入创造条件，以便为弱势群体特别是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提供援助。

博茨瓦纳认为，加强全球努力以结束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应符合并补充为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相关决议以及有关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其它决议作出的更广泛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欣见，有若干国家作出重要努力来执行这些决议，包括第1612（2005）号和第2068（2012）号决议，我们认为，应继续积极执行这些决议。我们也赞同这一意见——应当支持此类努力，以便加强保护儿童的国家能力、调查、起诉和问责机制，并且建立招兵入伍的年龄核查程序。

正如知名的儿童权利活动人士格拉萨·马谢尔曾说过的那样：“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必须成为每个人关心的事，是每个人的责任。”（A/51/306，第317段）。我们仍然感到乐观的是，基于我们的集体意愿和责任，我们能够结束目前普遍侵害儿童的可耻罪行。

最后，我们欢迎今天通过了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2143（2014）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表明，安理会成员，实际上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有意愿推动这个问题，并把重点放在过去没有得到多少关注的领域。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Samvelian先生（亚美尼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表示，我们非常高兴看到卢森堡主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要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对联合国及其成员国来说如此重要的问题。我们也感谢卢森堡，特别是其常驻代表团发起“儿童不是兵”运动。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也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儿基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通报。

近年来，武装冲突的性质不断演变，给儿童造成前所未有的威胁。儿童变得更加脆弱，特别是战争中采用新的战术——没有明确的战场、冲突当事方不断增多并且多样化，增加了冲突的复杂性，此外，医院和学校等安全庇护所遭到蓄意袭击。冲突使儿童失去父母、照料他们的人、基本社会服务、保健以及教育。包括儿童兵在内的平民不应承受战争的破坏，任何平民损失都不应被遗忘或忽视。

直至最近，国际法都没有明文禁止儿童兵。

《日内瓦公约》1977年附加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都禁止国家招募15岁以下士兵。然而，没有任何规定禁止儿童在冲突中选择战斗。2000年，联合国授权一个特别法庭起诉那些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使用儿童兵——的行为负有更大责任的人，自那时以来，情况发生了变化。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这些法律强调要为儿童提供特别保护——仍然是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关键。在这方面，亚美尼亚于2005年批准了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大力支持委员会以及广大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尽管有关儿童权利和儿童参与冲突的法律规章已得到大大加强和有力申明，但在武装冲突中实际使用儿童兵的现象仍在继续发生。冲突中的儿童被同他们的家人分开，被迫杀人，并遭受暴力和虐待。杜绝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不受惩罚现象至关重要。招募儿童兵构成战争罪。此类罪犯必须受到追究。

尽管促进和保护所有儿童的权利是联合国会员国的优先关切，但亚美尼亚认为，应特别关注具体涉及解除武装、重返社会和转业培训——包括心理工作——的项目。促进和平是所有国家以及安理会

压倒一切的职责。只要武装冲突是一个现实，我们就有责任促进保护最弱势群体儿童并捍卫他们的权利。联合国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在这方面可以发挥作用。为了世界儿童，我们必须充分发挥联合国系统的潜力。

最后，我要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所作的努力。该办公室在提高各方认识和动员各方大力支持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做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工作。

在这方面，我还要提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2013年秋季向大会介绍其年度报告时所作的发言；该发言充分反映了亚美尼亚关于所讨论问题的立场。她说，在同保护儿童的伙伴协作下与会员国建设性地接触对于杜绝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至关重要；没有谁能够单独完成处理冲突给儿童造成的影响这一艰难任务；会员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伙伴必须相互支持，以保护受冲突影响儿童，并将儿童需求纳入和平协议以及更广泛的建设和平恢复和发展倡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莫拉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葡萄牙极为重视这一问题。

请允许我首先感谢今天通报情况的各位人士所作的介绍。我借此机会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的通报。我借此机会赞扬她开展工作和作出努力，确保在持续不断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

葡萄牙全力支持特别代表昨天同儿基会一道在与卢森堡和其他联合国伙伴协作下发起的“儿童不是兵”运动。

我们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但我要强调对我国来说特别重要的几个方面。

葡萄牙坚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事实上，安理会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举行的第一次辩论会是我国于1998年推动的（见S/PV.3896）。我们那时就坚信，正如我们今天仍然坚信，这一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严重影响。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致力于处理武装冲突局势中所犯的严重侵害儿童罪行，以及这些年来籍通过加强处理这一紧迫问题机制的若干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尽管取得了这些重大进展，并建立了强有力的规范框架以及监测、报告和应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机制，但特别是由于冲突性质的不断变化，仍然存在巨大挑战。

令人不安的是，秘书长在其最新报告（S/2013/245）中指出，学校被用于军事目的以及教育受到攻击的趋势愈演愈烈。我们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普遍存在着故意袭击学校、教师和学生的现象，将此作为战争手段。保护教育不受攻击全球联盟最近发表的一份研究报告显示，在70多个国家，存在非国家武装团体、国家军队和安全部队以及武装犯罪团伙蓄意攻击教育设施这一非常令人关切的现现象。正规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反对派团体正有系统地将学校和教育设施用作基地、军营、武器隐藏地、关押中心甚至酷刑室。因此，教育基础设施成为战略攻击目标，从而危及学童和教师，并剥夺儿童受教育权。

此时此刻，有些儿童正被强迫离开他们的教室和游乐场。此类袭击不仅影响儿童和整个社区，而且还应当影响我们的意识。在叙利亚，到去年4月，有2 500多所学校遭到损坏或摧毁，这一数字现已超过3 000所。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以保护学校、教师和学生免遭袭击，并追究袭击者责任。我们赞扬卢森堡作为工作组主席作出努力，协助各方商定具体措施，以防止攻击教育设施以及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等行为，并确保此类行为的实施者受到追究。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威慑作用——这一作用能够补充国家级和国际级法庭的作用——其做法是，追究罪犯罪责，并调查和起诉那些对犯下侵害儿童的暴行负有责任的人。消除身份已被清楚查明的惯犯不受惩罚现象的必要性当然应当指导我们近期内的工作。令人震惊的是，我们所提到的个人或实体被确认为惯犯已有五年以上，其中多数为非国家行为体。事关我们所建立系统的信誉。安理会必须处理这些棘手案件，并确保此类个人受到追究和制裁。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进一步机构性对话在这方面至关重要。

关于维和行动，葡萄牙大力支持将配备保护儿童问题顾问纳入授权。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在武装冲突等令人毫无希望的情况下，实地联合国维和人员是本组织竭力捍卫的尊重和保护人权等核心价值观的象征。从这个意义上说，为维和人员提供儿童保护方面的部署前培训，以及对维和人员进行有效筛查，以确保犯过严重侵害儿童罪行的个人不得参加联合国工作，都是至关重要的。尤为矛盾的是，尽管存在诸如《儿童权利公约》这项最具包容性国际法律文书等各种规范性国际文书，但儿童继续成为武装暴力的主要受害者，惨遭伤害、强奸和杀害。

最后，让我表示，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有共同责任，必须采取集体行动克服这一祸害。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的承诺，我国充分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侯赛因利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及时召开本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重要公开辩论会，并赞扬卢森堡发挥领导作用，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中推进对这一问题的处理。

我也要感谢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儿基会执行主任和其他发言者作了发言，讲述了见解并分享其经历，这使会议厅内很难

有人会对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残酷性以及儿童在武装冲突中所承受的难以言表的痛苦无动于衷。我们同他们一道呼吁加强各级努力，减轻冲突对儿童的严重影响，维护正义，追究侵犯儿童罪行肇事者的罪责。

阿塞拜疆继续对冲突给儿童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关注，强烈谴责针对儿童的一切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阿塞拜疆强烈希望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作出贡献，这是我国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包括儿童）原则立场的基础。我国是从自身的实际经验出发这样做的，在处理针对我国发动的战争期间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造成了种种严重破坏性结果方面，我国积累了种种的实践经验。众所周知，阿塞拜疆境内现在仍有众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其中许多是儿童。

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的持续关注，是制定和实施措施，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关键。阿塞拜疆仍然致力于继续支持现有联合国机制开展活动，以确保更有效地保护儿童权利，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处境。

目前已在若干武装冲突局势中采取重要步骤，追究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责任，包括制定国际法律框架。然而，严峻的挑战依然存在，其中包括国际和区域层面对于某些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继续缺乏适当的关注和应对。

显然有必要采取更加果断和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结束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侵害儿童的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于起诉此类犯罪行为并把肇事者绳之以法，以及对于确保可持续和平，查明真相并实现和解而言，都具有重要意义。

应当从确保境内流离失所儿童不可剥夺的回返权的角度特别重视此类儿童的问题，而且也特别重视外国占领局势下的非法政策和做法对保护儿童权

利的影响。此外，确定在武装冲突中被劫为人质和据报失踪儿童的下落，以及寻找这些儿童并使其与家庭团圆，是这个问题中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加以解决的其他方面。

最后，我谨表示欢迎今天通过第2143（2014）号决议，这表明安理会继续决心全面处理这个问题，并且侧重于其中最重要的方面。

主席（以法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再次要求发言。我请她发言。

萨利赫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让我们在本次会议上第二次发言，回复现已陷入孤立，甚至被其阿拉伯湾最亲密盟友排斥的卡塔尔政权代表在发言中提出的指控。

如果卡塔尔代表真诚关心叙利亚儿童及其生活，她就应该要求本国统治家族停止通过设在其境内的地方和卫星电视台散布宗派言论。她应该知道，正是这种言论鼓动世界各地圣战者来到叙利亚实施各种最凶残的杀戮和屠杀，蹂躏叙利亚儿童。我认为，卡塔尔邻国纷纷决定召回其大使以抗议卡塔尔的宗派煽动，最充分地证明卡塔尔酋长国采用厚颜无耻和野蛮的做法，歪曲事实，煽动宗派冲突，远程煽动谋杀叙利亚儿童。

所有声称关心世界各国人权的国家都应在这方面以身作则。我不必提醒卡塔尔代表，联合国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加芙列拉-克瑙尔指出，卡塔尔长期以来的法律制度一直无视非卡塔尔国民的人权，这一制度因卡塔尔行政部门特别是大公司和统治家族成员的干扰而没有独立性。

今天，卡塔尔政权在支持国际恐怖主义方面所起的作用众所周知。卡塔尔政权介入叙利亚、埃及、利比亚、沙特阿拉伯和巴林爆炸事件的事实正在被揭露。我们也看到，世界各地有些国家关闭了卡塔尔政权喉舌半岛电视台的办事处，因为有事实证明它参与煽动舆论，歪曲报道世界各地所发生的事件。该电视台报道基地组织和塔利班运动的活动已有几十年，这已经不是什么秘密。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已经记录了这些罪行，我们保留追究责任人罪责的权利。

最后，我谨引用一句著名的阿拉伯谚语，它很适用于卡塔尔政权及其代表：“假如你不知廉耻，那你就为所欲为吧。”

主席（以法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有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6时散会。